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

105年1月

點次		游機關/ 游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8	許多國家,包括不 議事	国組	一、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	議事組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5)		依照《巴黎原
	少亞太地區國家,	-	,	詳如附件。		則》成立獨立
	均體認到在現有憲	-	二、小組研究規劃成果,			的國家人權委
	法架構之外,有成	j	將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			員會
	立獨立的國家人權	-	員會討論通過後,呈報總			
	委員會的必要,以	4	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			
	符合聯合國大會在	,	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			
	1993 年所通過關於		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			
	國家人權機構之地					
	位的《巴黎原則》					
	就獨立性與自主性					
	之要求。此種委員					
	會特別可以在廣泛					
	的公民、文化、經					
	濟、政治與社會等					
	權利方面發揮諮					
	詢、監督與調查的					
	功能,亦應對於					
	《促進與保護人權					
	的國家行動計畫》					
	的制定發揮作用。					
9	專家建議政府訂出議事	国組	一、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	議事組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5)	105/02/01	依照《巴黎原
	確切時間表,把依	=	究規劃小組。	詳如附件。		則》成立獨立
	照《巴黎原則》成	-	二、小組研究規劃成果,			的國家人權委
	立獨立的國家人權	j	將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			員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委員會列為優先目		員會討論通過後,呈報總			
	標。		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			
			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			
			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			
11-1	政府應落實其依	· · · · · · •	1			(內政部)
				詳附件。		以時限內完成
						與否為判斷依
		民會,客委		一、內政部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4 日、103 年 10 月 29 日、104		據。
		會,蒙藏會		年 6 月 22 日、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研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		(法務部)
				歧視國際公約之國內法效力會議」、「檢視各部會法規是否符		法律案以是否
				合及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		完成立法為準
				審查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檢視各部會法規是否符合及落		(勞動部)
				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審查小		一、於雙邊會
				組第三次審查會議」、「檢視各機關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消		議要求外勞來
				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 4		源國落實驗證
				次審查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		及查察。
				二、另本部依內政部來函檢視本部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		二、完成修正
				神,並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104 年 06 月 24 日回復檢視		就業服務法。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			(原民會)
				三、本部將持續配合內政部進度提供相關法制意見。		一、102 年應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進用原住民私
				一、辦理相關說明會		部門為 7,359
				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外勞關懷服務站,並進行法令宣		人次(月平
				導。101 至 104 年 11 月舉辦 17,903 場次,參與人數 369,281 人		均),公部門
			至 105 年):落實進用策 略。			為 1,751 人次
				二、媒體宣導		(月平均)。 二 - 102 年度
				(一)為適時宣導外勞政策與法令,委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二、102 年度 類計創选穩空
			(102 年至 105 年)。	等 6 家、13 個廣播節目,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收聽人數 1		預計創造穩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客委會)	01 年至 104 年 11 月計 15,018,925 人次。		就業人數 1,00
			一、落實「客家基本	(二) 103 年製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於外籍		0人。
			法」,彰顯政府重視客家	勞工入境機場進行播放與宣導。		三、102 年度
			族群的基本權利,並傳承	三、平面媒體:		預計創造就業
				(一)委託「外籍勞工通訊社」編印「外勞資訊」,每月提供 1		人數(8,253 人)
			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	則文宣廣告,101 年至 104 年 11 月,共刊登 47 則。		及培訓人數(4,
				(二)於外勞入境機場時發送「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1		130 人)合計為
			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	01 年至 104 年 11 月計發送 882,945 本。		12,383 人。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		(客委會)
			1	(一)辦理外勞管理法令宣導會。101 至 104 年 11 月計辦理 529		一、本案每 2
			展計畫,透過輔導補助及	, , , , , , , , , , , , , , , , , , , ,		年舉辦 1 次,
				(二)辦理外勞休閒活動暨法令宣導活動。101 至 104 年 11 月計		以時限內完成
				辦理 158 場次、501,632 人次參加。		為判斷依據。
				五、補助外勞輸出國駐臺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外勞權益保障宣		二、以各計畫
				導活動。101 至 104 年 11 月計辦理 22 場次、參加人數 139,355		補助作業要點
			競爭力。	人次。		或執行內容是
						否與國際人權
				一、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為促進		公約或結論性
			美。	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本會依據憲法增		意見相符為基
				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		準。
				障法等規定,持續推動原住民就業輔導措施,建構以部落參與		三、
				及自治為基礎的福利體制為目標,積極消除原住民結構式劣勢		(一)活動規劃
				地位,從而提升生活品質成長。		是否考量全國
			(蒙藏會)	二、101年至104年6月止,辦理原住民就業成果如下:		各區域均衡。
				(一)私部門進用原住民分別為 7,982 人、7,959 人、8,411 人、8,		(二)活動參與
				448 人;公部門為 1,841 人、1,751 人、1,697 人、1,675 人。(月		是否涵蓋各籍
			據。	平均數)		別,落實族群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	(二)穩定就業人數分別為 1,649 人、2,084 人、1,785 人、819		平等意識。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法步驟。	人。		四、串聯中小
			三、公布並宣傳落實國際	(三)培訓人數分別為 5,975 人、8,364 人、7,758 人、4,730 人。		功率及製播全
			人權公約的行動計畫。	客家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8)	105/02/01	國性廣播節目
				一、第五屆「全國客家會議」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辦理完		時數。
				竣,全國客家產、官、學界代表共 545 人與會,達成強化客庄		(蒙藏會)
				社區培力並結合跨部會資源以推廣客語、運用多元工具以營造		配合參與內政
				有利學習客語環境、透過聯盟化及產業媒合平台以帶動客庄產		部舉行與反歧
				業發展、運用新科技及跨媒體策略以提升客語節目觸達率等結		視法有關之公
				論。		聽會或會議。
				二、本會透過「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客家產		
				業創新育成計畫」及「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		
				畫」,培育客家產業人才,提升客家產業經濟力。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成果如附。		
				三、客庄十二大節慶係辦理全國各地客庄之特色客家慶典活		
				動,已考量客庄區域之發展;另活動不分籍別皆可參與,已落		
				實族群平等。		
				四、賡續委託公共電視營運客家電視,24 小時製播各類型優		
				質節目。另透過串聯中、小功率電臺並與公民營大功率電臺合		
				作增闢客語時段,為積極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提		
				升客語廣播節目之量與質,逐步增加客語廣播節目時數,週間		
				每日全國性客語節目時數已由 98 年之 2 小時,增加至 10 小		
				時,週末為 9.5 小時,以形成客家聯播網,滿足民眾收聽需		
				求。		
				五、以上各項均持續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所負之義務。		
				A CANCESCIA TO A CANC	105/02/01	
				一、104年10月1日參加內政部舉辦之檢視各機關法規是否符		
				合及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		

點次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辨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審查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 二、104 年辦理情形: (一)辦理蒙藏學生語文班,104 年開辦 2 期 8 班 29 人參加。 (二)照顧在臺蒙族:傳承蒙古文化,辦理春節團拜、中樞致祭成陵大典、青少年射箭營。核發獎學金、助學金及傑出表現獎勵金,一年 2 期計有 140 人次學生獲得。另補助公費留學生 1 人赴美國攻讀碩士學位。 (三)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及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委託民間團體,以電話諮詢、訪視輔導、開案等方式,媒合各方資源提供服務。101 年至 104 年 12 月,共服務 6275 人次。提供弱勢藏族家庭幼兒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急難救助。101 年至 104 年 12 月,共補助 560 人次。 (四)依「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至 104 年 12 月,通過 13 名國人藏族配偶在臺居留。 (五)協助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辦理歸化,至 104 年 12 月,計有 77 名藏族獲准歸化。 (六)辦理藏族傳統節慶活動;發給在學藏生助學金、獎學金及傑出表現獎勵金;辦理藏族親職支持團體與親子互動等活動。		
11-2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	衛生福利			106/02/21	102-103 完成
	動必要的準備程序 以便及早接受《兒 童權利公約》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部分詳如附件。		委託研究,據 以評估後續推 動期程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 動必要的準備程序 以便及早接受《保 護所有移工及其家 庭成員權利國際公		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相關行政檢視工作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一、經檢視「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涉及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之醫療、教育、司法、選舉、社會福利、保險等等,也涉及到國際關係、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移民等政策方向,範疇相當廣泛,勞動部為進行該公約之檢視工作,		一、召開公約 檢視公聽會 二、召開公約 檢視專家學者 會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約》			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8 月 26 日召開兩場次公聽會,並於 10 2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3 日辦理 2 場次法令項目檢視專家學者會議,藉以聽取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意見。 二、另勞動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案,從基本人權、司法權、外勞勞動條件、社會安全與醫療保障、身分及教育文化保障、居留居住權及稅賦優惠、家庭重聚、移工家庭成員之保護等相關規範及國內就業與國家安全等部分進行檢視並研提短期及中長期政策建議,送請相關部會就國內法規落實部分妥予規劃續處。 三、為符合兩公約規範,勞動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遞		三、完成相關 部會逐條檢視 公約條文及進 行加入公約可 行性分析報告
				補其他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規定,以提高雇主同意外籍家庭看護 工轉換之意願,大幅提升轉換雇主之自由程度。		
11-4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 動必要的準備程序 以便及早接受《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		/ _ /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詳如附件。		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對現行為基礎, 對現符不足, 以為其符為不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是 行 的 是 行 的 是 行 的 是 行 的 是 行 的 是 行 的 是 行 的 是 行 的 是 行 的 是 行 的 是 的 是

			T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11-5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	法務部,內	(法務部)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法規面部	(法務部)
	動必要的準備程序	政部,國防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	如附件。	分 已 完	相關法規是否
	以便及早接受《保	部,海巡署	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		成。	與國際人權公
	護所有人免遭強迫		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			約相符。
	失蹤公約》		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			(内政部)
			令。			以時限內完成
			(內政部)			與否做為判斷
			辦理刑事警察人員講習及			依據。
			課程計畫。			(國防部)
			(國防部)			相關法規是否
			配合法務部研議該公約內			與國際人權公
			國法化之必要性,視修正			約精神及內涵
			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			相符。
			⇒ ∘			(海巡署)
			(海巡署)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102/12/31	以本署修訂之
				為配合主政機關法務部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		法律(草案)內
			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	約》,落實「提審法」第 2 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		容或行動計畫
			管不符之法令。	之 1 第 1 項,本部警政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		是否與國際人
				20202557 號函頒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41 點第 1 項規	1	權公約相符為
				定「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應將逮捕拘		基準。
				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		
				十四小時。」並訂定「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執		
				行拘提逮捕告知親友通知書」及「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		
				書」,要求所有警察人員執行拘提逮捕時,應確實遵守上揭法		
				律規定辦理。於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兩梯次全國刑事人員講		
				習班,分別開設刑事幹部及基層員警班,加強執行拘提逮捕相		
				關規定之教育與人權理念宣導,及加強偵訊筆錄製作及移送等		
				規定之教育宣導。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國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105/02/01	
				2013 年 8 月 6 日立法院通過「軍事審判法」後,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軍事院檢不再辦理現役軍人涉法案件,全數移由 司法機關受理。故有關被告「羈押」、「收容」、「拘留」、		
				「鑑定留置」等人身自由限制,均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		
				定辦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5)	106/02/01	
				一、本署司法警察人員因案執行逮捕、拘禁、留置等限制人民		
				自由權等工作,皆依據憲法第八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		
				第一百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歷年均無發生違反人權情事,亦		
				無違反《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內容。 二、為落實本署執行拘提逮捕時之人權保護及兩公約初次報告		
				一·為洛貝本省執行的定逐拥守之人惟床設及附公約的人報告 精神,本署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修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		
				所屬各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		
				項」。		
				三、依據我國提審法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逮捕、拘禁時,		
				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		
				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相關要求亦符合《保		
				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中保證任何被逮捕、拘禁者(如		
				外國人)能與其親友取得聯繫之精神,故本署已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彙編多國語言版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及親友通知 書,並承輔氏屬機關執行。		
11-6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	达 你这		書,並函轉所屬機關執行。 內政部 :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內政部)
	動必要的準備程序	,	,, ,, ,,	如附件。	102/08	一、以時限內
			二、辦理專家學者諮商會	NA-114 L L		完成與否做為
	止酷刑公約》的義					判斷依據。
	務。政府亦應設立	福利部	三、邀集協辦單位及有關		三、102/	二、依入出國

點次結論性意見	- 1 CO 1 4-12 3-3-2-1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禁止酷刑	刊公約任		機關召開研商會議。		10	及移民法第 6
擇議定書》			四、彙整國內現行法令規			2 條(受岐視
的全國性的	內預防機		範與公約之比較、辦理專			規定)受理案
制。			家學者諮商會議。			件,逐年減少
			五、進一步蒐集意見及檢		辦理	10%為表現指
			討現行法制,研訂專法或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標,並據此訂
				一、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8 日函請本部針對該部 103 年 1 月 13		為檢核目標、
				日所召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檢核值。
				處罰公約」諮詢會議決議,就業管法令、行政規則及行政措施		(國防部)
				審慎檢視是否與該公約內涵及精神有所牴觸;為檢視該公約,		配合主政機關
				本部擬具現行法令對應條文暨意見,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函覆		內政部辦理。
				内政部;另本部為確實全面檢視本公約內容,已全面檢視 113		(外交部)
				種法令、1,771 種行政規則及 334 種行政措施,均無違反本公		配合主政機關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			內政部辦理。
			理。	二、本部嚴禁不當酷刑及管教失序行為,違者一律依法辦理。		(法務部)
				外交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0/08)		以時限內完成
				外交部草擬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		與否做為判斷
			2 S P P . S S	作業要點業於上(103)年奉行政院通過,本案本部將依據要點規		依據。
				定,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衛福部)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 >\t/\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內政部完
			法化乙必要性配合國際人	一、已就相關法規全面檢視是否符合酷刑公約規定之精神。		成相關作業。
			權公約的內國法化,倪修 末法於(公)	二、配合內政部辦理加入酷刑公約之相關準備工作。		
			A	三、本部嚴禁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有任何凌虐收容人或對其施		
			/ N=3 = 3 = 3	以酷刑之情形,倘有不法情事,將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行		
				政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以彰法紀。		
				四、本部矯正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36		
				01 號函提示所屬矯正機關,為符合國際人權規範,杜絕不當		
				懲罰,各機關對於違規收容人之懲罰,應參照「公民與政治權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利公約」第7條前段、第10條第1款及第20號一般性意見之精神,並依相關矯正法規審慎為之。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本部配合內政部時程,業已進行法規檢視。(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106/02/21	
	兩人權公約施行法 所定法令及行政措 施之檢討未能在 20 11 年 12 月 10 日之 截止期限前全面完 成。檢討作業應持 續加速進行,以強 化國際公約在國內 的落實。		一、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成立法令檢討小組。 二、請各中央機關定期填報未如期完成檢討案例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三、請各中央機關持續檢討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法務部 : (最近更新日期: 104/12/30) 詳如附件。		一、法律。 是本。 是本。 是本。 是本。 是本。 是本。 是本。 是本。 是本。 是本
	專家建議,政府在 在未來檢討法令及 行本華民國(臺灣)的 中華民國際查問 審議內報告 審議內 審議內 等 等 等 的 等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一、建立「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之改善、監測及 督考機制。 二、請各機關回應「結論 性意見與建議」。 三、結合政府、專家與與 三、結合的力量,審查各機 關對「結論性意見與民 關對「結論性意見與總統 府人權諮詢「結論性意見與 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 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 建議」之「國家行動計	詳如附件。		一、注律案以是本一人。 法律案的 人名

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畫」。 四、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 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 管考。 五、設立「法令檢討小 組」改善「結論性意見與 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 措施缺失。			
14 專家發現,因兩人 專家發現,因兩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	司法院,法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為 所司法人員研習所為 所司法人員研習所為 可法院可法人員研習所為 等院可法有 所屬各級統 所屬各級統 所屬各級統 所屬各級統 所屬各級統 所屬各級統 所屬各級統 所屬各級統 所 一 一 一 (法務部) 所 一 (法務部) 所 一 (法務部) 所 一 (法務部) 所 一 (一 () ())))))))))))))	三、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印製兩公約一般性意見乙	102 月完二法持兩三1月成四1月完年2 成、院續公、103 6 、103 月成日 103 月成日 104 日 級判引。於1完 於1日	人權保障課程 完立 高司兩人 大樓 (法 大 大樓 大 大樓 大 大樓 大 大樓 大 大樓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15	有關經濟、社會、 文化之權利,《憲 法》在第二章公民 與政治權利及第十	司法院,法務部	(司法院) 加強宣導引用兩人權公約 規定作為裁判基礎,並於 專業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	法院、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類型,檢視研討判決及議決書適用兩公約之情形。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102年7月16日召開研商「建置適於檢察機關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會議研提檢察機關相關書類例稿或片語計 12則,以本部102年8月13日法檢字第1020454301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作為製作書類時之參考,嗣由本部資訊處於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建置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並以本部103年8月12日法檢決字第1030453201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參考引用。(建請將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 司法院: (最近更新日期:105/1/11) 一、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意見已於102年6月份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完成建置,並函知各級法院轉知法官參用。 二、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	時程 102/10/31 一、已於 102 年 7 月 22 日 完成	(可法院) 参訓兩公約及 人權保障課程 之法官比例提
	三章「基本」 三章「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基本。 一、。 一、是,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障等相關課程,俾利司法人員對兩人權公約之瞭解與適用,以達增加引用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比例。並於相關法律中明定本院及所屬法院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合作,以取得法源依據。 (法務部) 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	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兩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並為能讓更多司法判決適時引用兩人權公約,本院另於 102 年 7 月 22 日發函全國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提供兩公約暨人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師資,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使未能參與本院或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課程之同仁,亦能在院研習。三、另為連結相關行政資源,提供法院受理之少年或家事事件當事人更多元處遇或服務,本院及所屬法院已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合作,辦理少年事件轉向、交付觀察、安置輔導、追蹤輔導、成立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駐法院家事服務	二、持續 辦理。 三、持續 辦理。	高引約另政院當之法一機關引至兩判法源理人務部的計類性人務的對理人務的對理人務的對理人務的對理人務的對時公檢權數結供件多 檢作的決連,案更。 檢作適約時公會行法之元 察相時規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協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法以對權詳約以方顧示預願會家及此院行商經權獲的專體社予說關生,。法上處文則治限許部以、之適家家的文以明條法以政院的理化到權制多門調會護到改方相,文以力此亦由而、。公含及可行對文確支下式關並公據的項表於不社專民有法和協於化保持所式關並公據的項表於不社專民有法和協於化保持		中心等,並於法律中明定,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2 項、第 52 條第 1 項、第 54 條第 2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研商「建置適於檢察機關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會議研提檢察機關相關書類例稿或片語計 12 則,以本部 102 年 8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20454301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作為製作書類時之參考,嗣由本部資訊處於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建置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並以本部 103 年 8 月 12 日法檢決字第 1030453201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參考引用。(建請將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	102/12/31	定、完語、片語、片語、片語、片語、
16	因此,專家建議: 司法院,法 (i) 應另立法確認具 務部 體的經濟、社會與 文化權利,以促進 並確保司法體系予	一、(i)項屬立法權之範	司法院: (最近更新日期:105/1/11) 一、法院係依據法律而獨立審判,僅能於審判個案適用相關法律,處被動角色,無從直接立法,恐亦無法與行政機關合作進而主動立法。	三、已於 103 年 7	法院均係依據

▼	社	主辦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強理樣形/維展 類類	定完成	丰田七冊
計入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時程	表現指標
	以適用;(ii) 應由		(一)法官學院未來將藉由	(一)有關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之在職訓練,係由法官學院研擬完	成	持續更新各級
	具備適當專業之高		強化教材編纂、與國內外	研習計畫,並視課程需要,規劃不同研習方式,包含採案例式		法院援引兩人
	階專家為司法體系		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	或研討會型態,使學員和講師能進行深度的溝通。另為使法院	į	權公約條款之
	提供與兩人權公約		體交流充實師資,辦理兩	裁判貼近人民情感、符合人民期待,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	1	案 例 清 單 供
	相關之深入、密集		公約相關之深入專業培訓	障,加強辦理兩公約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		參,以提高引
	且實用之訓練;(ii		課程。	兒少人權、勞動人權、身障及老人弱勢人權及 CEDAW 法規等	ľ	用兩人權公約
	i) 法務部應於其網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對被告、被害人人權之重視、性別		之判決數。
	站持續更新所有法			平等意識、反歧視觀念、身心障礙者保障、多元文化敏感度等		(法務部)
	院援引兩人權公約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知能,另為利司法同仁隨時可上網學習,法官學院於去(1		以符合結論性
	條款之案例清單。		高階兩公約相關課程,並	37.1		意見本點次之
				(二)有關量化指標及評估成效之方式如下:	-	要求為準。
			效。	1.受訓人次及人數之統計,預期 4 年內逐步提升法官受兩公		
			()	約相關訓練之比例,期使受訓法官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2.法官學院為瞭解研習成效,會就「講座授課內容」、「講		
				座授課時數」、及「教材」等調查研習人員意見,據以評估課		
			l *	程之成效。		
			· , , ,	(三)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		
				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		
				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		
				是否引述兩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		
			(··· , , , , , , , , , , , , , , , , , ,	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除		
				持續更新法學資料內容、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外,另		
				建置援引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案件統計資料庫以利各級法院法官		
			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	2 4 14 014 3 1 4 4		
				三、本院資訊管理處已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援引兩人權公		
				約之民事、刑事、少年、家事、行政等審判系統案件統計資料		
				庫,並於103年8月19日函知法務部建立相關連結。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法務部 :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103/12/31	
				詳如附件。(建請將 iii 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		
	除應為司法體系提	議事組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105/02/01	就權責機關對
	供更為有效的訓練		員會下成立教育訓練小	詳如附件。		結論性意見與
	之外,專家亦建議		組。			建議涉及人權
	應為例如檢察官、		二、邀集委員及學者專			教育之點次所
	警察及監所管理人		家,依教育訓練點次召開			提回應內容進
	員等特定職業團體		會議,擬具評論報告提供			行審查,並提
	提供詳細規劃的訓		相關部會教育訓練之參			出評論報告
	練。這類訓練方案		考。			
	的適當性與有效性					
	應定期評估。培訓					
	不應重量不重質,					
	專家從政府提供的					
	許多資訊發現,訓					
	練課程的次數、受					
	訓人數及教材篇幅					
	似乎比訓練的實質					
	内容還重要。					
18	專家呼籲政府確保	行政院性	一、對政府公務人員舉辦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5/1/27)	106/02/01	一、辦理相關
	《消除對婦女一切	平處	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一、舉辦教育訓練方案:		教育訓練場
	形式歧視公約》與		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一)101 年 6 月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		次、參訓人
	國內相關法令被列		CEDAW)之教育訓練方	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教育訓練,法		數,及數位課
	為所有政府機關、		案。	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101 年編製講義,辦理政府	:	程點閱人數等
	法界人士、執法官		二、製作及安排一系列有	機關人員法規檢視種子人員培訓,計辦理 16 場次,共計 2,473	8	等。
	員及司法體系之教		關 CEDAW 之宣導廣告,	人參訓,其中全面調訓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法制人		二、視宣導方
	育與訓練及消除社		包括製作並於各通路播放	員 768 人。		式提供,例如
	會中負面的刻板印		及登載廣播帶、短片、影	(二)101 年督促政府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及宣導活動,包括:C		廣告播放檔次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象的教育所不可或 缺的一部分。		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 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使 用。	EDAW 及 CEDAW 施行法法規內容說明及介紹、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之概念、實質平等意涵等內容,101 年中央機關共辦理165 場次研習訓練,總計9,678 人參訓,有助於其進行法規檢視工作。另辦理3,033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宣導72 萬4,704 人次。 (三)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研習中心製作5部數位學習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CEDAW施行法研習,課程內容含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與案例,104年期2梯次訓練,共60人參訓。 (四)104年11月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計畫」(105年-108年),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辦理CEDAW訓練。 二、辦理104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及拍攝宣導短片活動:推廣消除性別歧視之理念,舉辦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並拍攝宣導短片「家務分工篇」1片、廣播帶2則及平面海報2式,安排於105年2月播放、張貼。		等。
	中華民國(臺灣)各國(臺灣教調歷之大體,學程人學生養養)。 學學是人。 學學是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階段:本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辦理《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與原則課程活動設計與研發教材工作坊,並將增能研習,納入各縣市輔導團 103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中實施。並指導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國中小學團員進行課程活動設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 國教署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辦理《聯合國人權宣言》		一(完為據是內作(二年人導時)與斷如時理(二)度,的與斷如時理(三)度權團限否辦。機縣教精限。 不明 的 過期 ,

點次結論性意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為人權以	外的單獨		平等屬於平等原則、平等	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落實授課。		學計畫是否
「議題」	,專家對		權的概念。另現行國民中	三、大學校院「人權教育」開課情形如下:103 學年度共計 69		納入《聯合
此也表示	遺憾。		小學課程綱要之人權教育	校、669 系所開設 2,860 課程,修習學生數共計 14 萬 9,718		國 人 權 宣
			重大議題中,業涵括與世	名。		言》人權價
			界人權宣言相關之能力指	四、技專校院「人權教育」開課情形如下:103 學年度,共 88		值、課程活
				校開設 3,482 相關課程,共計 16 萬 8,909 人次修習。104 學年		動設計及研
			學。	度上學期,共 86 校開設 366 門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11 萬		發教材增能
			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4,301 人次修習。		研習等項
			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			目。
			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			(三)工作坊辦
			程綱要中主題三「人與人			理及指導縣
			權」,係以天賦人權概念			市輔導團進
			到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			行課程活動
			之脈絡,並教授世界人權			設計之內容
			宣言之人權議題在當代擴			中,性別平
			展的情形。			等是否屬平
			三、高等教育階段:依專			等原則、平
			科學校法第 34 條、大學			等權概念。
			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司			二、課程綱
			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			要執行成效
			大專校院課程係屬各校自			為 判 斷 依
			主權責範疇,由各校自行			據。
			規劃。本部將於相關會議			三、各大學
			及課程網站中,鼓勵各校			校院開課情
			開設人權與公民教育相關			形。
			課程,並請各大專校院視			四、各技專
			課程需要將兩公約內容納			校院開課情
			入相關課程規劃。			形。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20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105/02/01	(法務部)
	於此次國際公約審內政部,衛	•			配合相關機關
	查方面所踐行的高福部,原民	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			因應措施,以
	度參與及諮詢過程會	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			是否提供法規
	無不印象深刻。然	會議第2次會議」決議略			諮商意見作為
	而,在審查報告	以:			判斷依據。
	時,卻明顯發現透	1.請內政部、原民會、教			(内政部)
	明、諮詢、以及參	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及			一、是否於時
	與原則在許多影響	苗栗縣政府就如何提高政			限內完成立
	人權的政府決策過	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			法。
	程仍未被確切實	明度舉辦實驗性聽證會,			二、是否於時
		從聽證會舉辦過程之邀請			限內完成立
		對象、通知、陳述意見等			法。
	言,舉凡都市更	運作,實驗如何落實「聽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103/12/31	(衛福部)
		證」在相關法令之意旨,	如附件。		依辦理措施及
		再將實驗性聽證會之成果			計畫持續辦
		送交法務部統整,由法務			理。
		部提出如何有效提高「透			(原民會)
		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			一、各地方政
		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			府依限召開說
		被確切實踐」之作為,以			明會。
		落實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			二、本年度各
		議。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場次說明會參
	而權利受影響者卻	2.為了解行政程序法之	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加人員達 2,00
	極少有機會參與決	「聽證」程序實踐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10/07)	105/12/31	0 人次。
	策過程。	請法務部了解近年來各機	一、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7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30051021 號令發		
		關舉辦聽證之次數、法令	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全面檢討修正原住民族委		
		依據、參與人數等情況。	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此乃建立原住民族地區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一、修正都市里新條例 (衛祖部) (衛福部) 一、人 (衛福部) 一、大 (衛福部) 一、大 (衛福部) 一、大 (衛福部) 一、大 (原民會) (原民會) 一、大 (原民會) (原民会 (原民會) (原民会 (原民会 (原民会 (原民会 (原民会 (原民会 (原民会 (原民会	二、本會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1 條之同意權機制行使聽證會」,其辦理成果如下: (一)時間:102年7月23日(0900;1400,2場次)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H205會議室。 人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原住民族地區各級行政機關,共計約110人次參加。 (二)本會 103年度原住民族重大政策種子講師工作坊計畫,宣導、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同意權機制。. 時間:103年10月25日-12月31日 地點:各縣市人員:14場次,共計609人次參與。 三、104年宣導計畫於9月開始,以各民族、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之行政人員、會議幹部、鄉親辦理宣導及意見徵集。 成果:促成行政機關與鄉親間之對談,亦徵集各界經驗及意見,俾做為爾後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參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之人(含部			
			落代表)。			
			(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			
			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之			
0.1	東安建設成立・		(行政)機關。	计数 如: / 悬衫更张口钳:104/12/20)	105/02/01	而了 △ 七口貝貝 北悠貝貝
21	專家建議政府:		NUNT具式公用法(下件 政資法)規範之立場,擬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配合相關機關 因應措施,以
	(一)對於相關領域的資訊共享方		以貝 <i>伝)</i>	是十文以内57十 。 		四應疳尬,以 是否提供法規
	面,應當採用清楚		ロリョル ルー・ 一、			於 諮商意見作為
	而精確的政策;		之精神與目的,請各機關			判斷依據。
	(二)確保部會層		確實依政資法規定辦理。			
	級的專案小組及類		二、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			
	似機構之內能有權		行政院審查時,應確實進			
	利受影響者的代		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			
	表;(三)確保經		估」,俾符合正當程序。			
	由現行諮詢程序所		三、多管齊下加強宣導政			
	得到的結果能夠獲		資法,使民眾知曉可以申			
	得更多重視。		請政府資訊之權利,促使			
			政府機關決策過程透明公			
			開並邀請民眾參與之目			
			的。			
			四、將蒐集彙整較常見之			
			機關誤解適用政資法案			
			例,函送各政府機關參			
			考,正確適用政資法,落			
			實政府資訊公開之立法目			
			的,避免濫用或誤用限制			

點次		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	公開或拒絕提供之規定。			
			五、持續配合各機關需			
		<u> </u>	要,協助提供教育訓練宣			
		<u> </u>	導及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22	在 2011 年 5 月通過 <mark>經</mark>	濟部,法	(經濟部)	經濟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106/02/01	(經濟部)
		-		一、CSR 報告書推廣與諮詢服務部份如附件		一、提供 133
	合國經濟、社會與部	,勞 動	導、講習訓練、文宣出版	二、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刊登企業社會責 任相關訊		廠次諮詢服
	文化權利委員會呼部	,內政	品等方式,推廣企業社會	息。101 年至 104 年 12 月共發行 52 則電子報,刊登與企業社		務;完成7份
		, ,, ,		會責任相關之國內外新聞、案例、專欄、活動等 583 則訊息。		文宣品;至少
	實經濟、社會及文 <mark>部</mark> ,	,行政院		三、101 年至 104 年每年均舉辦一場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		協助 43 家企
	化權利的作用及影 環 :	境保護	告書。	討會,共計 4 場,邀請國內產官學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業發行永續報
				之議題進行交流,每場平均約 70 位社會各界人士與會。		告書(CSR 報
	的困難以及所採取 督 :	管理委	關議題研討會/ 說明會/座	四、101 年至 103 年共辦理 3 屆「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計		告書)。
	的因應措施列入其 員1			表揚 33 家次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中小企業,透過頒獎典		二、至少辦理
	初次與定期報告。		社會責任的重視,營造引	禮暨經驗分享大會,擴散中小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並		24 場次宣導
	這不僅可能影響國	1	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的推	藉媒體管道曝光企業社會責任優質方案。後續因民間已爭相辦		活動,與會人
	內與國外的勞動條		動環境。	理相關獎項,且政府已啟動點火效應,完成階段性任務,故自		數 1,500 人
	件、工會權、居住	-	三、透過「台灣企業社會	104 年起停辦。		次。
	權、女性勞工與外		責任網站」http://csr.moea.	五、企業併購法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三、電子報發
	籍勞工之定位,也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行期數及網站
	包括土地權和環境		任相關資訊,提供企業、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101/12/28	相關資料刊登
	權。	j	產公協會及一般大眾做為	為倡導企業誠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 98		數 2013 年截
			惟動企業社會責任參考。	年7月8日函頒執行,將推動企業誠信納該方案的8項具體策		至 7 月底共 6
		l	四、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	略之一,法務部廉政署持續依該方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期,相關資料
		ļ	關議題研討會,使企業了	相關部會合作,協同各政風機構辦理企業誠信論壇等宣導活		刊登計 57
		1	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	動。(建請將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		則。每年至少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新趨勢與具體作法,促進	交通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25)		發布 12 期電
			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	本部航港局辦理採購案或招標案時,對廠商設定之採購條件,		子報。
			任的重視與實踐。	儘量採取有利於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之條件,並限制		四、研討會辦
			五、辦理 2013 中小企業	廠商僱用原住民或身障者之比例,或要求廠商應注意不得有歧		理場次 1 場。
			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	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之情形,情節重大者將刊登政府採		
			分享會,表揚優良 CSR	購公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發函請該公司各單位於辦		每年至少辦理
			之中小企業,並鼓勵中小	理採購案或招標案時,務必於各類採購契約中明訂諸如「廠商		1 場研討會。
			1	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		五、以時限內
			會。	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得標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		完成與否為判
			六、舉辦「國際人權公約	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等		斷依據。
				規定,以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相關經		六、以時限內
				濟、社會及文化權利,達成保護弱勢及少數族群之目標。		完成與否作為
						判斷指標。
				本案填報內容詳如附件。		七、已完成企
			(法務部)			業責任指標納
			將企業誠信納入「國家廉			入獎項。
			政建設行動方案」。			(法務部)
			(交通部)			以時限內完成
			本部將督導部屬機關於所			與否作為判斷
			轄事務注意「經濟社會文			指標。
			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			(交通部)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法律案以
			二公約施行,並配合辦			是否完成立法
			理。			為準。
			(勞動部)			二、法規命令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			及行政規則以
			動人權保障議題。			是否發布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內政部)	内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配合相關	準。
			有關本案涉及土地權及居	有關本案涉及土地權及居住權事項,本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	部會辦	三、以法令及
			住權事項,本部將在權責	合相關部會辦理。。	理。	行政措施是否
			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	教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103/4/30	符合兩人權公
			理。	一、本部 102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		約為準。
			(教育部)	分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重申及補述因應教		(勞動部)
				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措施,各協商主體應負「團體協約		一、配合企業
			02 年 3 月 20 日向各直轄	債務不履行責任」及「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責任」。		社會責任業務
			市、縣(市)主管教育行	二、102年5月17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團體		主管機關經濟
			政機關重申及補述因應教	協約協商因應措施說明會議」,並於7月19日、26日及8月		部及金管會,
				2 日,以公立學校及縣市政府為對象,邀請學者專家、勞委會		辦理相關法規
				裁決委員會委員、地方團體協約協商團隊等,分中、南、北三		及行政措施之
				區辦理教師適用勞動三法說明會,並編製「教師適用勞動三法		檢討及修正。
				參考手冊」,提供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單位參考。		二、檢視企業
			6 條規定,秉誠信協商原	三、104 年度補助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辦理「104 年度家長組織		併購有關勞工
				認識教師工會適用之勞動三法研習」、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權益之保障,
			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	辦理「104 年團體協約暨勞資爭議實務研習」及中華民國中小		研議相關勞動
				學校長協會辦理「104 年度學校行政人員工會法精進種子講師		法令之修訂。
			後 60 日内(含通報機制	工作坊」研討會,協助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校長團體因應團		三、持續辦理
			所花費之行政作業時間)	體協約協商等相關專業知能。		最有利標採購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辨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提出對應方案,且應負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8)	106/02/01	評選委員會評
			體協約債務不履行及不當	一、辦理企業獎項:		選(審)項目
			勞動行為之責任」。	(一)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51 家事業單位參選,4 家金級獎、10		企業社會責任
			(環保署)	家銀級獎及 17 家銅級獎共 31 家。		之指標及其子
			要求企業重視環境權。	(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運作管理績優評選:決選結果 8 個組織		項範本。
			(金管會)	獲「跨區域運作毒災聯防」獎、5 個組織獲「地區性聯防組		(内政部)
			一、辦理座談會、研討會	織」獎,104年11月6日「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運作管理績		持續辦理
			等,輔導企業重視人權及	優者頒獎典禮」。		(教育部)
			企業社會責任	(三)國家永續發展獎:10 月 19 日辦理決選會議,選出 3 個教		各協商主體應
			二、設置網站推廣企業社	育類得獎單位、2 個企業類得獎單位、2 個社團類得獎單位及		負「團體協約
			會責任,並作為企業之資	3 個行動計畫類得獎單位,合計 10 個得獎單位,並於 12 月 29		債務不履行責
			源	日辦理頒獎典禮。		任」及「不當
			三、鼓勵民間參與,共同	二、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工作,104 年度截至 9 月		勞動行為之雇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底止為 32 件,另 101-104 年 12 月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有關違反		主責任」
			四、大型金融機構依赤道	環保法律義務之不法利得裁處案件 9 件,金額為 3266 萬 8464		(環保署)
			原則評估企業社會責任	元。		每年辦理1次
				三、環保收費制度: (一)徵收空污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回收清除處		中華民國企
				理費等污染防治(制)費用,促使企業納入環境保護責任。		業環保獎公
				(二)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現場查核計94件,確保申報		開評選及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正確性。 (三)完成 104 年第 1 期(5、6 月)水污費徵收作業。截至 104 年 1 1 月 2 日全國共申報 5,539 家,申報率 97.4%。		揚 管會) 一理次二資業三藍底預整源四 一理次二資業三藍底預整源四 等。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辨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8) 一、金管會已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 8 至 9 月辦理大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二、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其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除宣導企業如何履行 CSR 外,並按議題提供企業分享其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案例及負面教材,亦撰擬指引提供企業作為提升競爭力、履行相關責任及撰寫 CSR 報告書。 三、「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後發布,金管會依計畫項目所列措施按規劃時程積極整合民間資源推動 CSR 及辦理宣導活動等措施,以鼓勵公司對社會責任之實踐。四、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函復准予備查銀行公會所報參採「赤道原則」精神,增訂相規規範,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因為利保險業落實「赤道原則」,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備查產、壽險公會修正相關規範,增訂保險業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五、持續推動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且為擴大對弱勢民眾之照顧,並已放寬投保資格及提高經濟弱勢者所得上限、增加傷害醫療保險、提高個別被保險人累計保額、增列地方政府得擔任代理投保單位等措施,辦理宣導活動。		

		N. M. M. 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23	專家建議,政府應	經濟部,法	(經濟部)	經濟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106/02/01	(經濟部)
	適當注意企業責任	務部,交通	一、已訂定產業創新條例	一、CSR 報告書推廣與諮詢服務部份如附件。		一、已完成立
	此一議題,包括需	部,勞 動	第 28 條,為促進企業善	二、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刊登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		法。
	要透過有拘束力的	部,內 政	盡社會責任,輔導企業主	101 年至 104 年 12 月共發行 52 則電子報,刊登與企業社會責		二、提供 133
	法規來規定監督與	部,教 育	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	任相關之國內外新聞、案例、專欄、活動等 583 則訊息。		廠次諮詢服
	管制,在後續的審	部,行政院	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	三、101 年至 104 年每年均舉辦一場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		務;完成7份
	查報告中亦應納入	環境保護	資訊;企業表現優異者,	討會,共計 4 場,邀請國內產官學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		文宣品;至少
	與此議題的發展的	署,金融監	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之議題進行交流,每場平均約 70 位社會各界人士與會。		協助 43 家企
			二、提供企業永續(CSR)	四、101 年至 103 年共辦理 3 屆「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計		業發行永續報
		員會	報告書建置輔導、諮詢服	表揚 33 家次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中小企業,透過頒獎典		告書(CSR 報
				禮暨經驗分享大會,擴散中小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並		告書)。
				藉媒體管道曝光企業社會責任優質方案。後續因民間已爭相辦		三、至少辦理
				理相關獎項,且政府已啟動點火效應,完成階段性任務,故自		24 場次宣導
			三、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			活動,與會人
				五、企業併購法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數 1,500 人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次。
			任的重視與實踐。			四、於產業永
			四、於產業永續發展整合			續發展整合資
			資訊網(http://proj.ftis.org.t			訊網完成企業
			w/isdn/)建置企業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專
			專區,提供 CSR 相關資			區;至少收錄
			訊供企業參考。			150 本以上企
			五、透過「台灣企業社會			業 CSR 報告
			責任網站」http://csr.moea.			書。
			gov.tw/ 刊登與企業社會責			五、電子報發
			任相關之國內外新聞、活			行期數及網站
			動訊息、企業案例及專			相關資料刊登
			欄,並透過電子報將相關			數 2013 年截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辨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101/12/28	
				為倡導企業誠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8 日函頒執行,將推動企業誠信納該方案的 8 項具體策		
				略之一,法務部廉政署持續依該方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相關部會合作,協同各政風機構辦理企業誠信論壇等宣導活		
				動。(建請將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		
				交通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25)	106/02/01	
				本部航港局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對於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監		
				督與管制,係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於相關業者僱用外國勞工有基本工資之		
				限制,並對於僱用原住民身分者之比例均有管制措施。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103/12/31	
				同點次 22。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持續辦	
				配合主政機關經濟部辦理。	理。	
				教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103/2/28	
				一、產學合作議題:本部已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		
				辦法」之修訂作業,將據以持續要求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		
				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辦理所涉學生權		
				益事項,並應就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終		
				止實習程序等事項訂定計畫,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俾利學生		
				權益之維護。同時並要求學校應為參與實習學生投保實習意外		
				險或勞保,以提高對實習生之保障與權益維護;並透過臺灣銀		
				行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		
				事宜。103 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課之學生已達 99.99%另外加保		
				意外傷害險。		
				二、建教合作議題:本部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		

點次結論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業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		
			7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103/12/31	
				一、金管會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 11 月修正「上		
				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金管會並配合前開守則 修正,已於 104 年 1 月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開說		
				問止,L於 104 平 1 万 發 1 同 10		
				融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規範		
				要求該等公司記載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範。		
				二、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 11 月參酌聯合		
				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所揭橥有關企業保障人權之責任之		
				規定及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修正並發布「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在案。		
				三、金管會於 104 年 6 月備查產、壽險公會修正相關規範,規		
				定保險業建立投資項目之規範,應包括「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		
				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評估項目,及為落實赤		
				道原則,並於 104 年 1 月備查二公會修正「保險業辦理放款其		
				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融資審		
				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		
				責任。 四、为茲實会融業人类社会書任、光老具員工短利國人类形公		
				四、為落實金融業企業社會責任,並考量員工福利屬企業所分配之經濟價值之一,金管會於相關規範要求金融業應適當揭露		
				同之經濟價值之 · · · · · · · · · · · · · · · · · · ·		
24	网界力量的压力的	r å ₁∓∕r÷t7।	▗▗▗ ▗▗ ▗ ▗▗ ▗ ▗ ▗ ▗ ▗ ▗ ▗ ▗ ▗ ▗ ▗ ▗		104/10/21	/ は、
	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機侵犯		(内政部) 一、辦理二二八賠償金受	, , , , , , , , , , , , , , , , , , , ,	104/12/31	《二二八新史》
	入稅侯的入權侵犯 事件對中華民國(臺				105/02/01	料》如期出
				一、「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		版。
	痕。政府為了撫平			會 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屆期,103 年 9 月 8 日解散,相		(國防部)
	歷史傷口及賠償受	r		關業務依行政院指示移轉辦理情形如下:		俟確定承繼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害者而採取了某些		(國防部)	(一)有關撫慰關懷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活動、人權宣教		後督促補償基
	措施,包括通過二		俟承繼機關確定後辦理相	等業務暨相關檔案,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移交文化部賡續辦		金會完成相關
	二八事件處理及賠		關檔案等事務移交。	理。		應移交事務
	償條例以及興建二		(法務部)	(二)訴願、行政訴訟、申請補償金、陳情及申請或補發回復名		(法務部)
	二八事件紀念碑。			譽書等業務,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與內政部委託之財團法人		配合相關機關
	然而,轉型時期尚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完成交接。		因應措施,以
	未結束,需要政府		(教育部)	二、有關國安法第9條第2款前段有無修正必要,依大法官會		是否提供法規
	更多作為來促成中			議解釋第 272 號說明國安法第 9 條未違憲,與公政公約意旨無		諮商意見作為
	華民國(臺灣)社會			違,且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承平時期現役軍人犯罪,由司法機		判斷依據。
	的和解。賠償權應			關辦理,認無修正必要,國防部將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法進度納		(教育部)
	包括被害人在社會		事件及白色恐怖内容,將			有關二二八事
	與心理層面的復					件及白色恐怖
	原,也應同時賦予			一、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内容是否研議
	追求真相與正義的			於 102 年 4 月 1 日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草案,		納入十二年國
	權利。			法務部已派員列席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相關機關修法之參		民基本教育課
				考。		程綱要。
			(國發會)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已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檔		(國發會)
				案移交作業,該條例已移由內政部主管。本部將配合適時提供		相關措施內容
			案,並依修法程序辦理。			是否與國際人
				三、本件建議解除追蹤。		權公約或結論
				VV 12.	105/02/01	性意見相符。
			施。	將本議題整合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領域/科		
				目之學習重點,需經由國家教育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		
				究發展會的專業研發,以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		
				議會的多元審議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3 年啟動「領域綱		
				要內容前導研究」時納入研議,後續列入「領綱研修小組」進		
				行規劃討論,並預定於 105 年 2 月發布領域課程綱要。		
				議題落實融入各領域綱要之處理機制規劃如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一、組成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時,適時遴聘重大議題相關學者參與。		
				二、發展重大議題融入領域綱要之檢核表。		
				三、設置跨領域綱要研修小組,邀請重大議題學者專家參與,		
				協助落實檢核。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8)	105/02/01	
				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回應內容,請參閱附件。		
	專家建議政府應採		· · · · · · · · · · · · · · · · · · ·		105/02/01	1
	取措施揭露白色恐			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回應內容,請參閱附件。		相關措施內容
						是否與國際人
				一、本部「二二八事件史料類 318 卷」、「二二八事件政治偵		權公約或結論
	相。此外,為賠償	· · · · ·		防及審判類 105 卷」等兩大類 423 卷 4077 件資料移轉,已於 8		性意見相符。
	正義之所需,政府			9年12月5日至90年1月15日間,全數移轉至檔案管理局納		(國防部)
	亦應確認被害人所			管,提供研究及有關人員申請應用。		一、持續依檔
	經歷的折磨與苦			二、軍事情報局現有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計 402 件,102 年 1		案法及國家機
	難。對此,政府應			月 30 日已函呈監察院,同年 2 月 25 日獲復同意開放其中 363		密保護法等規
	保證被害人與研究			件。餘 39 件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3 項及		定,審認相關
	人員能夠有效取用			第 12 條,列屬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依法永久保密。		文件是否予以
	相關的國家檔案。			三、有關國安法第9條第2款前段有無修正必要,依大法官會		解密。
				議解釋第 272 號說明國安法第 9 條未違憲,與公政公約意旨無		二、國家安全
				違,且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承平時期現役軍人犯罪,由司法機		法第9條修法
				關辦理,認無修正必要,國防部將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法進度納		進度。
			二、會同司法院、法務部	入評估範圍。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領形/建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協辨機關	情應/計畫 研修國家全法第9 (法務部調查局) 一時不養的 一時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 104/12/30) 一、法務部調查局自 86 年起持續配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 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補償業務,該基金會業已於 1 03 年 3 月 8 日結束業務。 二、檔案移轉情形: 91 年 12 月 24 日迄今,已完成檔案移轉 1 388 案 1517 卷。包括: (一) 91 年 12 月 24 日移轉「美麗島一二一 O 事件專案」12 案 35 卷。 (二) 96 年 3 月 13 日移轉「重大政治事件白雅燦等」6 案 32 卷。 (三) 98 年 7 月 28 日移轉「安康接待室留存檔案」1243 案 12 46 卷。 (四) 99 年 1 月 19 日移轉「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8 案 8 卷。 (五) 99 年 5 月 28 日移轉「戒嚴時期偵防及審判案件」普通 檔案 15 案 26 卷。 (六) 102 年 6 月 28 日移轉「戒嚴時期偵防及審判案件」普通 檔案 15 案 26 卷。 (六) 103 年 2 月 12 日移轉「威嚴時期偵防及審判案件」機密 公文解降密後移轉之檔案 79 案 131 卷。 (七) 103 年 2 月 12 日移轉「國家檔案徵集四年計畫」之國家 安全維護類檔案 25 案 39 卷。 三、將持續配合檔案管理局,依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規劃期程, 辦理檔案核列、移轉作業。	時程 103/2/12 105/02/01	表 務 (法)、成。、成轉家 (國時不) 以與依 (法)、成。、成轉家 (國時不) 以與依 (國時不) 以與依 (國時不) 以與依 (國時不) 以與依
				03 年 9 月 19 日止,已完成檔案移轉 118 卷 3,200 件檔案,包括: (一)89 年 12 月 29 日移轉「二二八事件拂塵專案」29 卷 356 件檔案。 (二)92 年 1 月 3 日移轉「美麗島事件」18 卷 267 件檔案。		

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調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三)96年5月28日移轉「郭衣洞案」53卷1,841件檔案。 (四)99年11月5日移轉「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7卷147件檔案。 (五)103年3月14日移轉「拂塵專案計畫」5卷101件檔案。 (六)103年9月19日移轉「張學良案」6卷488件檔案。 二、國家安全局管有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已全數移轉至檔案管理局納管,提供研究及有關人員申請應用。		

		主辦機關/			預定完成	E . malma EE . Emph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時程	表現指標
26	一般認為,對於兩	行政院性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 :(最近更新日期:105/1/27)	106/02/01	(行政院性平
	人權公約與性別議	平處/	一、對政府公務人員舉辦	全面檢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處)
	題有關的條款的解	司法院	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一、各級政府機關已於 103 年 1 月檢視完成,計 33,157 件法規		一、辦理相關
	釋必須與消除對婦		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及行政措施。		教育訓練場次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CEDAW)之教育訓練方	二、 不符合 CEDAW 計 228 案,持續追蹤列管不符合 CEDAW		及參訓人數、
	約的法律體系相		案。	案件修正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完成修正 210 件(含已		數位課程點閱
	符。專家讚賞中華		二、製作及安排一系列有	在立法院審議中 7 件),餘 18 件,將積極督促辦理修正作		人數等等。
	民國(臺灣)政府已		關 CEDAW 之宣導廣告,	業。		二、視宣導方
	經簽署消除對婦女		包括製作並於各通路播放	三、 經檢視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類型:		式提供,例如
	一切形式歧視公		及登載廣播帶、短片、影	(一)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例如,規定由女性擔任秘書小姐		廣告播放檔次
	約,制定法律與政		片、平面海報,亦提供各	等。		等。
	策以推廣性別平			(二)限制婦女工作權利:例如,禁止或限制女性從事特定工		三、法規檢視
	等,並成立性別平		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使			工作是否完
	等處,對於這些作		用。	(三)限制婦女繼承財產權利:例如,97 年 7 月祭祀公業條		成。
	為,專家予以讚			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明定者,規定		(司法院)
	賞。目前的挑戰在			以男系子孫繼承派下員為原則。		參訓兩公約、
	於如何達到有效施			(四)對女性差別待遇:例如,僅要求未成年懷孕女性接受家		CEDAW 公約
	行並監督這些措		/ -/ -	庭教育課程;保送女警進修以身高 165 公分以上、體重 50 公		及性別議題課
	施,並創造一個有		(41 - 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斤以上等作為條件等。		程之法官比例
	益於女性權利的社			(五)違反婦女身體或生育自主權:例如,視墮胎為犯罪之法		提高並每年評
	會環境。專家建			律;婦女實施人工流產需配偶同意。		估參訓課程之
	議,政府應採取全			(六)複製父系家庭體制:例如,津貼、補助之全家人口計算		效果。
	面性措施,確保社			範圍以計算夫家直系血親為原則,排除出嫁女兒等。		
	會整體和政府各部		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七)其他: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單身申報為高		
	門與各層級的司法		供法官參用。	等。		
	體系皆能深知消除		二、本院將於研修主管法	四、有關宣導事項,詳第 18 點辦理情形。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規時, 將性別平等納入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5/1/11)	一、已於	
視公約所規定的女	考量,以符合與性別議題	一、已完成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CEDAW 公約及其施行法	102 年 7	
性權利、實質性別	相關公約條例。	暨一般性建議」之建置。	月 31 日	
平等與間接歧視的	三、重視對《消除對婦女	二、檢視本院主管法規及行政命令,並無違反 CEDAW 公約之	完成。	
概念、包括透過在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	情形。		
所有方面使用暫時	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本院今(104)年度持續開辦 CEDAW 相關課程內容。憲	二、已完	
特別措施以加速達		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	
到事實上平等的義		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		
務,以及消除對婦		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	三、每年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引述 CEDAW 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	持續辦	
約委員會的一般性		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 CEDAW 公約既已國內法	理。	
建議。在適用上,		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強修課程,並將適時建議		
它應被政府各部門		本院所屬法院於審理案件時考量 CEDAW 規範內容,以提高引	四、已於	
視為與性別平等及		l用比例,並適時摘選引用 CEDAW 具代表性之案例,公諸各界	103 + 12	
促進女性權利相關		參考。	月1日元	
的所有法律、法院		四、已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援引 CEDAW 公約判決案件之	成	
判決及政策的原則		統計資料庫,以利各級法院法官參考相關案例。	0	
架構。		五、為保障女性權利,促進性別之實質平等,本院陸續推動相	—	
		懒吃么,如 101 平 1 月 11 口怪糗么事之多尹事什么汉会!——	五、已完	
		法、以及 104 年修正之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成。	
		多國語文之相關 說明書等。另法律扶助法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其中:		
		(一)扶助對象部分:		
		1. 第 5 條第 1 項,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之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另依第 3		
		1條第1項規定,前開情形應為全部扶助。		
		2. 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將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		
		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其資力,以落實弱勢保障。 3.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計算申請人可處分資產及每月可處分收入時,得不併計申請人非同財共居、無扶養事實之配偶或親屬及長期分居之配偶,其資產或收入,以免過於膨脹申請人之資產及收入。前開規定業於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 (二)基金會組織部分 1.第 37 條第 8 項,基金會董事會之董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第 42 條第 3 項,基金會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前開規定將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施行。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27	因此,專家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性平
	(一)政府應制定	–		一、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	ľ	處)
	全面性的法規以涵 蓋性別平等的所有			召開研商草案會議,於 101 年 12 月、102 年 3、4 月、102 年 1 1、12 月召開。103 年 10 月外交部蒐集各國性別平等法律,彙		一、完成法制 程序。
	盘住加干导的所有 領域,目的是為實			1、12 万台册。105 年 10 万外文品鬼亲眷國住別十寺宏伟,集 整各國作法,刻正進行「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		二、性別預算
	施性別主流化與性		/44///	一一一一次 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數。
	別預算;(二)通		一。1、16672g/全型层 別統計,以作為暫行特別			三、督導部會
	過更多有體系的暫			二、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	-	建立性別統計
	時特別措施以加速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į	數。
	女性事實上的平			至 106 年度)」,核定 33 個部會提報執行計畫。綜整各部會 1		(行政院主計
	等;(三)提升性			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0		總處)
	別平等處之層級,			次委員會議通過,將審查意見函送部會參考,落實檢討執行成		以時限內是否
	使其具備足夠的權 力、職權與預算,			效;辦理滾動修正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作業,20 個部會參採 審查委員會建議,修正相關計畫內容,並經本院核定。另為持		完成提報作業 為判斷依據。
	刀、喊惟哭煩异'		<u> 次四月以來以計畫研擬階</u>	鱼里女只肯建硪,修正阳阑时 重门台,业烂平阮依止。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以有效執行其資料		段,即應考量性別觀點,	續督導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已請各部會依前開實施計畫規定		
	蒐集、性別影響評		並透過計畫引導預算之觀	之作業程序,提報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估,以及規劃與實		念,來促使資源有效配	(二)為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辦理 3 年試辦作業,103		
	施性別平等相關政		置。	年內政部等 5 部會試辦完竣,104 年擴大由 18 個部會針對公務		
	策等任務。			預算進行試辦,再由其中 6 個部會併同試辦基金預算,以擴大		
				試辦範圍。為使試辦作業順利推動,104 年 4 月分別針對試辦		
				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辦理說明會及		
				交流座談會(3 場次計約 430 人參與)。試辦部會 104 年 9 月報		
				送「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已提報至「性別預算工作		
				小組」會議,經檢視試辦情形,規劃於 105 年擴大推動辦理。		
				(三)104 年 2 月召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就		
				「『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修正草案」進行討論。為推		
				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及 3 年試辦作業,103 年內政部等 5 部會		
				試辦完竣,104 年擴大至 18 個部會試辦,104 年 4 月辦理試辦		
				說明會 2 場次及交流座談會 1 場次,約 430 人參與。		
				三、督導各機關建立重要性別統計,並督導部會推動暫行特別		
				措施。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5)	103/03/31	
				一、本總處已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		
				事項」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		
				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性		
				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及 CEDAW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		
				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		
				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查 102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		
				編列數分別為 1,676 億元、1,813 億元及 1,931 億元,呈現逐年		
				增加趨勢,顯示各機關已配合行政院政策要求,逐步落實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表現指標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配合其結果編列預算執行,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 三、協助推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 (一)本總處依據性平處所送「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及「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擬具「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並經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二)是項計畫 103 年度先請內政部、教育部及交通部等 5 個機關進行試辦,104 年度另增列財政部、勞動部及文化部等 13 個試辦機關,以擴大試辦範圍,俾利蒐集相關經驗作為未來持續推動之參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辨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28	專家在報告中發	教育部,行	(教育部)	教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103/12/31	(教育部)
	現,跨性別者普遍	政院性平	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於	一、國中小階段,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各直轄		一、二、性別
	被認為患有某種心	處/	國中小階段採融入式教	市、縣市所屬國教輔導團性別平等小組皆定期辦理增能研習、		平等教育融入
	理疾病,性別認同	內政部,衛	學,並納入課程綱要。另	到校訪視或工作坊等活動共 169 場,含到縣增能輔導諮詢、跨		課程綱要
	與自己生理性別不	福部,勞動	列入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	縣市社群工作坊、分區及年度研討會等,總計約 880 人參與。		三、四、統計
	符的人承受著許多	部	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	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請學校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		大專校院學生
	不同形式的歧視,		與輔導團重點辦理事項。	國教署備查,並採不定期訪視瞭解落實情形。		修習性別平等
	校園霸凌即為其		二、各高級中學依據現行	三、現行職業學校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教學綱要單元主題		教育相關課程
	一。在與政府代表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	1;與生活教學綱要主題 6,在性別的法律常識中融入性別平		人次。
	對話的過程中,本		「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	等相關議題。		五、辦理公聽
	委員會發覺,主流		落實授課。	四、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		會
	觀點認為性別認同		三、於「職業學校群科課	計 23 案;補助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計畫及		六、校園霸凌
	只與性傾向有關。		程綱要」,其總綱-五、	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12 案。		事件通報率 1
	這也明顯存在於學		實施通則中,規劃各科目	五、103 年委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列入		00%;校園霸
	校性別平等教育的		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性	性霸凌防治議題;委辦校園性霸凌案例彙編手冊,經召開8次		凌確認個案處
	描述中。		別平等人權教育」、「憲	會議,完成手冊初稿報部,於 12 月 17 日獲成果手冊,將列入		理完成解決率
			政與法治」、「人權教	105 年 3 月辦理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例研討會。		達 80%。
			育」及「全國法規資料	六、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校園霸凌防制		(行政院性平
			庫」等社會關切議題。	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103 年校園霸凌確		處)
			四、持續鼓勵公私立大學	認個案件數 238 件,輔導完成率達 100%,104 年 1 至 11 月校		相關部會是否
			校院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	園霸凌確認個案件數 178 件。		於預定期程內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程。	行政院性平處 :(最近更新日期:105/1/27)	106/02/01	完成擬議的活
			五、教育部已於 102 年 8	一、於 101 年 8 月召開多元性別研商會議,決議請前衛生署檢		動。
				討目前變性手術要件;請內政部針對多元性別登記項目蒐集國		(内政部)
			約『校園性霸凌處理機制			俟衛生福利部
				二、102年11月召開跨性別研商會議,決議:		修正性別變更
			六、防制校園霸凌議題:			認定要件後配
			(一)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8			合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內政部評估變更性別登記可行作法及研擬配套措施。		(衛生福利部)
				(三) 警察應尊重個人隱私。		回應第 54.55
				三、103年4及8月函請衛福部研擬性別變更登記要件;請內		點會議決議
				政部評估性別變更登記程序制度作法。		擬待內政部召
				四、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 34 點建議廢止變更性		開會議討論後
				別需切除性器官行政命令。103年11月召開第1輪初步回應會		配合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議,請衛福部釐清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提供內政部,由內政部設		(勞動部)
			<u>'</u>	計程序並連繫相關部會辦理配套措施。		每年均計劃辦
			** * * * * *	五、104 年 5 月召開第 2 輪會議,內政部正討論性別變更認定		理宣導會。
			,,,,,,,,,,,,,,,,,,,,,,,,,,,,,,,,,,	法制化原則(草案),決議請內政部參考國外作法與各部會研議		
			! ·	配套措施、衛福部配合內政部辦理。將續追蹤部會辦理情形。		
			(1141	六、內政部於 104 年 9 月研擬「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		
				方向之建議報告」報院,本院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函請內政部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考相關機關(單位)意見研處後再行報院。	1/2 /#= 11 -}=	
			L	(1212)	俟衛生福 31374年五	
				針對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為保障性別變更者基本人權及兼顧社		
				會生活秩序之維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應予法制化。本部已綜		
				整各國規定、於 104 年 1 月 16 日、4 月 13 日及 5 月 6 日研商		
				會議結論、問卷分析結果及各相關部會意見,本部擬具「性別		
				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業於 104 年 9 月	理 。	
				16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4063 號函報行政院核示。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106/02/01	
				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103/12/31	
				一、為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勞動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		
				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		
				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辦理 28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724 人。		
				二、為加強培育性別工作平等師資人力,辦理相關人員訓練:		
				(一)104 年度辦理工會幹部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 2 場次,參與		
				人數共計 172 人。		
				(二)104 年度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		
20	=	-141. \$ - 141-		習會 2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18 人。	100/10/01	
	專家建議,教育部			(1) (1) (1) (1) (1) (1) (1) (1) (1) (1)	103/12/31	
	應身先士卒,針對			一、業編製完成「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		持續辦理。
	讓每個人,無論其			表」、「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及「高級		四、檢視學科
	性別認同為何,都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104 年度續		中心是否定期
	能平等享有經濟、			辦理國中小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		發行電子報。
	社會與文化權利,		二、統整性別平等教育相			五、按教育部
	開發並實施有成效			二、本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性別平等		國教署性別平
	的提供資訊與提高			教育之委員會議,並於正式會議前召開四小組會議(政策規劃		等教育輔導群
	意識方案。尤其教 至双更废 次 但性即			組、課程教學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社會推展組)及小組		及中央課程與
	育部更應確保性別 平等 教育 法 如 菩			召集人諮詢會議,俾益各相關議題能充分討論並統整。		輔導團計畫執行。
	平等教育法的落 實,要求學校單位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 103 年度製作之性別平等教育影片單元暨		1 」。
	頁,安水学仪单位 採取對象特定的措			使用手冊除配發各國、高中輔導室及教育相關機構外,同時掛 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免費教育影片下載專區及愛學網等相		
	採取到象符足的指 施,以保護並促進			關影音平臺,並預計於本 104 年度辦理推廣及師資培訓等相關		
	加,以保護业促進 因為對自己性別上		凸、倒水亚染刷台学科中 心,研發性別平等之課			
	四為到百七年別工 的認同而被邊緣化			四、普通高中公民學科中心 104 年度工作計畫中已規劃性別平		
	的認內而被邊緣化 與遭受不利益的學			等等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資源與學生實作特色課程教學計		
	兴坦又小州纽时学		学似兴秋即区别口下,系	寸		

點次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生權利。專家力勸		積性別平等課程與教材規	畫,並已融入方式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		
	教育部開發合適的		劃、實施和評鑑之經驗知	五、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諮詢教師團		
	教材,致力消弭會		識,以強化性別平等之師	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跨縣市輔導團社群工作坊、辦理分區聯		
	影響學生對於與自		資培育理論和學校現場教	盟交流活動,進行各縣市工作重點的分享。		
	己性別認同不同者		學實務之連結。			
	的觀念之同性戀恐		五、列入教育部國教署性			
	懼症偏見。		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			
			課程與輔導團重點辦理事			
			項。			
			六、強化各縣市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之運作。			
30	專家關切原住民族	經濟部,原	(經濟部)	經濟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106/02/01	(經濟部)
	的土地,例如蘭	能會,原民	一、經濟部為「低放射性	辦理情形如附件。		一、辦理「低
	嶼,已被政府指定	會,	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5)		放射性廢棄物
	為核廢料的永久儲	中央選舉	設置條例」(簡稱選址條	一、為解決核廢料最終處置問題,原能會已推動完成選址條例		最終處置設施
	存場。在回應問題			之立法,明定經濟部為選址主辦機關,負責選址工作。經濟部		場址設置條
	清單時,政府強		相關部會代表及專業領域	依選址條例規定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		例」第 11 條
	調,根據原住民族			金門縣烏坵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後續應辦理地方性公民投	-	公民投票時,
	基本法第 31 條,		小組,負責辦理選址作	票,以擇定候選場址。		是否優先採計
	政府不得未經原住		業。	二、有關達仁鄉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議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		場址所在鄉原
	民族同意,就將危		二、選址小組係以台灣全	關規定,經濟部於辦理地方公投時,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意		住民投票結
	險物質儲存在原住		域為範圍,依據原能會訂	願,除須通過台東縣公投門檻外,並須採計所在郷原住民公投	-	果,應有百分
	民族地區。關於將		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	結果,始得核定為候選場址。原能會已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		之五十以上同
	台東縣達仁鄉與金		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	司,依法妥適辦理選址作業,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		意,始得通
	門縣烏坵鄉規劃為		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及			過。
	預定的核廢料儲存		考量場址之社會經濟、場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10/07)	102/08/31	二、除前項做
	場址的部分,專家		址環境及工程技術等因	一、蘭嶼並非已被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且為解決核廢		法外,是否採

FEL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			預定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時程	表現指標
	被政府預計在此舉		素,經由「可能潛在場	料處置問題,相關機關正進行低放射線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		用部落會議或
	辦公民投票的計畫		址」、「潛在場址」之篩	選址作業,候選場址之一達仁鄉為原住民居住地,為落實原住		其他方式徵得
	所鼓舞。不過,專		選過程,逐步縮小範圍。	民族基本法中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害		原住民族同
	家強烈建議,參加		其篩選過程均係秉持公正	物質之規定,本會於 98 年 9 月 1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低放		意。
	公投的人應該是最		客觀立場及專業考量,最	射線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法		(原能會)
	直接受到核廢料影		後票選「台東縣達仁鄉」	律適用討論會議」,會中決議:「為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之		經濟部於原住
	響的原住民族,而		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	同意程序,再進行低放射線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		民族地區辦理
	非各該縣市的所有		議候選場址」。選址條例	例第 11 條公民投票程序時,應優先採計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		建議候選場址
	人口。		第 11 條規定建議候選場	果,應有 50%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奉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		地方公投之表
			址經公民投票同意者,得	0 日核復「本案有關徵求當地原住民同意及依本設置條例第 11		現指標為符合
			*** ** = ** =	條辦理之公民投票執行面亦有共識,尚屬妥適」;如此即能充		下列條件之
				分反應當地原住民族之意願。		 :
				二、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針對本議題建議如		一、場址所在
			所,政府於 2002 年承諾			鄉原住民投票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投範圍不應只以場址所在縣鄉進行,應以場址影響範圍		結果,須有 5
			射性廢棄物桶搬遷至最終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0%以上同
			處置場。	(二)原住民鄉同意設置門檻應高於 2/3。		意。
			(原能會)	(三)蘭嶼核廢料遷出不應與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聯結,		二、由部落會
			一、計畫:蘭嶼低放射性			議或其他方式
				三、上述建議涉及選址條例修正、核廢料遷出期程規劃,建請		微得原住民族
				由經濟部辦理後續事宜。		同意。
					105/02/01	
				查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		一、原住民族
				第1項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核定建議候選場址		基本法與低放
				之公告,應於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經		射性廢棄物最
				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復查該條例之主辦機關為經濟部,該		終處置設施場
				部認有必要時,本會自當配合提供行政協助。		址設置條例法 4.332 A B E 5.23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			律競合問題解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施場址設置條例法律競合			決方案。
			疑義討論及措施。			二、是否辦理
			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			公聽會廣徵各
			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			界意見。
			考及依據。			(中選會)
			(中選會)			配合主辦機關
			配合主辦機關提供行政協			完成協助事
			助。			項。
31	據報導,原住民族	原民會,農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10/07)	102/08/31	(原民會)
	保留區的土地和傳		2 1 1 - 10 10 2 10 10 2 10 10 10	有關花蓮縣豐濱鄉石梯漁港之案例,係當地原住民以早期開墾		一、積極介入
	統土地中仍在運用		應確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	之土地,於 79 年間向豐濱鄉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涉及原住民族
	階段者,同一時間		法規定。	惟公所無留存相關資料,無案可稽,且該公有土地業於 82 年		土地之開發案
	卻已經被作為開發		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	5 月 19 日准予撥用予現管理機關(即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		並居間協調,
	計畫所使用,因此		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	家風景區管理處)作為觀光遊憩發展使用,該機關不同意將土		以取得土地開
	剝奪了原住民取得		考及依據。	地列為漏保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		發及族群和諧
	其土地和生計資源		(農委會林務局)	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之平衡。
	的途徑。報告中引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於日據	一、執行業務之公所分別於 87、96 年間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		二、是否辦理
	用了一個例子,花		時期由日本政府宣告為官	留地,惟部分土地申請未果。		公聽會廣徵各
	蓮縣豐濱鄉的石梯		有。台灣光復後,中華民	二、本會積極介入並經多次居間協調,於 98 年將本案另以專		界意見。
	漁港建立在阿美族			案方式重新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提供族人相關資源		(農委會林務
	的傳統土地之上,		民保留地於 1968 年起,	與協助,並陸續完成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程序,賦予當地原		局)
	阿美族人從 1990 年		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管	住民取得土地之權利,保障其財產權。		持續配合原民
	到 1993 年已先向鄉		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103/12/31	
	公所將其登記為		地之劃定刻由原民會研訂	()223 11 1707 37		(農委會漁業
	「保留區土地」。			一、農委會林務局於 96 年起配合原民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		署)
				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96 年至 104 年各鄉(鎮、市、區)公所		一、漁港範圍
				受理申報後,通知本局就經管之國有林地派員現場勘查之案		未有再擴建之
			畫」,公有土地如係原住	件,合計 2,047 筆(面積共計 1,960 公頃)。經勘查後,迄今(104		計畫。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土地且迄今仍繼續使用者土地,原住民可申請將公有土地。(農委會漁業署)一、管理。不管理。不可以為為為為。一、管理。不可以為為為為,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年 12 月底)同意增編案件共 827 筆(面積共計 680 公頃);不同意增編或待釐清案件共 1,220 筆(面積共計 1,279 公頃)。 二、因鄉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期限原至 103 年底截止,現主辦機關(原民會)業已陳報行政院核定通過改成常態性辦理。 〈農委會漁業署〉結合生態旅遊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及辦理漁業活動融合原住民文化,101 年至 104 年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花蓮區漁會協助全國漁會於巴歌浪工作室辦理全國家政課程,同時推廣在地原住民文化。 二、補助花蓮區漁會辦理 4 次國中小暑期夏令營供當地原住民及漁民之子女傳承傳統技藝、漁業技術及認識家鄉。 三、輔導花蓮區漁會辦理 8 次推廣產銷班,協助原住民漁產銷售及漁產保鮮及漁業技術宣導。 四、輔導花蓮區漁會與當地娛樂漁業漁船業者及原住民合作推廣之賞鯨生態旅遊及介紹原住民文化,計約 5 萬 6 千人次旅客	AN III.	二、當地原住 民依法,即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於 一 一、 於 一 一 、 於 一 。 一 。 、 数 。 数 。 数 。 的 。 。 。 。 。 。 。 。 。 。 。 。 。
32	 專家們建議中華民	原民會./		参加。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10/07)	102/08/31	(原民會)
	國(臺灣)政府密切監督開發計畫的過程,以確保這樣的計畫不會侵害到原住民族的領域權,並且在已發生這類侵害時能夠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	國委政部部環署農會家員部,行境行業行業の政保政委員院護院員	一、要求各級政府及私人應確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考及依據。 (國發會) 有關各項開發計畫之監督,係屬主管機關權責;	一、本會於 102 年 2 月將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建置於本會網站上,並函文各級政府機關週知,要求開發單位或主管機關應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規定,並將原住民族土地開發案納入本會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項目,積極介入並密切		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新生育形/建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若涉及本議題將配合辦	權利核心,避免開發行為侵害原住民族權益。		(國發會)
			理。	三、有關原住民族受侵害時之救濟管道,本會除依據行政程序		視行政院交議
			(內政部)	法協助提起行政救濟,並於訴訟程序中輔以協助,以確保原住		案件需要,邀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	民族傳統領域之權益,另依據本會 104 年 4 月 23 日訂定原基		請原民會表示
			規範。	法第 21 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提供開發計畫爭議事		意見。
			(經濟部)	件之審議機制。		(内政部)
			一、業開發案實際使用土	四、相關具體開發案例如日月潭向山部落 BOT 案、新園部落		有效踐行「原
			地時,依法取得原住民族	設置養雞場爭議,本會均持續關注並積極與開發單位協處,要		住民族基本
				求開發單位遵守原基法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		法」規定。
			二、對於興建水資源開	其同意,以維持族群和諧及地方發展。		(經濟部)
			發,若水資源開發選址影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7/16)		一、以法令及
			響原住民領土權部分,造	一、行政院業以 103 年 9 月 26 日院授發綜字第 1030801048 號		行政措施是否
			成原住民生活環境影響,	函頒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其		與國際人權公
				中規定編擬中長程個案計畫時,計畫主辦機關及主管部會應自		約及結論性意
				評檢核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部分,是否依原住民族基		見相符為準。
			亦採合理查估補償,制度			二、於原住民
				二、本會審議院交議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時協助審視。		族土地內之水
			住民地區建設,與營運中			資源開發計畫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依「原住民族
				依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		基本法」應諮
				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		詢並取得原住
				法」等有關原住民專責法令規定辦理,爰將依「原住民族基本		民族同意或參
			11 月 2 日召開原住民觀	法」第 21 條規定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針		與,興辦所需
				對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件,要求申請		用地依「土地
				開發基地如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其申請開發之計畫應諮詢並取		徵收條例」及
				得原住民族同意,以更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		「原住民保留
			員會提供之 25 條部落旅	V-0/121 (100-020011-1774 - 111-1774		地開發管理辦
			遊網址,由該局網站連結	一、101 年至 104 年受理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件,位於原住民		法」相關規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族土地計1件,於核定前應徵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同意始能		取得中央原住
				核定。目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尚需以召開說明會等方式		民族主管機關
			二、公路建設於原住民族	與當地原住民溝通,讓當地原住民有參與機會,並同時爭取原		同意原住民土
				住民族同意後始能辦理核定。		地之徵收,並
			(環保署)	二、查 101 年至 104 年尚無相關水資源開發計畫位於原住民族		辦理土地徵收
			環境影響評估邀集原住民	土地內興辦執行。		及地上物查估
				三、101 年至 103 年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情形(104 年		補償。
				刻正執行中,尚未列入統計範圍):		三、全國 113
				(一)原住民部分:辦理保育類、回饋類、公共設施及行政協助		處自來水水質
				類之補償,共辦理 704 件,總金額達 8.74 億元。		水量保護區自
			應措施之時程辦理。	(二)非原住民部分:辦理保育類、回饋類、公共設施及行政協		95 年以來已
			• • • • • • • • • • • • • • • • • • • •	助類之補償,共辦理 2522 件,總金額達 21.4 億元。		全面依自來水
						法規定辦理回
				本部於 101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6 月間之鐵、公路或觀光建設涉		饋補償。
				及原住民族領域權之土地開發案件,尚無相關爭訟案例發生。		(交通部)
				14754150 7475071752 11		25 條部落旅
				一、環評相關法規訂有公民參與之規定,以落實環評資訊公開		遊路線。
				及民眾參與原則;如開發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區域,辦		(環保署)
				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時,均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		一、法律案以
				民會)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審查會表示意見,並納入環評審查		是否完成立法
			共同訂定發布「原住民族	· -		為準。
				二、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二、法規命令
				轉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前,釐清非本署主管之法規爭點,		及行政規則以
				如開發案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適用等,並督促確認開發單位		是否發布為
				先與當地居民溝通並舉行說明會,將居民意見處理回應,以完		準。
				備環境影響評估法以外其他法規程序。		三、以法令及
				三、為落實資訊公開,於審查或監督過程擴大民眾參與,本署		行政措施是否
			原住民族部落成立自然保	依法要求開發單位於函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前,應先與當地		符合兩人權公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辨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居民溝通並舉行說明會,將居民意見處理回應,以達成環境資訊公開及民眾知的權利,並建置「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提供關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民眾及相關團體查閱資料。 四、定期統計分析本署受理訴願案件辦理情形,本署 101 年至 104 年 9 月份受理之環境影響評估訴願案件如下: 101 年 8 件、102 年 16 件、103 年 19 件、104 年 1-9 月 16 件,合計 59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 105/01/07)(農委會林務局)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同法第 22 條規定,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二、為建立與原住民諮商與共同管理機制,農委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已陸續成立諮詢委員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新竹處正陸續成立諮詢委員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新竹處於 103 年起召開「原住民議題座談會」,103 年召開 2 次會議。(二)南投處於 103 年起召開「原住民議題座談會」,103 年召開 2 次會議;104 年召開 2 次會議,95 年 1 次;96 年 4 次;97 年 2 次;98 年 4 次;99 年 3 次;100 年 4 次;101 年 4 次;102 年 4 次;103 年 4 次;104 年 3 次。 (四)屏東處於阿禮、大武、達來、德文部落,成立「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與臺 24 線部落生態旅遊及資源保育諮詢委員會」。103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104 年召開 2 次會議。(五)臺東處與臺東都歷、都蘭部落規劃籌組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諮詢委員會。103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104 年召開 4 次會議諮詢委員會。103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104 年召開 4 次會		約為 達會林務 (農委會林務 時 (農) (農) (農) () () () () () () () (

點次	5 5 7 7 7 7 7 7 7 7	三辦機關/ 岛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議。		
	專家們注意到,九原 個不可以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群語言與文化復振工作。 二、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 動小組。	原住民身分認定攸關國家資源合理配置及影響現有原住民族權利,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 行政院林前政務委員萬億於 96 年之裁示及馬總統同年在南投縣埔里鎮簽署「支持平埔族群復大業約定書」二、原則: (一)承認平埔族群存在之歷史事實 (二)「願在文化、歷史層面」全力支持協助平埔族群復振文化、語言 (三)不損害原住民族既有權益為前提依上述 3 項原則採差異性規劃平埔族群民族身分之認定方案及權益保障措施,作為規劃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機制,似較妥適。 故本會在組織上於 99 年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至今召開會議達 20 次,平均每 2-3 月召開;在業務上,推動「平埔族聚落現況調查」、「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3 年經費共計 947 萬 3068 元整,俾透過計畫之執行復振語言文化,凝聚自我認同。另「原住民發展議題一原住民・平埔族語言復動文化研討會」12 月 4~6 日召開,由平埔族群學者、原住民學者、政府官員		「有大學」,「有一個學問題,不可能是一個學問題,不可能是一個學問題,不可能是一個學問題,不可能是一個學問題,可以不可能是一個學問題,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專家們建議政府應 原 澄清其對於原住民 族身分認同的政 策,應以兩人權公		群語言與文化復振工作。	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建立第一次非正式的對話平台。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最近更新日期:104/10/07) 基於上述原住民身分認定攸關國家資源合理配置及影響現有原 住民族權利,故依據行政院林前政務委員萬億於民國 96 年之 裁示及馬總統同年在南投縣埔里鎮簽署「支持平埔族群復大業		「平埔族群語 言復振計畫」 經費執行率, 以評鑑具體回

	辦機關/ 另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約、聯合國原住民			約定書」揭示:1、承認平埔族群存在之歷史事實、2、「願在	,	應及落實「結
族權利宣言以及國			文化、歷史層面」全力支持協助平埔族群復振文化語言、3、		論性意見與建
際勞工組織關於原			不損害原住民族既有權益為前提,採差異性原則規劃平埔族群		議」。
住民族及部落居民			民族身分之認定方案及權益保障措施,作為規劃平埔族群民族		
的第 169 號公約所			身分認定機制,將於擬具政策建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列明的國際人權標			故本會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15 次會議決議成立「平埔族		
準做為基礎,採取			群身分認定意向書工作小組」,針對平埔族群身分認定作政策		
一種以人權為本的			上之分析;本會亦委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研究「平埔族群身分		
方法來與國內各原			認定法制策略影響評估」,作為法律上之分析。		
住民群體進行互			「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意向書工作小組會議」於 104 年 1 月 8		
動。			日、16 日、25 日、9 月 15 日召開,並分別於平埔族群事務小		
			組第 20 次、21 次、22 次會議審議,預計於第 23 次會議審查		
			暨完成所有政策初步意向後,送至行政院,俾作為後續施政之		
			参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專家強烈建議中華 民國(臺灣)的原住 民族基本法應予以 有效執行,並且修 改與原住民族基本 法有所牴觸的政策	原民會 / 內 政 部, 財政部	一、將本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公開 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公開 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並行 文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 週知。	一、本會自 91 年起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工作, 迄今業已初步完成調查傳統領域土地範圍,調查成果包含各原 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土地範圍、地名故事、自然文化資源及土地 歷史經驗等範疇,並彙整 7684 個地名、3219 個故事及 325 個 領域界線之劃設等基礎資料,概估面積約計 180 萬公頃。	102/08/31	102 年 8 月 28 日辦理公聽會 完竣。 102 年 4 月 3 日將傳統領域
	和進清(義民住與 附進 開 所 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公聽會。 (內政部) 國土計畫法(草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區域計畫法	二、本會另於 102 年 4 月 3 日將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建置於本會網站,並函文各級政府機關週知,倘各機關主管法令涉及傳統領域土地議題,本會仍持續表達應遵守原基法之立場。 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業以規範傳統領域範圍之定義及其劃定方式,並明定:「劃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應有專家學者、中央或地方相關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參與調查」,符合本案專家結論性建議,惟該法案業經行政院 104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後,仍待立法院審議,本會將積極關注相關法制作業。		成果建置於本 會網文級知 會網文地。 (內效路 (內效路) 「有效路 族 其 任 長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政府對於哪百國原 住民族權利宣言的 官方認可。		一、協助原民會推動原住 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案 之立法程序。 二、配合原民會辦理國有	四、本會於 104 年委託成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政策推動中心,統籌研議傳統領域相關子法、政策推動及業務輔導事宜,並選擇部分部落辦理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確認作業,除因應土海法通過後傳統領域劃設及回復工作之外,更進一步透過部落會議與當地原住民族共同參與確認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之成果。		E C 版 基本 法」規定。 (財政部) 一、法律案以 是否完成立法 為準。 二、法規命令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辨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益。	内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 105/01/04) 一、全國區域計畫: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發布「全國區域計畫」已明定「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 二、「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業已明「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行政院業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 三、區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2 項,已明定「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103/12/31	及行政規則以 是 。 是 。 是 。 是 。 以 法 令 及 行政 國際 為 權 会 是 在 。 以 持 施 是 。 。 。 。 。 。 。 。 。 。 。 。 。 。 。 。 。 。
				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03 年 1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財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8) 一、具體措施 配合原民會法令辦理經管之國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二、成效 移交原民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數量如下: 101 年:454 筆、127 公頃 102 年:414 筆、115 公頃 103 年:889 筆、195 公頃	106/02/01	
	考量到中華民國(臺 灣)高水準的經濟發		(勞動部) 一、持續檢討修正性別工		103/12/31	(勞動部) 一、配合國發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辨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表現指標
	屋,以及步胜官业		佐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時程 106/02/01	会机学之程士
						會設定之婦女
	準的教育程度,專 家關切女性的說案			相關辦理情形如附件。		勞參率目標, 特德批劃提出
			二、辦理協助婦女就業相			持續推動婦女
	率僅有 48%之低。					就業相關措
	專家注意到女性對			一、課後照顧班: 102 年度總計 6 萬 9,999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施。
	於孩童照護的責任			億 6,332 萬元。103 年度總計 6 萬 9,787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億		
	是她們就業率偏低			8,299 萬元。104 年度計 6 萬 8,385 人次補助 2 億 2,693 萬 4,025		(一)每年補助
	的主要原因之一。			元。		事業單位辦理
			(衛福部)	二、教育優先區:2,117 校次推展親職教育活動。1,734 校發展		托兒設施或措
				教育特色。117 校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99 校充實學校基		施 80 家。
			育:	本教學設備。340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22		(二)每年辦理
				校交通租車費、4 校交通車及 15 校交通費。38 校整修學校社		工作與生活平
				區化活動場所之綜合球場		衡、企業托兒
			用負擔。	三、學前教育:提供就學補助:100 學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		宣導活動、員
				學費教育計畫,每年受益人數約 19 萬人,104 學年 5 歲幼兒入		工協助方案教
			庭的育兒政策採取「津貼	園率逾 96%。增設平價幼兒園:8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		育訓練及企業
			補助」及「托育服務」方	立幼兒園,104 年再增設 102 班,累計共增設 1,269 班;另為		觀摩交流等活
				擴大平價幼兒園多元型態,由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		動 共 計 20
			>>	幼兒園,目前全國共計開辦26園非營利幼兒園,104學年度第		場。
			(三)輔導地方政府有效	2 學期預計再開辦 4 園;至 105 學年度計開辦 20 園。課後留園		3.每年辦理 40
				服務:95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轄屬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		場次員工協助
				務,經濟弱勢幼兒可免費參與,104年度弱勢幼兒受益者約3.4		方案專家入場
			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	萬人次。		輔導。
					106/02/01	* * * *
			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	辦理情形如附件。	100/02/01	一、以法令及

		主辦機關/			預定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出班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時程	表現指標
			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5)	106/02/01	行政措施是否
			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	有關議事組請本會提供「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之主要重點及目		與國際人權公
			育措施及服務。	前進度,行政院已於去(104)年 11 月 9 日由馮政委燕召開本方		約及結論性意
			(四)推動居家式托育服	案審查會議,邀集本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本會已彙整相關		見相符為準。
			務法制化,並培養保母照	部會所提修正建議與補充資料,並於去年 12 月 31 日函報行政		二、法規命令
			顧人力資源,以提升托育	院。		及行政規則以
			品質。			是否發布為
			二、持續推動長照政策。			準。
			(教育部)			三、105 年托
			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			育送托率達 1
			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			2% °
			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			(教育部)
			母安心就業。			一、課後照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			顧:依計畫執
			畫」。			行之程度。
			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			103 預定受惠
			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			64,700 人次
			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			104 預定受惠
			要點」。			64,700 人次
			(經濟部)			105 預定受惠
			於加工出口區辦理下列措			64,700 人次
			施:			二、教育優先
			一、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			區:依計畫執
			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行之程度。
			二、設立「楠梓示範幼兒			103 預定受惠
			園」,提供優良幼托環境			3,500 校
			及學費優惠方案,鼓勵區			104 預定受惠
			内事業單位與之簽約,協			3,500 校

聖上 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措施/計畫	游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表現指標
流し人	では に は の が に の が に の に 。 に の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協辦機關	1月11四1日	が発情が延成	時程	1人为的目标
			助區內事業單位減輕員工			105 預定受惠
			幼托負擔。			3,500 校
			三、舉辦宣導會,並配合			註:計畫性質
			園區大型活動辦理有獎問			部分係為補助
			答、發放宣導品,以推廣			設備器材,故
			兩性平權理念,鼓勵事業			以校數表示。
			單位提供優於法令的性別			三、學前教
			工作平等措施。			育:補助經濟
			(國發會)			弱勢幼兒參與
			「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			公立幼兒園課
			計畫」中,已將促進婦女			後留園服務各
			勞動參與納入促進就業之			年度受益人
			政策重點。			次:
						(一)103 年 2
						萬 1,000 人
						次。 (二)104 年 2
						(二)104 年 2 萬 2,000 人
						禹 2,000 八 次。
						· (三)105 年 2
						萬 3,000 人
						次。
						(經濟部)
						103-105年
						一、僱用受僱
						者 250 人以上
						之區內事業單
						位,皆設置托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兒設施或提供
						適當之托兒措
						施。
						二、持續更
						新、維護楠梓
						示範幼兒園的
						軟硬體設備, 並鼓勵區內事
						業單位與之簽
						約托育員工子
						女。
						三、每年度預
						計辦理 4 場宣
						導會及 10 場
						宣導活動。
						(國發會)
						依「102至10
						5 年國家發展
						計畫」,105
						年支婦女勞參
						率目標設定為 51.0%,未來
						り1.0%,未栄 將配合 105 年
						國家發展計畫
						目標調整。
37	專家力勸中華民國	勞動部/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103/12/31	
				一、為促進婦女就業,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		一、有關本部
				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協助婦女就業

		\ .\.\.\.\.\.\.\.\.\.\.\.\.\.\.\.\.\.\.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就業率。專家建議	經濟部,國	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的觸控		措施及表現指
	政府應研究婦女的	家發展委	(教育部)	式服務系統,提供求職者相關就業資訊;另透過走動式服務、		標詳點次 36
	就業狀況、工作場	員會	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	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		(教育部)
	所環境,以及她們		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	業機會,以協助就業。自 101 年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協助婦女		一、課後照
	是家庭成員主要照		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	之就業人數共計 891,238 人。		顧:依計畫執
	顧者的責任。		母安心就業。	二、為促進婦女婚育後重回職場,就業服務法於 104 年 6 月 17		行之程度。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	日修正第 24 條,於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增列「二度就業		103 預定受惠
			畫」。	婦女」,修法後可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就		64,700 人次
				業促進措施協助其就業。公立就服務機構推介就業 101 年 1,75		104 預定受惠
				4 人,102 年 2,195 人,103 年 4,073 人,104 年截至 11 月底 17,		64,700 人次
			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			105 預定受惠
				三、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		64,700 人次
			1,	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勞動部辦理托育人員及照顧服務		二、教育優先
				員職前訓練,101 年共計訓練 10,555 人,102 年共計訓練 10,41		區:依計畫執
				5 人,103 年共計訓練 10,229 人,104 年截至 11 月共計訓練 10,		行之程度。
			(一) 開辦托育費用補			103 預定受惠
				7.7, 1 (1) (1) (1)	103/12/31	,
			用負擔。	一、課後照顧班: 102 年度總計 6 萬 9,999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104 預定受惠
				億 6,332 萬元。103 年度總計 6 萬 9,787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億		3,500 校
				8,299 萬元。104 年度計 6 萬 8,385 人次補助 2 億 2,693 萬 4,025		105 預定受惠
			補助」及「托育服務」方	r -		3,500 校
			式雙軌並行,由家長選擇			註:計畫性質
				(一)2,117 校次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部分係為補助
				(二)1,734 校發展教育特色。		設備器材,故
				(三)117 校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以校數表示。
				(四)99 校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三、學前教
				(五)340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		育:補助經濟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	(六)22 校交通租車費、4 校交通車及 15 校交通費。		弱勢幼兒參與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	(七)38 校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綜合球場。		公立幼兒園課
			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			後留園服務各
			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	104 年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公立幼兒園辦理課		年度受益人
				後留園服務,並就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予以補助 104 年度弱		次:
			(四)推動居家式托育服	勢幼兒受益者約 3.4 萬人次。		(一)103 年 2
					106/02/01	萬 1,000 人
				一、依長照計畫資料庫分析,104 年截至 11 月底,女性家庭照		次。
				顧者 62.8%較男性 37.2%高。		(二)104 年 2
				二、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萬 2,000 人
				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本部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辦理事		次。
			一、就中小企業輔導方			(三)105 年 2
				(一)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已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		萬 3,000 人
				諮詢服務專線((02)2585-5175、2585-5171)。		次。
				(二)針對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		(衛福部)
				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		一、以法令及
				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		行政措施是否
				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		與國際人權公
				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		約及結論性意
			(一)加強實施勞動檢查,	F 51 11 1 E 7 7		見相符為準。
				(三)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已完成建置全國		二、法規命令
				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網址:http://familycare.mo		及行政規則以是 否 發 布 為
			企業員工之性別比例,及			定省設作局準。
				(四)104 年度辦理長照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六大類核心課		
				程,包括初階課程基礎概念、長照資源介紹、志工服務介紹,		三、105 年托 育送托率達 1
			(一) 政业 · 網件小軋幼兄園」,提供優良幼托環境	以及進階課程專業課程、溝通技巧、心理衛生,課程規劃 6 小		月 达 代 半 達 1 2 %。
				•	106/02/01	2%。 (經濟部)
				, ,	106/02/01	(<i>經濟</i> 部) 一、新創事業
			未具工熈輕別代見馆。	辦理情形如附件。		` 机剧争未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國發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5)	106/02/01	獎:為加強企
			與第 36 點同	有關議事組請本會提供「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研究分		業重視社會責
				析」報告之主要內容,本會已提供我國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		任,企業營造
				政策措施之摘要說明,並已納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編輯會		性別平等工作
				議後資料,建議解除列管。		環境、僱用身
						心障礙者及重
						視環境保護…
						等,皆為本獎
						項評審指標中
						「組織定
						位」項目(權
						重占總分 15
						%)之加分內
						容。
						二、
						(一)每年以檢
						查轄區事業單
						位家數之 20%
						為目標,102
						年預計檢查 9
						4 家次。
						(二)持續更
						新、維護楠梓
						示範幼兒園的
						軟硬體設備。
						(國發會)
						依「102至10
						5 年國家發展

題是移工權利的被/內政部,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填報內容詳如附件。	計畫」,105 年支婦女勞參 率目標設定為 51.0%,未來 將配合 105 年 國家發展計畫 目標調整。 (勞動部) 一、續行審議家
題是移工權利的被 /內政部, 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填報內容詳如附件。 濫用和欠缺,這發 衛福部,農 草案 生在例如人員招 委會 一、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當無證勞工於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本部移民署依理。 房,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 報、轉換雇主的限	率目標設定為51.0%,未來將配合105年國家發展計畫目標調整。 (勞動部) 一、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
題是移工權利的被 /內政部, 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填報內容詳如附件。 濫用和欠缺,這發 衛福部,農 草案 生在例如人員招 委會 一、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當無證勞工於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本部移民署依理。 房,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 報、轉換雇主的限	將配合 105 年 國家發展計畫 目標調整。 (勞動部) 一、報請行政 院續行審議家
題是移工權利的被 /內政部, 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填報內容詳如附件。 濫用和欠缺,這發 衛福部,農 草案 生在例如人員招 委會 一、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當無證勞工於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本部移民署依理。 房,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 報、轉換雇主的限	國家發展計畫目標調整。 (勞動部) 一、報請行政 院續行審議家
題是移工權利的被 /內政部, 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填報內容詳如附件。 濫用和欠缺,這發 衛福部,農 草案 生在例如人員招 委會 一、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當無證勞工於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本部移民署依理。 房,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 報、轉換雇主的限	目標調整。 (勞動部) 一、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
題是移工權利的被 /內政部, 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填報內容詳如附件。 濫用和欠缺,這發 衛福部,農 草案 生在例如人員招 委會 一、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當無證勞工於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本部移民署依理。 房,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 報、轉換雇主的限	(勞動部) 一、報請行政 院續行審議家
題是移工權利的被 /內政部, 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填報內容詳如附件。 濫用和欠缺,這發 衛福部,農 草案 生在例如人員招 委會 一、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當無證勞工於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本部移民署依理。 房,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 報、轉換雇主的限	一、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
生在例如人員招奏會 二、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 當無證勞工於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本部移民署依理。 扇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会」「人口販運被害人」」 「人口販運被害人」第一个工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受工作者」「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受工作者」」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人工販運被害人安」」 「人工販運被害人安」」 「人工販運被害人安」」 「人工販運被害人安」」 「人工販運被害人好」」 「人工販運被害人好」」 「人工販運被害人好」」 「人工販運被害人好」」 「人工販運被害人好」」 「人工販」」 「人工販」」 「人工販」」 「人工販」」 「人工販」」 「人工販」」 「人工厂」」 「人工	
募,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	
的仲介費用、對於 雇主幾近完全依 賴、轉換雇主的限 知、有證然工生工	事勞工保障法
雇主幾近完全依 賴、轉換雇主的限 知、有證然工生士 第合盟式解約餘梯俱增加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106/02/01	草案
賴、轉換雇主的限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 (本) 有證然工生士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	<u> </u>
賴、轉換雇主的限 制、有證勞工失去 其身分,以及成為 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制、有證券工失去	於雙邊會議要
上 B.身分,以及风扇	水外穷米源图
無證勞工後伴隨而	落實驗證及查察。
來的驅逐出境風險 (三)建置外籍勞工權益保	宗。 (二)完成修正
等方面。家務勞工 障體系,保障外籍家事勞	就業服務法。
是所有移工中最脆工之勞動權益。	(三)落實外籍
弱的,面臨過長的 (內政部)	勞工權益保障
工時、低工資,以 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	體系。
及易遭受性騷擾。 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	(內政部)
同時也值得關注的 護管理規則」及「人口販	
是包括家務勞工在運防制法」規定辦理。	是否與國際人
内的移工,並沒有 (衛福部)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衛福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 表現指標
	被基本的勞動保護		依全民健保法第九條及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106/02/01	符合經濟社會
	法規所涵蓋在內,		十五條雇主應為其所聘雇	(農委會漁業署)		文化權利國際
	例如勞動基準法及		之外籍人士辦理全民健保	一、大陸船員:我國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勞動基本權益		公約第9條及
	勞工安全衛生法。		加保事宜。	之保障,依 99 年 12 月 21 日簽訂之「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		第 12 條第 2
	更有甚者,一個嚴		(農委會漁業署)	合作協議」規範辦理;漁船船主與船員所簽訂勞務契約規範大		項第4款之精
	重的問題是,即使		移工涉及本會部分為漁船	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等權		神
	是依國際人權標準		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及遠	益,其內容需符合前揭協議內容要求。另於 103 年修正協議內		(農委會漁業
	應賦予每個人的最		洋漁船於國外僱用之外籍	容增加大陸船員工傷保險保障。		署)
	基本權利,尤其包		船員。至於依就業服務法	二、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本會訂定之「漁船		一、大陸船員
	括食物權、住房權		引進之外籍漁船船員,屬	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		經審核與船主
	和健康照護權,無		勞動部權責,由該部回	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		簽訂之勞務契
	證勞工卻無法獲得		應。	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		約後,同意許
	確保。		一、透過契約保障大陸船	三、在漁船上工作之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及其他外		可僱用,境外
			員及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	籍船員,在船上工作期間膳食、生活環境、工作條件具一致		僱用外籍船員
			二、船上膳食及生活空	性。		經審核與船主
			間之保障	四、外來船員(包含外籍及大陸船員),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		簽訂之勞務契
			三、醫療照護之保障。	時,依前揭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不足部分由船主負擔。		約後,同意報
				五、外籍及大陸漁工之人數及投保商業保險之人數及比例:境		備僱用。
				外僱用之外籍及大陸船員,於 104 年 12 月底統計尚有外籍船		二、漁船上之
				員總計 15,882 人,大陸船員總計 2,534 人,依法皆須投保商業		船員膳食及生
				保險。		活空間皆一
						致。
						三、發生醫療
						需求時,船主
						依契約負擔醫
						療照護。

點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39	因此專家們建議:	勞動部,內	(勞動部)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103/12/31	(勞動部)
	1.基本的勞動保護	政部,衛福	一、勞動條件權益保障	一、勞動部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3		→ 、
	法規,例如勞動基	部,農委會	(一)現行政策不允適用勞	日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草案內容包括每日休息時間、例假、		(一)適用勞動
	準法和勞工安全衛	/經濟部,	動基準法之外籍勞工得免	特別休假、基本工資等重要事項。於前開法案通過前,本部亦		基準法之本、
	生法應該涵蓋移	國家發展	依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著手朝先行訂定「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規範勞雇雙方		外勞基本工資
	工、家務勞工和派	委員會,行	(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	應注意事項及基本勞動條件,導引納入雙方契約內容,以加強		不脫鉤。
	遣工;2.外勞招募	政院人事	草案。	保障其勞動權益。		(二)報請行政
			1	二、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除適用至各業外,		院續行審議家
	必須受到更嚴密的			保障範圍含括自營作業者、派遣工等所有工作者,保障人數約		事勞工保障法
	控制,虐待情形必		三、加重仲介超收費用停			草案。
	須予以處罰;3.移		業處分	三、為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修正		三、完成修正
	工轉換雇主的權利		四、推動仲介獎優汰劣措			「勞動部辦理
	必須被擴大;4. 包			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		私立就業服務
	括國民與非國民,		五、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	四、為落實仲介評鑑法制化,加速促使劣質仲介退出市場。辦		機構及就業服
	有證或無證者在			理仲介公司評鑑作業,101 至 104 年連續 2 年 C 級遭淘汰家數		務專業人員違
	內,應保證人人得		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			反就業服務法
	享最基本的人權,			五、本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增		停業及廢止案
	特別是食物權、住		1 **	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		件裁量基
	宅權和健康照護			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遞補其他外籍家庭看護工		準」。
	權;5.將外勞基本		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	. — ; -, —		四、完成 1,11
	工資與中華民國(臺		護管理規則」及「人口販			3 家仲介公司
	灣)公民基本工資脫		運防制法」規定辦理。			評鑑。
	鉤的提案應予拒		(衛福部)			五、完成修正
	絕,因為與聯合國		依全民健保法第九條及第			就業服務法。
	及國際勞工組織標		十五條雇主應為其所聘雇			(内政部)
	準有違。		之外籍人士辦理全民健保			是否與國際人
			加保事宜。			權公約相符。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大現指標
			(農委會漁業署)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持續 辦	(衛福部)
			移工涉及本會部分為漁船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本部移民署結合勞動部補助之安	理。	符合經濟社會
			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依	置單位,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安置保護及其他相關協助,		文化權利國際
			W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不因其為有證或無證而有差別待遇。		公約第9條及
			員、及遠洋漁船於國外僱			第 12 條第 2
			用之外籍船員,其中依就			項第4款之精
			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漁船			神
						(農委會漁業
				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署)
				14.545.4545.1545.4E		一、大陸船員
			員及國外僱用之外籍船			經審核與船主
			員。	一、大陸船員:我國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勞動基本權益	1	簽訂之勞務契
				之保障,依99年12月21日簽訂之「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		約後,同意許
				合作協議」規範辦理;漁船船主與船員所簽訂勞務契約規範大	1	可僱用,境外
				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等權		僱用外籍船員
				益,其内容需符合前揭協議内容要求。另於 103 年修正協議内		經審核與船主
				容增加大陸船員工傷保險保障。		簽訂之勞務契
				二、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本會訂定之「漁船		約後,同意報
				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		備僱用。
				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		二、漁船上之
				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		船員膳食及生
				三、在漁船上工作之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及其他外		活空間皆一
				籍船員,在船上工作期間膳食、生活環境、工作條件具一致		致。
			受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	1		三、發生醫療
				四、外來船員(包含外籍及大陸船員),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	1	需求時,船主
				時,依前揭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不足部分由船主負擔。		依契約負擔醫
				五、外籍及大陸漁工之人數及投保商業保險之人數及比例:境	1	療照護。
				外僱用之外籍及大陸船員,於 104 年 12 月底統計尚有外籍船		(經濟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協辦機關	時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 時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 用勞務採購,並開辦 等工之權益,已訂應所 所選用勞動派遣。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員總計 15,882 人,大陸船員總計 2,534 人,依法皆須投保商業保險。 經濟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0/07) 一、101 年 101 年度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為 2,411 人,與 100 年進用 2,757 人相較,減少 346 人。 二、102 年 102 年度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為 2,265 人,與 101 年進用 2,411 人相較,減少 146 人。 三、103 年 (一)103 年度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為 411 人,與 102 年進用 2,26 5 人相較,減少 1,854 人。 (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辦理勞動派遣走動式服務宣導會,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辦理臺中場次,課程內容包含派遣勞工保護法政策及法規說明、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說明及政府採購法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說明等。 四、104 年 (一)104 年 9 月底,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為 304 人,與 103 年 9 月進用 574 人同期相較,減少 270 人。	時程 106/02/01	表現指標 102 家機所。 (國際學事) (人) (本) (大) (本) (大) (本) (大) (本) (大) (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二)配合行政院人事總處 104 年非典型人力服務巡迴說明會,由本部標準檢驗局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辦理 1 場次有關派遣勞力為主題之講習,課程內容包含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說明、政府採購法及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政策及法規說明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辨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106/02/01	
				一、本會目前並無將外勞基本工資脫鉤之規劃。		
				二、本會已派員參加議事組於去年 9 月及 10 月間召開之兩公		
				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1輪及第2輪審查會議,依相關審查會議		
				之決議,本會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9 點並無應辦理事		
				項,且本國勞工及外勞一體適用基本工資,本項建議解除列		
				管 。		
					103/07/31	
				一、查人力供應業業經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7 年 4		
				月1日公告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爰派遣勞工之權益事項受勞		
				基法保障,與一般勞工同。		
				二、另查行政院為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		
				益,已於99年8月27日訂定(並分別於102年8月30日及10		
				3年6月4日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		
				稱派遣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已規範行政院各機關應於辦理		
				勞務採購時遵守相關規定,重點摘要如下: (1)		
				(一)規範派遣勞工工作內容。 (二) 75/12/5/12/5/12/5/12/5/12/5/12/5/12/5/12		
				(二)確保派遣勞工薪資不受影響。		
				(三)併計派遣勞工服務年資計算特別休假。【優於勞基法】		
				(四)督促派遣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五)使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之威脅。		
				(六)禁止借殼用人、規避雇主責任。 (人) 禁止 禁機 関		
				(七)強化主管機關內控機制。		
				三、勞動派遣係屬公、私部門多元彈性人力運用管道之一,在 派遣法制化完成之前,行政院雖已責成本總處、勞動部及行政		
				院公共工程曾司足派追注息事項等相關規範及要求公部门合理 運用派遣勞工,在法制面上,勞動部亦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		
				送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未來仍宜儘速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辨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派遣法制化作業,以法律位階的管控密度確保派遣勞工權益維 護。		
	如同政府在經社文		, ,		103/12/31	
			持續針對各項社會及經濟			於 102 年 12
				,,,_,		月底前辦理完
	的工資水準不足以			一、配合國發會 103 年 12 月 2 日與 104 年 9 月 18 日召開適足	1	竣「找出適足
	讓勞工和其家庭維		T	生活水準工資會議時共同研議。		生活水準之工
	持適當的生活水			二、為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經濟部採行以下措施:		資」公聽會及
	準,某些特定類型			(一)增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明訂中小企業調高		彙整公聽會成 思 <i>送</i> 充總结束
	的人口,例如身心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支出部分,得享有		果送交總統府
	障礙者和庇護就業 者,所賺的錢少於			租稅優惠,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人權諮詢委員 會議事組。
	有,別無的錢少於 最低工資。(第 81			(二)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有關員工酬勞的分派,明定 公司應於章程定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鼓勵企業		曾
	取心工具。(第 61 至 83 段)			公司應於早程定明以富平度獲利抵沈之定領與此學,與關定某將利潤與員工共享,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		本部主要係擔
	土 0.7 权 /				106/02/01	在「基本工資 任「基本工資
			L	國家發展安員曾 · (取近史制 口朔 · 105/01/05 <i>)</i> 本會已將研議適足生活水準工資之辦理情形,陳報去年 11 月		ユーダヤエ貝 審議委員會
				平6 12 14 15 16 17 17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委員,屬幕僚
				委託研究,賡續辦理相關事官。		性質,並未另
				2 (外辦理相關措
				一、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就業,本部每月皆會將		施或計畫,爰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造冊,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輔導與職業		本欄擬不填
				培訓,104年9月底轉介就業或職業訓練共17,452人次、提供		列。
				以工代賑共 9,456 人次。		(國發會)
				二、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召開「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之		本會主要係擔
				福利服務探討公聽會」,該次會議有2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		任「基本工資
				會委員、2 位專家學者、11 位民間團體代表及 26 位政府單位		審議委員會」
				代表與會。該次會議結論有二:		委員,屬幕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一)至於「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能否再次推行,癥結點在於稅 制的處理,無論未來由本部或勞委會(現勞動部)執行,都得立		性質,並未另 外辦理相關措
				基在健全的稅制。		施或計畫,爰
				(二)有關適足生活水準的研究,本部會積極了解勞委會(現勞動		本欄擬不填
				部)所作的研究成果、相互搭配。		列。
						(衛生福利部)
						會議是否依限
4.1	市户海举小共口国	** ** L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型が ・ / 目に示が口出・105/01/04 /	102/12/21	完成。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 (臺灣)政府應依經		(> + = / + - 1 /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一、持續檢討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103/12/31	(労動部)
	(室/厚)政府應依經 社文公約第 7 條第			一、分類機的擴入労勤基準< 一、分類機的擴入労勤基準 一、分類機能 一、分類其它社會服務 一、分類其它社會服務		一、 (一)103 年持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		續檢討,無窒
	提供勞工和其家庭		(** ** 4 * * * *	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農民團體等適用該法,總計受益		碳難行者,即
	一定水準的工資,		則支持將教師助理員納入			納入勞動基準
	此外,最低工資法		勞基法適用範圍,惟需先	二、建教生權益保障部分:		法之適用對
	規的適用應擴展到		辦理相關利弊分析。	勞動部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與教育部會銜發布「建教合作機構		象。
	目前尚未適用的部			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104 年度配合教育部辦理		(二) 報請行政
	門。			「建教生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及「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		院續行審議家
			三、建教合作學生議題:			事勞工保障法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			草案
			合作員施及建叙生権益保 障法」。	(一)勞動部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發布「童工及青少年勞動條件檢查原則」,將童工規定列為各類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檢查重		二、持續與教育部合作,依
			, , , , , =	直原則」,将軍工規定列為召親労動條件等条機重之機重重 點。同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開原則,將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及		據「高級中等」
				第 46 條修正重點一併列入,加強檢查。		學校建教合作
				(二)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針對童工已有相關統計		實施及建教生
			, , , , ,	資料。勞動部 103 年 7 月 28 日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單		權益保障法」
			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	位,召開研商「童工(含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工作概況調查統		辦理相關作
			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	計」會議,並依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辦理 104 年「兒童及少		業,確保建教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年生活狀況調查」酌增問項,協助蒐集 12 歲以上者工作概		生的權益。
				況,俟其完成調查後,勞動部將進一步處理。		三、確認童工
			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			現況調查方
			稱臨時人員一覽表」。			式,並規劃辦
			六、有關私立大專校院各			理。
			類人員適用勞基法情形,			(教育部)
			規僅技工、工友及駕駛納 41.1.1次円以2.1.174.4.4.4.4.4.4.4.4.4.4.4.4.4.4.4.4.4		106/02/01	一、是否於預
			納人適用對家,具餘 <u>各類</u>	一、有關特教專業及助理人員納入適用勞基法,教育部於 104		定完成時程內
				年5月18日函復勞動部表示教育部可配合推動相關事宜,勞		函復勞動部。
				動部以 104 年 6 月 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177 號令,核釋公		二、頒布「公
			工、里上於労助基準法定美为「九工等」」」とまます。	部門各業原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		立幼兒園契約 進用人員之進
			我局 十丑威以上不凋十	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相關助理人員,納入適用勞基法。		延用へ貝 と 延 用考核及待遇
			八	二、幼托人員議題:本部業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		用亏核及付烟 辦法」。
			日」 ²	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7199		がな」、 三、完成「高
			别怪你衡为别即惟具 / 平 郊各害 <u>草</u> 级由笙以下舆标	OC 號令發布,納入薪資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一·元风 同級中等學校建
			即	三、建教合作學生: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 保障法,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		数十 寸字 仅建 教合作實施及
			来切之國权有 <u>的</u> 配口的印 趁 杏结里辦理後續東官。	四、本部已於 101 年 2 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		建教生權益保
				辦法;104年度6月復發布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		障法」之發布
				班公,104 中反 0 万俊较相找等权机册政权力 頁 自味性/工总争 項。		作業。
				五、經本部檢視後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將表內各範疇之人員是		四、完成「專
				否適用勞基法一節之意見函復原勞委會,另經檢視後,業於1		科以上學校產
				04年5月18日函復勞動部表示本部支持並配合自102年適用		學合作實施辦
				勞基法。		法」之修訂作
				六、勞動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工		業。
				作者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其餘尚未納入適用人		五及六、法規
				員,與勞動部刻正研議中。		命令及行政規
				2		則以是否發布

點次結	吉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為準。 七、建請由由 勞動部擬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42	身心障礙者發現他/	勞動部/衛	(勞動部)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103/06/30	(勞動部)
	她們在許多方面處	生福利部	一、推動定額進用制度	一、推動定額進用制度:		一、實際進用
	於被排斥或邊緣化		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防	(一) 101 年 12 月全國義務機關(構) 15,776 家,實際進用人		人數超過法定
	的情況。在工作權		止就業歧視業務	數 69,823 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 51,770,34.87%。		進用人數 35%
	和就業狀況也是如		三、辦理宣導表揚活動	(二) 102 年 12 月全國義務機關(構) 16,116 家,實際進用人		以上。
	此。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	數 72,132 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 52,661,37%。		二、每年辦理
			率	(三) 103 年 12 月全國義務機關(構) 16,401 家,實際進用人		身心障礙者就
			(衛生福利部)	數 74,411 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 54,037,37.7%。		業歧視申訴及
			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	(四)截至 104 年 9 月全國義務機關(構) 16,544 家,實際進		成立案件統
			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	用人數 78,186 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 53,950,44.92%。		計一。
				二、運用電視、廣播、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促進身心障		三、每年辦理
				礙者就業訓練各項措施,鼓勵企業界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印製		金展獎表揚暨
				就業服務宣導資料,提供就業相關資訊供身心障礙者參考運		身心障礙者就
				用。		業宣導活動。
				三、103 年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為 17.53% (就業者 188,843 人/		四、103 年預
				總計 1,077,249 人),100 年 8 月就業率為 16.76%(就業者 17		計較 100 年 8
				3,785 人/總計 1,036,422 人),就業率提升 0.77%。		月(前次內政
						部調查資料時
						間)提升就業
						率 1%。
						(衛福部)
						是否回應第二
						輪第三次會議
						決議。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106/02/01	
				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點次		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專家建議,根據經勞, 機類委性 18 號 17 是 18 號 18 號 19 是 19	福利部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相關辦理情形如附件。		(勞動部) 102 年推介就 業人數目標 4, 500 人。 103 年推動就 業人人。 (衛福部) 是否回應第二 輪第三次會議 決議。
	嚴重的質疑在於, 病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部	一、工會法部分: (一)依會議決議內容,加強與教育行政單位溝通,以保障教師工會相關權益。 (二)研修工會法制。 (三)加強工會法令宣導,辦理專業知能訓練。 (四)輔導工會組織發展。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 105/01/04) 本案填報內容詳如附件。 教育部: (最近更新日期: 105/01/07) 一、本部 101 年 5 月 21 日以臺人(二)字第 1010084782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有關教師擔任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各縣市政府教師產(職)業工會之理事(監)事、會務幹部辦理會務給假之處理原則建議。 二、本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邀請各縣市政府召開「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以聽取建議。 三、本部於 103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報告說明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		一、工會法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三)檢討團體協約法制。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 (教育部) (教育部) 一、財育政府會務假之關稅 一、對於國際 一、對於國際 一、對於國際 一、對於國際 一、對於國際 一、對於國際 一、對於國際 一、對於國際 一、對於國際 一、對於 一、對於 一、對於 一、對於 一、對於 一、對於 一、對於 一、對於			辦場三處辦會(教一會則二師相議三度(再會則理次、理理。 育、務。、工關。、全處行務。研。勞法修善部函假辦會事於國)說假討。資部法則知處理會宜 103 育會教理會 爭分研 教理 「務」 3 育會教理 1 議:討 師原 教假會 年局議師原
	專家建議相關勞動 法規應與聯合國及 國際勞工組織標準 相符。		標準之精神相符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除業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已簽署之四項核心公約檢視作業外,本部後於 102 年 6 月 28 日、102 年 12 月 27 日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我國勞動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尚未簽署之 4 項核心公約標準檢視說明會,陸續完成我國勞動法令與國際勞工組織(ILO)8 項核心公約檢視工作,經評估我國相關國內勞工法令應符合八項國		一、完成我國 勞動法令與國 際 勞 工 組 織 (ILO)8 項 核心公約行政 檢視工作。 二、完成我國

點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際核心勞工公約意旨。		勞動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標準之檢視結果 說明會。
46	專亞在會正專雙姻民前籍刻婚來削優國介民取施民態家的享和面家重移國先,變姻自,灣的。國立,陷。關「受文臨關國民優放這成移仲即灣法專優法來入專切婚其化諸切籍在灣棄可無民介使和律家灣或絕國無自移濟利困於迫得國來使籍仍者華移禁勸政其婚籍一東民、方難禁使中籍的其人面的民民止中府他姻的步東民、方難禁使中籍的其人面的民民止中府他姻的步南」社面。止婚華之國立。臨剝國母仲華採措移狀建		一、已請越離公約及傳籍 一、已請越籍法公約及得籍 國籍法,回復越籍者,回復越籍者,回復越南 國國國國。 一、先後,一國籍可以 一、先後,一國籍 一、先後,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	如附件。	審議情形	依立法院審議結果,配合辦理

點次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議婚姻仲介應該被					
	嚴格控管與處罰。					
	專家對於住在臺北				持續辦理	** * * * * * *
		•	訂定拆遷安置及配售計	如附件。		是否於時限內
	個家庭的情況感到	, ,		交通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25)	100,02,01	完成。
	關切,其等現正面			本點所涉「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		(交通部)
				離」乙節,非屬本部轄管事務,建請另洽內政部查明處理。		本案非屬本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1/08)	100,02,01	高鐵局執行機
	合國際人權標準的		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	一、103年6月17日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		場捷運計畫範
	合適的替代住宅,		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	處理原則」,就占用者為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領有		疇,建請於主
	例如紹興與華光社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採下列措		協辦機關處移
	區。專家也相當關		計畫範疇,本案建請於主	施:		除交通部。
	切當初 A7 捷運站		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一)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占用居住者依法向目的事		(財政部)
	以及機場捷運開發			業主管機關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進行安置:		配合主政機關
	時有民眾遭到強制			103 年下半年計 2 筆、197.92 ㎡。		內政部辦理。
	驅離,影響到約70			104 年上半年計 2 筆、8.42 ㎡。		(教育部)
	0 戶住家與 5000 位		關於紹興社區地上物拆遷	(二)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占用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		本案已請國立
	民眾。根據所收到			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臺灣大學於期
	的資料,這些住戶			103 年下半年計 2 筆、248.1 ㎡ 。		限內提出以教
	在土地被賣給建商			104 年上半年計 1 筆、57.1 ㎡。		育性目的使用
	之前未被有效的徵		見之回應內容回復內政部	(三)管理機關得緩收使用補償金:		為前提,結合
	詢意見。			103 年下半年計 5 筆、 1,607.1 ㎡。		試辦教學研究
				104 年上半年計 8 筆、1,853.64 ㎡。		和課程規劃
				二、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得同意占用者免計息分期繳納使		案,以評估申
			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	用補償金:103 年下半年至 104 年上半年均無數據。		撥國防部管有
			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	教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106/12/31	「忠勤二莊」
			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	一、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臺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		作為中繼住宅
			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	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		之可行性,如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		經評估後仍無
				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以達成長期安置及開發之目標。		法執行,再規
			(原民會)	二、因居民必須遷移以利基地開發,惟為協助居民中繼居住,		劃租用忠勤三
				國立臺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		莊方案安置居
				行政院核定,預計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		民。
			補助原則。	三、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提出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		(經濟部)
				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館有「忠勤		依限回復民間
				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		團體意見。
				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農委會)
				經濟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本案係涉及土
				辦理情形如附件。		地徵收相關法
				141241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令規定,尚無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		涉及本會主管
				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		法規及業務,
				業務。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爰無相關表現 ###
					104/06/30	指標。
				一、本案係涉及土地徵收法規衍生之強制驅離事件,致影響民		(原民會)
				眾住居權益,原則上與身分別無涉,惟實務上,原住民族地區		俟地方政府執 石基形 石
				外常有原住民群聚聚落恐面臨拆遷之問題。		行情形,研議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住戶取得安全住居,倘地方政府已覓		納入本會「原住民族住宅改
				安安置地點,完成規劃,本會將補助部分公共設施經費,並視		
				需求給予適當協助,以保障原住民居住權益。		善計畫內(102-
				三、102 年 11 月業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三峽」及「溪		105 年) 」, 滾動修正。
				洲」文化園區公共設施 4 成經費(以實際發包總金額計算),並		夜野 珍止。
				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專案貸款(約新台幣 3,530 萬元),計輔導 7		
4.0	==			6 戶原住民家庭取得安全住居。	100/10/01	/_1_76_+++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		**		103/12/31	
	(量灣)中央行政機	趙郡,財政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如附件。		是否於時限內

		\ . \. \. \. \. \. \. \.	ı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關應該重新審查都	部,教育	(交通部)	交通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25)	106/02/01	完成。
	市更新條例。公民	部,經濟	經查係合宜住宅申請毗鄰	本點所涉「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		(交通部)
	社會認為此條例構	部,農 委	「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	離」乙節,非屬本部轄管事務,建請另洽內政部查明處理。		本案非屬本部
	想欠佳,也是產生	會,原民會	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	財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8)	106/02/01	高鐵局執行機
	許多住戶遭強制驅		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	配合內政部辦理。		場捷運計畫範
	離的原因,未適當		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	教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106/12/31	疇,建請於主
	慮及公平補償或國			一、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臺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		協辦機關處移
	際人權標準。			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		除交通部。
			1	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		(財政部)
				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以達成長期安置及開發之目標。		配合主政機關
			(教育部)	二、因居民必須遷移以利基地開發,惟為協助居民中繼居住,		內政部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		(教育部)
				行政院核定,預計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		本案已請國立
			(經濟部)	三、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提出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		臺灣大學於期
				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館有「忠勤		限內提出以教
			見之回應內容回復內政部			育性目的使用
				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為前提,結合
				經濟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100/02/01	試辦教學研究
			本案所提住尸面臨被強制	一、本案主要涉及內政部都市更新條例,未涉及經濟部法規及		和課程規劃
			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			案,以評估申
				二、本列管項目與經濟部所轄之產業創新條例並無實質關聯,		撥國防部管有
			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	爱無須修正。		「忠勤二莊」
			定,尚無涉及本曾王管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106/02/01	作為中繼住宅
			規。	本案係涉及重新審查(檢討)都市更新條例議題,尚無涉及農委		之可行性,如
			辨機關。	會主管法規,無須修正農業發展條例,並建議免列農委會為協		經評估後仍無
			(原民會)	辨機關。		法執行,再規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09/30)	104/06/30	劃租用忠勤三
			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	本案係涉及都市更新條例衍生之強制驅離事件,致影響民眾住		莊方案安置居
			補助原則。	居權益,實務上與身分別無涉。倘有特殊個案產生,本會將儘		民。
				速了解並提供法律扶助。		(經濟部)
						依限回復民間
						團體意見。
						(農委會)
						本案係涉及土
						地徵收相關法
						令規定,尚無
						涉及本會主管
						法規及業務,
						爰無相關表現 [5]
						指標。
						(原民會)
						俟地方政府執 (長野) (四葉
						行情形,研議
						納入本會「原住民族住宅改
						善計畫內(102-
						105年 一,
						滾動修正。
49	專家也建議,在未	 內政部/交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103/12/31	
			•• • • • •	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土地徵		修正「土地徵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收條例」,規定土地徵收計畫中如有涉及建築改良物須辦理拆		收條例」,已
	員會第四與第七號	· ·		遷時,目前各需用土地人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於 101 年 1 月
			*	1 規定,依實際情形訂定安置計畫,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內。		完成;修正
	住宅之前,應該停			交通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25)	106/02/01	「都市更新條

		一			マガウ 戸 中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止強制驅離住民,		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	本點所涉「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		例」,是否於
	確保居民不會無家		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	離」乙節,非屬本部轄管事務,建請另洽內政部查明處理。		時限內完成立
	可歸。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1/08)	106/02/01	法。
			計畫範疇,本案建請於主			(交通部)
			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教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106/12/31	本案非屬本部
			(財政部)	一、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臺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		高鐵局執行機
				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		場捷運計畫範
				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		疇,建請於主
			關於紹興社區地上物拆遷	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以達成長期安置及開發之目標。		協辦機關處移
			事宜之回應 。	二、因居民必須遷移以利基地開發,惟為協助居民中繼居住,		除交通部。
			(經濟部)	國立臺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		(財政部)
				行政院核定,預計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		配合主政機關
				三、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提出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		內政部辦理。
				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館有「忠勤		(教育部)
			(農委會)	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		本案已請國立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	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臺灣大學於期
			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	經濟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限內提出以教
			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	辦理情形如附件。		育性目的使用
			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7)		為前提,結合
			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	本案係提出未提供替代住宅前,應停止強制驅離住民之事官,		試辦教學研究
			規。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	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農委會主管法規,無須		和課程規劃
			辨機關。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並建議免列農委會為協辦機關。		案,以評估申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4/10/01)	104/06/30	撥國防部管有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	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群聚聚落強制驅離係屬地方事務。惟為		「忠勤二莊」
			原任民族衆洛輔導及安直	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住戶取得安全住居,倘地方政府已覓妥安置		作為中繼住宅
				地點,完成規劃,本會將補助部分公共設施經費,並視需求給		之可行性,如
				予適當協助,以保障原住民居住權益。		經評估後仍無
						法執行,再規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辨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劃租用忠勤三
						莊方案安置居
						民。
						(經濟部)
						依限回復民間
						團體意見。
						(農委會)
						本案係涉及土
						地徵收相關法
						令規定,尚無 涉及本會主管
						沙及平曾王昌 法規及業務,
						宏观及来场 · · · · · · · · · · · · · · · · · · ·
						指標。
						(原民會)
						俟地方政府執
						行情形,研議
						納入本會「原
						住民族住宅改
						善計畫內(102-
						105 年) 」,
						滾動修正。
					106/02/01	一、以是否召
	國(臺灣)遊民人數	1		一、為實際找到街頭遊民,並提供後續輔導服務,主要管道有		開會議作為判
	的官方統計數據。		民並規劃適切之遊民服務			斷依據。
	(3.012 位男性/362		方案。	(一)遊民社工主動提供街頭訪視服務:因遊民常於公園、車		二、勤前教育
	位女性)。這些數據			站、地下道等地聚集,遊民社工主動於遊民聚集處訪視,提供		紀錄或相關訓
	代表登記有案之遊			輔導資源,如遇有新的遊民個案,會予以列冊,提供服務。		練辦理成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民,但實際遊民人			(二)透過相關服務網絡之轉介:如醫院轉介路倒個案,或是警		
	數可能高出許多專			政轉介遊民個案,如醫院或警察發現遊民個案,即主動轉介社		
	家了解要實際找到			政主管機關予以介入輔導。		
	這些遊民,以便提			(三)民眾主動通報:社會大眾如於街頭發現遊民個案,可向社		
	供其最低的基本生			會局(處)、警察局或透過市民專線通報,社會局(處)接獲通		
	活援助(例如食			報,會主動訪視評估個案需求。		
	物、住宅、盥洗設			二、針對遊民之生活基本援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備、衣服、睡袋與			熱食、睡袋、盥洗服務、短期安置及就醫服務。104 年 6 月		
	就醫管道),可能			底,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17,407 人次,協助就醫等服務 2,202		
	非常困難。			人次。本部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基本生活維護服務,104 年 9		
				月底,補助 488 萬 9,500 元。		
51	專家建議政府部	衛生福利	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106/02/01	一、以是否召
	門、地方機關與公			104 年 9 月底止,全台列冊遊民人數為 2,644 人,因遊民之異		開會議作為判
	民社會組織,應該			質性高,為能符合遊民之個別化需求,本部推動三階段服務措		斷依據。
	緊密合作來想辦法		方案。	施,分別為基本生活維護、短期安置服務及生活重建服務。		二、勤前教育
	找到遊民。專家建			一、基本生活維護:對於遊民之基本生活需求,提供熱食、睡		紀錄或相關訓
	議應為此擬定先導			袋、盥洗等服務,104 年 9 月底,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91,300		練辦理成果。
	計畫,測試並評估			人次。		
	各種援助遊民的方			二、短期安置服務:針對有安置意願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		
	式,特別是讓精神			務,目前全台共有 10 處公設遊民收容處所,未設立遊民收容		
	科醫師、醫生、街			所之縣市,亦結合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收容安置服務,104 年		
	頭工作者、地方機			9 月底止,共已收容 2,362 人次。		
	關與政府部門都能			三、生活重建服務:針對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個案,協助		
	盡一己之力。			其於社區中租屋,並輔導其就業,104 年 9 月底共協助 254 人		
				次租屋。		
52	專家對於中華民國		• • • • • • •		103/12/31	
	(臺灣)未成年女性	福部		一、104 年補助 143 所大專校院辦理 10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		一、將請各
	懷孕與墮胎率居高		(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	施計畫(含: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議題),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1		大專校院提報

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領形/建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不下感到關切,雖		畫」。	97 萬 0,221 元。		健康促進學校
然了解中華民國(臺		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	二、104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17 日辦理 2 場大專校院學生社團		計畫(性教育
灣)政府在各個政府	:	防治)納入大專校院 102	幹部愛滋病防治工作坊,參訓對象為學生社團幹部或一般社團		議題)辦理成
層級都採取各種措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	社員、學生輔導幹部相關人員、衛教或輔導行政人員等計 110		果。
施為未成年人提供		選議題。	人。104年7月16日辦理全國觀摩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推		二、預計有 5
性教育方案,但這		三、加強推動大專校院社	廣學校成果發表會,參訓對象為學務長(主任)、衛生保健主任		0 所大專校院
些措施的成效尚未			(組長)、護理及學輔人員、衛生局人員等計 143 人。104 年 8		成立性教育
被評估。			月至9月辦理3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研習,參訓對		(含愛滋病防
		D 100 = 10 - 10 1	象為學務長(主任)、衛生保健主任(組長)、護理及學輔人員等		治)相關社
		治)研習會,參訓對象為			專。
			三、103 年委請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協助建置大專校院性		三、預計有 2
		學務長、衛保組長、護理	W 20 4 1 - 1 4 7 1 2 - 7 1 4 7 1 7 - 7 1 4 1		40 位大專校
			四、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請學校開學前將課程計畫		院參訓人員參
		/ /	送署備查,並採不定期訪視瞭解落實情形。		與研習會。
			五、已於 8 月 5 日發布「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		四、大專校院
			點」,於 11 月函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上網填報學校處理懷孕學		性教育(含愛
			生相關統計資料,截至 11 月底仍有部分學校未上網填報完		滋病防治)諮
			成,於 12 月 14 日第 2 次開放網路填報,於催請學校填報完成		詢人才庫預計
		理」課程綱要第2冊主題			有 40 位專家
				106/02/01	
		就具備健康兩性交往所需	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五、是否確實
		的生活技能、具備促進性			依據課程綱要
		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			授課。
		行為等主題進行教授。並			六、持續瞭解
		融入未成年女性懷孕、墮			目前高級中等
		胎等相關主題教學。教育			以下學校,在
		部國教署亦不定期訪視學			學學生性教育
		校是否落實課綱教學,並			認知情形。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鼓勵教師融入社會議題加			七、完成修法
			強教學。			研究成果。
			六、已發展國中、國小版			(衛福部)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			青少年網站-
			習狀況調查問卷。並由健			秘密花園視訊
			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團委			諮詢人次(2,00
			員輔導各縣市所屬學校填			0 人次/每年)
			寫,以作為各縣市推動健			
			康促進學校辦理性教育議			
			題之參考。			
			七、研議辦理「學生懷孕			
			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			
			法計畫。			
			(衛福部)			
			一、在合於法令規定下,			
			建置多元化的青少年性健			
			康諮詢(商)服務管道。			
			二、加強部會間橫向合			
			作。			
			三、定期監測每兩年交互			
			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			
			調查」及「高中、高職、			
			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			
		Park and a second	查」。			. tat
53	專家建議應對於未				103/12/31	
				一、措施計畫一及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認知自		一、預計完成
	方案進行評估,以			我評量表、評價指標及性教育素養評量之研發工作,已於 103		大專校院性教
	及應定期評估這些		涵,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並置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供下載,另於 10		育認知自我評

		プ がいい日日 1			77 A A A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措施對未成年女性		(含愛滋病防治)認知自	4年1月19日函送各校參考運用。		量表及評價指
	過早懷孕與墮胎的		我評量表及評價指標,以	二、措施計畫三及四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請學校開		標之研發。
	影響,並應指派機		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	學前將課程計畫送署備查;委請臺灣性教育學會辦理 102 學年		二、預計建置
	構負起監督的任		情形。	度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研訂完竣學生性教育自我評量表。		性教育素養的
	務。		二、研究調查大專校院學	三、102-103 學年「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填報作業尚未		監測資料庫。
			生性教育素養現況,建立	完成,持續催請學校上網填報,預定 105 年 1 月底前統計完		三、是否確實
			學生性教育素養(含性知	成,屆時再函轉未成年學生性教育主政單位參考。		依據課程綱要
			識、性態度及性行為)監	四、已針對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中關於性教育內容進行		授課
			測資料庫。	檢視至 97 課綱之各版本教科書第 5 冊內容。		四、瞭解目前
			三、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	五、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總		高級中等以下
			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	綱,105 年發布各領域綱要。		學校,在學青
			理」課程綱要第2冊主題	六、103 年度課務發展工作圈彙集各學科中心與性別平等優良		少年女性接受
			3「促進性健康」,分別	教案成冊,並推廣教案及辦理教師研習,104 年度賡續辦理。		校園性教育
			就具備健康兩性交往所需	七、102 年補助杏陵基金會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後		後,未來過早
			的生活技能、具備促進性	續由基隆特教、臺中啟明、臺中啟聰及興大附農負責進行試		懷孕及墮胎之
				教,103年12月完成各類教材之教學指引及教學調整建議。		意向評估。
						五、完成「學
				一、未成年懷孕、人工流產及性教育成效評估部分,已建立監		生懷孕事件統
				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		計彙報」。
				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其政策依據		六、完成教材
				為提供訂定與評估在學青少年健康促進計畫推行成效所需參考		檢視。
				數據,教育部每年辦理學生體位測量,本部國民健康署則配合		七、檢視性別
			四、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民國 93 年起例行辦理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YTS)」工作		平等教育納入
				時程,自 95 年起於 GYTS 中選樣本學校多抽一套樣本班級,		十二年國民教
				同時辦理「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計畫」,藉以監測青少年健康		育課程綱要之
			過早懷孕及墮胎之意向評	1. * * * * * * * * * * * * * * * * * * *		情形。
				二、依據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15-17 歲未成年		八、完成蒐集
			防治)學習狀況調查問卷	女性之人工流產(墮胎)經驗,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		及研發性別平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五、於 101 學年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10 學年 102 年 10 月 學報 102 年 10 月 102 年 10 月 102 年 10 月 102 年 103 年 10	本總處自 102 年起業將「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課程)」列為各機關政策性訓練第一優先辦理課程,103 年列為政策性訓練課程必要辦理項目,104 年課程名稱修正為「性別主流化(含性別平等政策與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仍列為政策性訓練課程必要辦理項目,由各機關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執行,並列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項目,積極管考。又為瞭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業按季調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參訓情形。	105/02/01	等材九障育特參(衛青秘諮人行政性練總評教。、礙教教考福少密詢次政總機主與人人物,與人人,與性提教。 (4) 以 (6) 以 (7) 以 (6) 以 (7) 以 (7) 以 (7) 以 (8)

點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			
			在城廟公坊八貝庄加工加 化訓練計畫			
54	專家關切女同性戀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106/02/01	(衛福部)
	者、男同性戀者、	•		本部疾病管制署參酌國際經驗及同志族群分布情形,於 99 年		回應結論性意
	雙性戀者、跨性別	部,科技		起陸續成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以提供友善的多元性別健		見與會議決議
				康服務環境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訊息。101 至 104 年間持續委		(教育部)
	多元性別認同者)	1	40 條及第 51 條第 3 款辦	託同儕團體成立並經營 5 家核心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分別		一、各級學校
	的生活情況。跟在			位於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平均每月服		自殺死亡率。
	許多其他國家一	平處	· · · · · · · · · · · · · · · · · · ·	務 3000 至 4000 人次。且於 104 年起與縣市衛生局合作,由縣		二、確實審核
	樣,這些人經常遭			市籌辦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目前已有 13 個縣市響應辦理,		大專校院學生
	到大多數民眾的排			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臺南市、彰化市、南投市、		獎懲辦法。
	斥、邊緣化、歧視 (1777)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		三、提醒公私
	與侵犯,在學校也			縣。此外,並利用電話、網路及手機應用軟體等管道(如 APP		立學校於規範
	一樣,造成高自殺			、Line、Facebook 等),突破空間的限制,使同志族群獲得相		學生服裝儀容
	率以及生理及心理			關服務的涵蓋率能持續提升。	100100111	時應符合性別
	健康問題。					平等教育法相
			防治工作,以協助師生學			關規定。
				害三級預防計畫,協助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定期分析學生		四、確實行文
				自我傷害事件,探討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作為計畫推動		至各公私立醫
				方向之參考;又為瞭解性霸凌與學生自我傷害之關聯,將性霸		學校院。
			二、審核大專校院提交修			(内政部)
				二、本部 102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3574 號		一、俟衛生福
				通函各大專校院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全面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 學生獎懲規定,尊重學生基本人權。		利部修正性別 變更認定要件
						愛史認定委件後配合辦理。
				三、本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196408 號函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		
				台工目教月11以陇脷省等晤屬公仏山学仪於規軋学生服袋儀谷		二、以時限內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辨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時,應考量學生各方面之特殊需求,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		完成與否做為
			規定。	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並透過相關研習		判斷依據。
			四、有關醫學倫理課程加	活動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		(科技部)
				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		研究成果報告
			應要求一定時數之「多元	園。		2 篇。
			性別相關之非政府組織」	四、本部 102 年 8 月 29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28287 號函		(勞動部)
				建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於醫學倫理課程納入多元性別認同之相		一、就業歧視
				關內容,並鼓勵學生參加取得多元性別相關之非政府組織義工		案件屬民眾申
			11.1.22 - 4.1. 11.2 - 1.1. 4 - 1.1	服務時數,避免多元性別認同者遭到排斥、邊緣化、歧視與侵		訴案件,僅能
				犯等情事,造成高自殺率及生理與心理健康問題。		表示當期之申
						訴數及處理案
			原則尊重各公私立醫學校			量,無法設定
			院基於其學術專業及系所		122747272	其表現指標。
			領域發展取向設計之課程		, , , , ,	二、各直轄市
			相關內容(包括必、選			暨縣(市)政
			修、學分數、教材之訂定			府辦理目標如
					103/05/30	
				本部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補助相關議題之計畫共3件,研究主		(一)依地方轄
				題包含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之生育自由:近用人工助孕科技		内需求補助地
			入多元性別內容。	之權利基礎、女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台灣同志社		方政府辦理業
				群的內化恐同症、心理健康、生活品質與菸品使用現況。研究		務宣導,透過
				計畫已完成,研究成果已置於本部網頁供參考。建議解除列		大眾傳播媒
				管。		體、區域講習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方式,103 年
			力」等課程	一、為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勞動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		至 105 年各年
			(科技部)	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	•	度預計辦理 5
				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辦理 28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724 人。		0 場次,參與
			計畫補助推動。	二、為加強培育性別工作平等師資人力,辦理相關人員專業訓		人數約 5,000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勞動部)	練:		人。
			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	(一)104 年度辦理工會幹部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 2 場次,參與		(二) 依各年度
			定,辦理下列就業歧視相	人數共計 172 人。		申訴案件量計
			關業務:	(二)104 年度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		算統計就業歧
			一、各直轄市暨縣(市)	習會 2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18 人。		視申訴案件,
			政府辦理業務策略:	三、透過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工會幹部研習及行政		每年度統計數
			(一)辦理業務宣導,促進	人員法令研習,發送勞工、事業單位與行政人員相關宣導手		字預計於隔年
			民眾了解法律。	冊,強化宣導。		度 2 月下旬完
			(二)設置檢舉及主動查報	四、為瞭解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狀況與		成。
			違法案件處理機制以維護	成效、提昇業務效能及品質、激勵推動績優之單位,並輔導及		三、中央業務
			就業機會平等。	協助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構完善機制,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		主管機關推動
			(三)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	等法,於 104 年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績		策略目標如
				效評鑑計畫」,表揚績優單位。		下:
			件。	行政院性平處 :(最近更新日期:105/1/27)	106/02/01	(一)規劃 103
			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推	一、依性平綱領督導部會辦理,部會每年 2、6、10 月填報辦		年至 105 年於
				理情形,上載本院性平會網站:福利及就業(衛福部、勞動		北、中、南共
			(一)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	部)、同居伴侶(法務部、內政部)、教學方法與媒材,媒體自律		舉辦3場防制
				(教育部、文化部、通傳會)、受暴同志處遇,服務性別敏感度		就業歧視法令
			實承辦人員之能力。	(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友善醫療照護環境(衛福部)		教育及業務研
			[` ,	二、103 年 4 及 8 月函請衛福部研擬性別變更登記要件;請內		討會計畫,各
			I	政部評估性別變更登記程序制度作法。		年度參與學員
				三、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 34 點建議廢止變更性		預計 150 人。
				別需切除性器官行政命令。103 年 11 月召開第 1 輪初步回應會		(二) 103 年至
				議,請衛福部釐清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提供內政部,由內政部設		105 年各年度
				計程序並連繫相關部會辦理配套措施。		編印防制就業
				四、104 年 5 月召開第 2 輪會議,內政部正討論性別變更認定		歧視參考手冊
				法制化原則(草案),決議請內政部參考國外作法與各部會研議		分為勞工版及
			法律。	配套措施、衛福部配合內政部辦理。		雇主版 2 款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u></u>	后	協辦機關	一	新空頃形/進展 五、內政部於 104 年 9 月研擬「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 方向之建議報告」報院,本院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函請內政部 參考相關機關(單位)意見研處後再行報院。	時程	式製共冊(生樣業件(四式暨辦歧評3預政1四劃與(處相於表,約計。)新適歧研)舉縣理視鑑年計府場、辦研政)關預各1約 依興時視討以辦(防業計及至訪次每理習院 部定就萬2 會視理議議年轄政就績,5縣計 均導。性 是程印,萬 發態就案。方市府業效10年市 2 計會 平 否內
						完成擬議的活動。

		7.717 W P P 1			77 N.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55	專家建議醫護人	衛生福利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106/02/01	(衛福部)
	員,包括醫生、護	部,教育部	一、規劃教育訓練	一、有關醫事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部分:查各「醫事人員執業		回應結論性意
	士及其其他醫院員		二、召開相關會議	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將「性別議題」課程納為繼續教育		見與會議決議
	工以及所有教育層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辦法中之必修課程。		(教育部)
	級的老師,都應該		40 條及第 51 條第 3 款辦	二、有關建議醫療人員應定期接受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者人權者		措施計畫一、
	定期接受有關全面		理。	的訓練部分。相關醫事人員團體舉辦課程之場次與參與人次如		措施計畫二、
	尊重多元性別認同		(教育部)	下:(一)101 年:舉辦 13 場次、參與人數 2589 人。(二)102		持續辦理。
	者人權的訓練。專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年:舉辦 45 場次、參與人數 2670 人。(三)103 年:舉辦 143 場		措施計畫三、
	家進一步建議建構		之規定,校園中 LGBTI	次、參與人數 8947 人。(四)104 年 1-10 月:舉辦 139 場次、參		研發至少1門
	在大眾媒體得以訴		者,將更明確受到性別平	與人數 10377 人。		人權知能線上
	求公共資訊之可能		等教育法之保障。	三、101 年至 104 年辦理更新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皆要求須		課程。
	性。		二、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校	具備性別議題之繼續教育積分,始得辦理更新。		
				00 4 El	103/11/30	
			業人員培訓,並於各級教	一、100年6月22日我國立法院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修正條文,增列第 5 款性霸凌之定義,使校園中 LGBTI 者更		
				明確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障。		
				二、104 年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人員傳		
				承研討會 2 梯次共 260 人參加,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		
				遇輔導議題研習會」2 梯次共 600 人參與、辦理「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進階、高		
				階、精進)各 1 梯次,初階計 167 人參加預計共 500 人參加,初		
				階於 5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計 167 人參加;辦理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3 梯次共 360 人參		
				與、辦理「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例研討會」1 場次預計 200		
				人參加、辦理 103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		
				議計 226 人參加。		
				三、已完成人權教育數位研習課程之製作,並放置於本部數位		
				學習服務平台,僅中小學教師上線研習。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四、103 年 3 月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研習」;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初、進、高階培訓 7 場,並於 103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輔導工作及訓育(活動)組長工作會議各 1 場,在相關活動中進行宣導。		
	公沒第達死國呼停公明的有既體權域為格題 政有6屬的會各行公明的有既體權域不的就 的禁第的會各行公禁忍人較都務的人 。 。 。 。 。 。 。 。 。 。 。 。 。 。 。 。 。 。 。		由法務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審慎研議。			積極持續研議。

	游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力的解釋是否也能					
夠應用在最嚴峻的					
身體刑一死刑。包					
括南非憲法法院等					
諸多國家法院,都					
將死刑視為殘忍的					
刑罰。現任聯合國					
酷刑問題特別報告					
員,也把源自於人					
性尊嚴概念的禁止					
死刑視為發展中的					
國際習慣法標準。					
雖然中華民國(臺					
灣)政府也肯定不論					
是從人性或公約的					
角度來看,死刑都					
是殘酷的(初次報					
告的第 94 段),					
但中華民國(臺灣)					
卻是全世界少數的					
20 個在 2011 年執					
行死刑的國家之					
一。因此專家強烈					
建議中華民國(臺					
灣)政府應該加緊努					
力朝向廢除死刑,					
首要的決定性的步					
驟就是立刻遵守聯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合國大會的相關決					
	議案,暫停執行死					
	刑。					
57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	總統,法務	(法務部)	總統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8)		(法務部)
	之前,中華民國(臺	部,司法	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	一、受刑人雖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規		積極持續研
	灣)政府應確保所有	院,內 政	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	定,可向總統提出特赦或減刑之申請,然其請求之內容仍須符		議。
	與判處及執行死刑	部,衛福部	意見相符,持續審慎研	合國內法規之規定。特赦及減刑權之行使乃《憲法》賦予總統		(司法院)
	相關的程序與實質			專屬之特權或學理上所稱非屬司法機關所得審查之統治行為,		一、尊重主管
	保護措施被謹慎的		• • • • • • •	亦即總統具有寬廣裁量權,依法無課予總統應作成准駁決定之		機關死刑刑事
	遵守。特別是心理		關於心理智能障礙者不得			政策之意見,
	或智能障礙者不得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總統為憲法上		並以刑事訴訟
	被判處死刑和/或執			之行政機關,僅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		法第 289 條、
	行死刑。根據公政			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家利		第 388 條修正
	公約第 6 條第 4			益之責任,與本案兩公約之後續追蹤管考等「行政」事項,應		草案通過科刑
	項,受死刑宣告者		增訂量刑辯論程序,現已			辯論及適用強
	有請求特赦或減刑			三、又依《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		制辯護為依
	之權。這表示死刑			關。」,《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明定「行政院對立法		據。
	的執行必須暫停,			院負責」。同條項第1款後段明文:「立法委員開會時,有向		二、法定本刑
	直到相關程序適當			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按《法務部組織		為死刑之殺人
	的終結為止。專家			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人權保障業務等為法務部掌理事		等相關犯罪量
	認為中華民國(臺			項,又行政院亦設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兩公約施		刑系統之建置
	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行成效及辦理情形,應以人權事項為法定職掌之行政機關為受		情形。
	15 個死刑案件,似			立法院監督及質詢之對象,列「總統」為「行政」主辦機關,		(内政部)
	乎都違反了公約的			有違憲政分際原則,故不宜將「總統」列為主辦機關。		以時限內完成
	這個條款。最後專			四、《赦免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總統得命令…,…『研		與否做為判斷
	家認為,死刑判決			議』」,係指主管部提出「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研析		依據。
	不能以刑求取得的			意見,供總統行使《憲法》第 40 條赦免權之「參考」,與司		(衛生福利部)
	自白為基礎,例如		二、辦埋相關讓題之公聽	法之救濟程序及暫停執行有一定之法律規定要件,並不相同。		召開會議並與

	主辦機關/			預定完成	
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時程	表現指標
蘇建和等三人或是		。。	五、建議免將「總統」列為主辦機關。		民間團體達成
邱和順的案件,邱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積極持續	共識。
和順在牢裡度過 23		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詳如附件。(主辦預定完成期限:積極持續研議。)	研議。	
年之後,於2011年			司法院 :(最近更新日期:105/1/11)	一、已完	
7 月由法院判處死			一、於審判中,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第 2 項已分別規	成。	
刑定讞。專家強烈			定,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回復以前或於		
建議在所有這類死			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是若被告於審判中有心理或智能障礙	二、已完	
刑案件都應予以減			之情況,經鑑定或有其它方式足以認定,被告已達心神喪失或	成	
刑。			屬心理障礙之疾病而不能到庭之程度,符合上開規定第1項或		
			第 2 項情形時,法院應停止審判,實際上即無從進行審判並進	三、105	
			行量刑程序,至於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年 12 月	
			289 條第 3 項規定,也可作為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事由,而成	31 🖯	
			為法院依據刑法第 57 條判斷量刑因子之基礎。	四、已完	
			二、死刑判決不得採用由不正訊問取得之供述性證據部分,現		
			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58 條之 2 已有相關規定。	成	
			三、關於我國量處死刑確定案件,近年法院亦有於量刑時引用		
			公政公約詳加論述,是於量處死刑案件,公政公約已受實務重		
			視並遵循。此外,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89 條增訂量刑辯論		
			程序,現已於立法院審議中,而於量刑辯論程序完成修法前,		
			基於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正當法律程序,於法定刑有死刑之		
			案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揭明審判長應曉諭檢、辯雙方就所調		
			查與量刑範圍有關之被告科刑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等事項進行量刑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為妥		
			適量刑,此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790 號、第 4944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意旨可明。益見我國刑事實		
			務對死刑之量刑程序,謹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以落實		
			人權保障。(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388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2年5月13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交由黨團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領形/廷茂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1 4.54-1	102/12/31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一、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21682600 號函報行政院審查,103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30122 332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如附件),103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畢,保留條文交黨團協商。至 104 年 5 月期間,衛福部與田秋堇、徐少萍委員針對保留條文進行多次溝通,終能於 104 年 5 月 2 5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完成黨團協商,並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及 2 項附帶決議,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 77081 號令公布施行。 二、於修正條文第 6 條之立法說明明定: 「為符合國際移植醫學倫理標準,不包括死刑犯於判處死刑確定後所為之書面或遺囑捐贈之器官,並於器官移植相關臨床指引中,明定不使用死刑犯捐贈之器官。」,另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0549 號函,請法務部刪除「執行死刑規則」有關死	102/11/08	

點次結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能酷不的專《刑合一罪罪罰刑應查機速使	酷免刑當方家灣法國條,類。的由權構的行獲的,其遇之議政中酷定為及外控完的行查人適為是形最。華應加公的立當所嫌刑立底目繩處人根式有因民該入約酷的的有疑事客而的之罰不絕的效此國在聯第刑犯刑酷,偵觀迅是以。	法務部/ 內政部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人權公約際人權公約際人權公約際人權公的際人權公的際人權公的內國法學性配法不符為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一個人。 「內政部」 一、自動主,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	一、酷刑加害人依個案事實,可能該當以下例舉之刑事法律規定: (一)刑法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第 277 條、第 286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231 條之1。 (二)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至第 5 條。 (三)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6 條(同法第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	103/01/20	(法務部) 以時務部) 以時香據 (內時標為 (內時間) 以與依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102/12/31	
				一、本部警政署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		
				業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		
				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		
				二、如有民眾檢舉或陳情遭員警不當刑求、傷害等案件,本部		
				警政署定將嚴格執法,決不寬貸。截止目前為止,本部警政署 尚未接獲此類檢舉案件。		
				同木按煲此類做奉系件。 三、本部警政署業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召開「我國有無簽署禁		
	公政公約第7條絕		•		102 年 7	•• • • • •
		· ·	推動行政院版「難民法」		I	是否與國際人
			草案儘速完成立法。			權公約相符。
	人引渡、驅逐或遣		(外交部)		議將行政	
	返至任何會使他或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			配合辦理。
	她嚴重面臨遭受酷		理。		民法」草	
	刑風險的國家或管		(陸委會)		× 1 1 2 3	配合辦理。
	轄地(不強迫遣返		推動行政院版「兩岸條第		法院第 8	
	原則)。所有人均		17 條」修正草案完成立		屆第4會	
	適用不強迫遣返的		法。		期優先審	
	絕對禁止,包括所				議通過之 急迫性法	
	犯為情節最重大之 罪、恐怖份子以及					
	非、恐怖切于以及 或許會對國家安全			外交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0/08) 外交部草擬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	104/10/01	
	與計會對國家安主 與公共安全構成威			外父部早擬之11 以阮州屬合懱關夕邊國際條約及脇疋國內法化 作業要點業於上(103)年奉行政院通過,本案本部將依據要點規		
	要公共女主悔成威 脅的所有人。既然			F亲安顯亲於工(105)中华行政院通過,平条平部府依據安顯院 定,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中華民國(臺灣)法				105/02/01	-
	1 + 以四(至/5//4			14 八	102/02/01	

點次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辨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律沒有明定不強迫			一、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本會參		
	遣返原則與各個的			照國際難民公約精神及內政部所擬「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		
	程序,因此專家建			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		
	議可以在包括移民			適用現行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		
	法在內的相關國內			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		
	法律當中,加入各			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另授權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		
	個條款。此外專家			於相關辦法中訂定有關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於停留期間		
	建議中華民國(臺			之初審、停留等相關事項。		
	灣)儘速通過難民			二、前揭草案即含括不強迫遣返原則之精神與相關程序,且該		
	法,也應包括與日			草案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		
	內瓦難民公約第 33			院採行屆期不連續原則,第8屆會期係101年2月開始,爰本		
	條、公政公約第7			會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將修正草案重送行政院,並於 101 年 3		
	條以及反酷刑公約			月 5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第 3 條相符的不強			三、因本屆會期已屆至,未於本會期審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		
	迫遣返原則。			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		
				(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		
				審議。」本會屆時將再評估是否重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中華民國(臺灣)政				105/02/01	,
			一、毒品政策部分:檢視			一、以時限內
					_ / _// •	完成與否做為
	次報告第 146			關於審前保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經		判斷依據。
	段)。監獄人數過			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		二、以時限內
	多會導致許多人權			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		完成與否做為
	問題,例如衛生與			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		判斷依據。
	健康標準欠佳、缺		務部說明如下:	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		(司法院)
	乏隱私、暴力充			者,得羈押之。法院受理聲請羈押案件,均依上開規定審慎為		依刑事訴訟法
	斥,以及常常導致 [5] (1) (1) (1) (1) (1) (1) (1) (1) (1) (1)			之,於事證明確,並有必要時,始予羈押。		第 101 條第 1
	監獄環境被認定為		(二)檢視假釋政策。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項規定審慎評

		→ ☆L☆L☆ ←			7 4 2 2 2 1 2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不人道或有辱人		(三)改善監獄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106/02/01	斷,於事證明
	格。除了中華民國		(四)、陳水扁先生醫療措	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	確,有必要
	(臺灣)政府已採取			國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105/02/01	時,始予羈
	的例如興建新的監		(司法院)	一、因應 102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現役軍人平時犯	•	押。
	獄等措施之外,專		關於審前保釋部分,刑事	陸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嗣	((衛生福利部)
	家強烈建議採取有		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已	檢討軍事監所平時無使用需要,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經裁撤		「符合經濟社
	效減少囚犯人數的		有相關規定。	並移撥法務部運用,本部現無軍事犯收容管理問題。		會文化權利國
	措施,透過放寬嚴		(衛生福利部)	二、本部自「洪仲丘案」發生後,有關禁閉制度改革如下:		際公約第9條
	苛的施用毒品政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已	(一) 策頒「國軍禁閉(悔過) 室管理補充規定」: 案內「懲	,	及第 12 條第
	策,以及在審前交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矯	罰規定法制化」、「作業流程標準化」、「管理編組專責	,	2 項第 4 款之
	保與假釋方面採用		正機關收容人納為保險對	化」、「人力素質專業化」、「課程設計合理化」、「硬體設	}	精神」
	限制較寬鬆的規		象,並將依健保機制持續	施規格化」等 7 大面向,以符輔導教化之目標;全軍 18 處禁		(國防部)
	定。專家也建議改		監控與檢討。	閉(悔過)室,均已完成硬體設施改善;管理人員,由軍種憲	•	持續檢討本部
	善監獄醫療服務,		(國防部)	兵採正式編制人力專責執行,均需完成「禁閉(悔過)室管理	,	相關法令是否
	並移由衛福部負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班」鑑訓。	,	符合本結論性
	責。專家也要從人		暨相關規定。	(二)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本部邀集邀請專家學者及司		意見與建議之
	道角度來呼籲中華			法院、法務部等機關派員共同研討,爰就士兵「禁閉」修正為	;	精神及內涵。
	民國(臺灣)政府,			「悔過」,有關悔過移送程序、執行方式及該懲罰之救濟途徑		
	應對前總統陳水扁			準用提審法等相關條文進行修正,俾審慎保障人身自由,修正		
	先生嚴重的健康問			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令於 5		
	題採取適當行動。			月6日公布,除由行政院另訂其中3條規定之施行日期外,自		
				公布日施行。		
61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內政部/司	(內政部)	內政部 : (最近更新日期: 105/01/04)	104/02/28	(内政部)
	4 項規定,任何人	法院,行政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及專家學者之建議,本部研擬	,	以時限內完成
	因逮捕或拘禁而被	院大陸委	第 38 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規定收容外國人必須經由法官		與否做為判斷
	剝奪自由,有權向	員會	(司法院)	决定,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經總統於 104		依據。
	法院聲請提審,以		完備相關法制:	年 2 月 4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為 104 年 2 月 5		(司法院)
	迅速決定其拘禁是		一、本院已提出「提審	日,符合司法院釋字 708 號解釋要求本法應於 2 年內完成修正		「提審法」暨

N. M. Director	4		77°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否合法,如屬非法	法」修正案,就涉及人身	之旨。		「行政訴訟
應即令釋放(人身	自由之司法救濟,通盤檢	司法院 :(最近更新日期:105/1/11)	一、已於	法」收容之相
保護權)。中華民	討提審法相關規定,強化	一、提審法業於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8 日	103 年 7	關救濟及聲請
國(臺灣)政府在回	人保障,以符合憲法保障	施行。	月8日完	程序等修正條
應問題清單時,承	人身自由之意旨。	二、鑒於憲法第8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對於人	成	文均經修正公
認人身保護權並不	二、本院將依釋字第 708	身自由保障之要求,並因應本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		布並施行。
適用於入出國及移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	釋,本院研議行政訴訟法及施行法草案,增訂有關「收容聲請	二、已於	(陸委會)
民署收容所的外國		事件程序」專章及修正相關規定。行政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業		
人或中國大陸人士	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經 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	月 5 日完	限內完成立
(105 段)。司法		人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亦定自同日施行。至臺灣地區與大陸		法。
院於 2013 年 2 月作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條文,則於 104 年	→ → \	二、草案內容
成的第 708 號解釋	議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於		二、匕於	是否符合大法
也認知有此問題,	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	三、現行各種法規對於人身自由剝奪之規範各有不同,為研究	103 牛 6	官第 710 號解
並且宣告入出國及		在各種剝奪人身自由程序中,法院之定位及法官保留之要求,		釋內容。
移民法第 38 條違		俾利未來制度規劃及人權保障之落實,本院已於 102 年 2 月間	完 反	
憲。立法院有兩年	本人權及人性尊嚴。	委請學者進行「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研究」,並業於	m	
時間修正該條以符	(陸委會)	103年6月18日完成該委託專題研究案。本院將就研究報告書	四、口於	
合人身自由權與人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 所提之結論,審慎評估,留供後續制度研修參考。	102 + 12	
身保護令。既然公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四、德國向為我國法制修正之重要參考對象,為提供未來相關	月 31 日	
政公約第 9 條第 4	條。	制度研修參考,本院已於102年9月22日至10月3日,由各	元队	
項已屬可直接適用		級行政法院法官共同組團至德國進行「行政法院於剝奪人身自		
的中華民國(臺灣)		由即時司法救濟程序上之角色定位」專題研究。		
國內法律,專家建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議解除按季填報。)		
議任何依據入出國		()	104/07/05	
及移民法所為收容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2 年 7 月 5 日作出釋字 710 號解釋		
命令都應立即受到		揭示,兩岸條例第 18 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		
司法審查,以全面		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		
遵守公政公約第 9		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事宜,自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條第4項之規定。			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二、本會業邀集司法院、國安局、法務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		
				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重新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		
				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 陳報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該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並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三、依修正公布條文規定,除暫予收容採行政收容外,續予收		
				容、延長收容均採司法審查,修正公布條文相關內容業符合結 論性意見。		
6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内			配合行政	(冷心)
02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政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訂,增定外國人收			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基於兩公約	_	·
	容期限為 120 天。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精神及平等原則,實務上大陸地區之受收容人亦比照「入出國	字 710 號	求。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		<u> </u>	及移民法」規定辦理。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人累	-	
	國國民不受此法保		··/	計收容期限為 100 日。	-	一、是否於時
	障,因此可能會被			二、考量實務執行上受大陸方面查核時間久暫、作業安排時間		
	無限期的收容。專 家建議修法,讓 12		<u></u>	等因素,遇特殊情形無法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經強制出境 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符合要件,移民署		
	多是嵌修坛,嵌 12 0 天的上限規定平					一·早条內谷 是否符合大法
	等適用於中華人民					官第 710 號解
	共和國國民。				104/07/05	· ·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2 年 7 月 5 日作出釋字 710 號解釋		
				揭示,兩岸條例第 18 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		
				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		
				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事宜,自		
				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二、木命業激集司法院、國玄邑、法務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		
				二、本會業邀集司法院、國安局、法務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 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重新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		
				人女少子日 乙四国庭 主机成为附于原乃为 10 原 为 10 原		

點次		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該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並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三、修正公布條文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日數以 150 日為上		
				限、聲明異議、收容等均由法院裁定,未來不會發生無限期收		
				容之情事,亦保障受收容人之相關權益。爰修正公布條文相關		
				內容業符合結論性意見。		
63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司	法院/		司法院 :(最近更新日期:105/1/11)	一 、 105	(司法院)
	3 項規定「候訊人法	務部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一、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年 12 月	刑事訴訟法第
	通常不得加以羈	ľ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修正為:「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		101 條第 1 項
	押」。依刑事訴訟			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		第3款修正草
	法第 101 與第 101-1			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		案業已送請立
	條規定,「犯罪嫌			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		法院審議。
	疑重大者」得以在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前開修正草		(法務部)
	審判前羈押。2012			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		研議相關法規
	年有3373人(佔審			竣,並於104年6月15日及104年11月23日、104年12月9		修正草案送請
	判前被羈押人數的			日、104年12月14日進行黨團協商,法務部於協商過程中對		立法院審議。
	42.07%)只因被控 犯罪嫌疑重大就被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不同意見,協商後雖有結論,惟立法委員仍未於協商結論簽名,亦致上開草案未能二讀。		
	羅押(中華民國(臺		(法務部)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		
	灣)政府對問題清單		•	- ハチダ 必番		
	回應的第 111		法相關條文	(即一、二審均事實審),與英美法制採一個事實審相較,法		
	段)。2010年刑事			院審理所需期間相形較長,乃事理之常,為通案考量所有刑事		
	妥速審判法第 5 條			案件第一、二、三審之審理所需時程及保障刑事被告有受迅速		
	進一步規定,審判			審判之權利所訂定,尚難指為已逾越「合理期間」之限制。目		
	前羈押期限不得超			前我國羈押逾 5 年之被告人數,新制初期尚有 23 人,迄已無		
	過 8 年,專家認為			此情形,顯已漸收迅速終結,使當事人脫離訟累之效。		
	這個規定有違公政			三、關於審前羈押期限之合理期限,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指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馆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公約第9條第3項		出:關於羈押期間之合理性,本難為抽象之評估,羈押刑事被		
「合理期間」的限		告之正當性,應依個案羈押原因之特殊性而為衡量,特別是案		
制。有鑒於審前羈		件的複雜性。可參考的是歐洲人權法院在 1969 年 Stogmuller 案		
押本質上屬於例		所做出的標竿基準至今仍被繼續維持,其意旨為「從任何角度		
外,專家建議犯罪		看,要將(合理期間)固定的界定出幾天、幾個禮拜、幾個月		
嫌重大者,只有在		甚至幾年,或僅藉由犯罪原因的嚴重性來界定合理性的概念,		
法院判定同時具有		都是不可行的。」雖然歐洲人權委員會曾經建議在公約第 5 條		
其他理由時,例如		(3)項設定一個具體的合理期限上限,但此建議未被人權法		
逃亡之虞、湮滅證		院所採納。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參考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據之虞或反覆實施		項、美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1項、非洲人權及民族權利公約第		
犯罪之虞者,才應		7條第1項第4款,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美國聯邦速		
於審判前羈押。此		審法、日本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制定時,在國際法上		
外,審判前的最長		均無明定最長羈押期間之標準下,率先制定最長羈押期間為 8		
羈押期限應大幅減		年之限制,較諸目前國際上對羈押未設上限之其他法治國家,		
少以符合公政公約		更充分顯示我國落實兩公約,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保障之誠意與		
第 9 條第 3 項「合		決心。而該最長羈押期間之規定,為對法官羈押被告裁量權之		
理期間」的限制。		限制,並非賦予法官得將被告羈押8年之權利,此觀諸我國目		
		前實務上被告受羈押之期間,已無逾5年者,遑論8年,足徵		
		各級法院對該最長羈押期間規定並無誤解或濫用之情形。		
		四、衡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仍採覆審制(即一、二審均		
		係事實審),僅須具體指出原審判決之違誤即可上訴,並未設		
		有其他限制,且上訴審法院仍須重複第一審之審理程序,調查		
		證據與認定事實;又第三審單純採限制上訴制,舉凡具有法律		
		規定之上訴理由者,皆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無裁量餘地,因而		
		法院審理所需期間較僅有一事實審且第二、三審上訴之限制,		
		均較我國嚴格之英美法制更長,乃事理所當然。通案考量我國		
		所有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之審理所需時程,刑事妥速審判		
		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		

點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頁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年。」之規定,尚無顯不合理之疑慮。 五、羈押之目的,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外,並兼具刑事執行保全之目的。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於被告犯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 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明確。是羈押制度於制度目的上,與無罪推定原則本不生扞格,法院本其職權,恪遵羈押制度規範目的,依法所為之羈押,若無濫用權利之情事,自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可言。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司法院、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7 日院台廳一字第 1010011726 號、院臺法字第 1010128943A 號函業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	02/12/31	
		→ > F. H-3-		第 101 條之 1、第 108 條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71
	2010年別高年撤並複就間最事公第年刑事事後更沒限長審政門等所制減經法等高的相。達,約第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內獲取確定之判決,係重要的選別權定之判決,係係可法人權,因此人權,因此不有受公權利事。 不可的可被告審判之權利之權,因此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5/1/11) 一、為維護刑事審判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妥速審判,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自99年9月刑事妥速審判法公布施行後,各級法院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酌量減輕其刑者,至104年8月已有345件,對妥適審判終結讓當事人早日脫離訟累,已收迅速之效,成效卓著。另103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所需日數,平均1件僅62.56日,最高法院撤銷發回件數92年為2,975.5件,至103年已大幅下降為445.5件,顯示妥速審判成果良好。二、為保障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修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修正條文業經公布施行。

點次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立即受審「不得無		一、二、三審之審理期	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並定 103 年 6 月 6 日		
	故稽延」的規定,		間。	施行,修正重點為案件起訴進入審判後超過8年未確定,法院		
	並且建議進一步修			依職權或被告聲請,審酌案件遲滯原因不可歸責於被告等事		
	法減少刑事訴訟的			項,且情節重大,應減輕其刑。(修正前為僅限於被告聲請,		
	時間長度。			且為「得」酌量減輕其刑。)		
				三、我國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權的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第 530 號解釋,亦一再於解釋中闡釋人民享有受法院公		
				正、合法及迅速審判的權利。因此,保障刑事被告有受公正、		
				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固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然		
				關於刑事審判之合理期間,須考量案件對於當事人的重要性、		
				在法律上及事實上的複雜程度,暨當事人、司法機關在訴訟程		
				序是否有可歸責事由等諸多因素,參諸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超過		
				10 年仍無法於所有法律救濟程序中審理完畢當事人的案件,		
				始推定其侵害當事人之「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ECHR, 15.		
				07.1982, Eckle V. Germany, Nr80.),則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		
				第7條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確定之案件,法院依職		
				權或被告聲請,審酌案件遲滯原因不可歸責於被告等事項,且		
				情節重大,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所定「8年」期間,與上開		
				歐洲人權法院以 10 年為認定當事人速審權是否受侵害之標準		
				相較,允屬審判之合理期間範圍內,該規定尚無須修正。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根據公政公約第 14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院 :(最近更新日期:105/1/11)	一、已完	• • • • • • • • • • • • • • • • • • • •
	條第 5 項,經判定	法務部		一、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款之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		刑事訴訟法有
	犯罪者,有權聲請		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制		li l	
	上級法院依法覆判			定情形之一,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受判決人、受判決人之		及非常上訴制
	其有罪判決及所科			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		度之設計,尚
	刑罰。在實務上,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於同法第	ľ	足敷人民訴訟
	刑事訴訟法第 376		事訴訟法乙體例未盡相	423 條、第 424 條所定期間內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管轄法院	7	權之保障。另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條規定某些案件類		同,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	聲請再審。又依同法第 441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		對刑事有罪判
型不得上訴至第三		修正委員會已提出相關修	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		決上訴至第三
審法院。在這類案		法建議,由本院審慎評估	提起非常上訴。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與吾國刑事訴訟法		審法院卻沒有
件,被告第一審法		中。	之體例未盡相同。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		辯護人的被
院被判無罪而在第		二、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		告,已提出刑
二審法院被判有		388 條,關於第三審審判	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		事訴訟法第
罪,就沒有上訴救			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		388 條修正草
濟的機會,這違反			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		案,以修正通
公政公約第 14 條			定。是訴訟救濟之途徑、具體內容,有待立法具體形成(司法		過為依據。
第 5 項的規定。專			院釋字第 442 號、第 512 號、第 574 號、第 653 號解釋參		(法務部)
家因此建議修訂刑			照)。為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本院刑		配合檢視相關
事訴訟法第 376		會。	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建議刪		法規及措施是
條,讓每位第一審			除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並修正第 377 條規定,使第三審		否與國際人權
法院被判無罪但第			上訴之要件悉依上訴理由為規範,而不受案件類型及刑罰輕重		公約或結論性
二審法院被判有罪			之限制。		意見相符。
之被告,都有權利			二、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上訴至第三審法			案,就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修正條文,已刪除第三審強制辯		
院。另外,應修訂			護排除之規定,明定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強制辯護案件,		
刑事訴訟法第 388			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上開案件未		
條,要求指定辯護			經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		
人給希望就刑事有			被告辯護,落實公約保障被告辯護依賴權之意旨。在刑事訴訟		
罪判決上訴至第三			法第 388 條修法完成前,被告係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選任辯護		
審法院卻沒有辯護			人;於被告無資力之情形,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規定,被告		
人的被告。			得申請法律扶助,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其辯護;又依		
			公設辯護人條例第2條第3項、第3條規定,於必要時或被告		
			無資力者,最高法院得指定或依聲請指定律師或下級法院公設		
			辯護人為其辯護。上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於 104 年 6		

黑占了		辦機關/ 另辦機關	措施/計畫	拼捏消形/延茂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月 15 日及 104 年 11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14 日進行黨團協商,法務部於協商過程中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不同意見,協商後雖有結論,惟立法委員仍未於協商結論簽名,亦致上開草案未能二讀。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10/02)	配合司法	
				刑事妥速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均係司法院之主管法規,是否未違反兩公約而無召開公聽會,或有召開專家學者說明會或公聽會之必要,本部尊重司法院依權責所為之決定。(主辦預定完成期限:配合司法院辦理)	院辦理	
66	公第事依前罪的被判些媒法院部門政懲訊改項是確應無的不。華的專行及採刑洩納第定人有定定假推在「了國聞建院關有措事刑機以,與定定定假推在「了國聞建院關有措事刑機以無則護審某》手法務部行嚴資,決		一、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 論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持續辦理	一、檢視 一、檢視 一、檢閱 一、檢閱 一、檢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點次		游機關/ 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障無罪推定原則的					
	法律與規定。					
	公政公約第 14 條司法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於再審相關
	第 7 項規定,任何			兩公約已內國法化,惟法院受理該類具體訴訟案件,係由承辦		條文,立法委
	人經終局判定有罪			法官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適用法律,司		員業已提出修
	或無罪開釋者,不	-	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	法院尊重法官獨立審判,及檢察官本於職責決定是否聲請再		正草案送立法
	得就同一罪名再予			審。立法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已提出修正草案,刪除現行刑事		院審議,以修
	審判或科刑。有鑒	F	嗣因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	訴訟法第 422 條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經立法院		正通過為依
	於此,專家建議立	Jī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次開會討論,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		據。
	法院應制定司法院			竣,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104 年 11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9		
	對刑事訴訟法第 42			日、104 年 12 月 14 日進行黨團協商,法務部於協商過程中對		
	2條的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不同意見,協商後雖有結論,惟立法委		
	限制檢察官在被告			員仍未於協商結論簽名,亦致上開草案未能二讀。		
	判決確定後聲請再					
	審的權利。					
68	初次報告的表 22財政	汝部/法(財政部)	財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8)	105/02/01	(財政部)
	顯示,2011 年有超 務部	部 -	一、內地稅部分	一、具體措施及成效		行政規則以是
	過 50,000 個中華民	-	本部賦稅署已就稅捐稽徵	(一)具體措施		否發布為準。
	國(臺灣)人因各種	ž	去第 24 條限制欠稅人出	1.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就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及海關關		(法務部)
	理由被限制出境。	ļ	竟之法制及其成效,委外	務案件,分別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		涉及行政執行
	有超過 18,000 人因	ż	進行研究,以評估現行制	境規範」及「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均自 104 年		署業務部分,
	財務與稅賦理由而	J	度之優劣得失。	1月1日生效。		除加強對分署
	被限制出境。這些	-	二、關稅部分	2.上開兩規範訂定具體明確之用詞定義,以杜爭議,並就稅捐		限制出境之管
	稅務機關所做的行	1	有關關稅法第 48 條修法	及關稅債權之保全,採物之保全優先原則,於此方式不足保全		控外,尚無修
	政處分已廣泛的干	-	之可能性,俟賦稅署委外	之情況下,始得報本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出境(國),是	,	改相關法令及
	預人民依公政公約	石	开究報告結論及稅捐稽徵	限制出境(國)乃保全債權之最後手段;且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		政策之必要。
	第 12 條第 2 項所	>	去第 24 條修法意見後,	辦理限制出境(國)案件,除欠繳金額須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享有的離開本國的	Ī	再視實際需要作一致性處	3 項及關稅法 48 條第 5 項所定標準外,尚應按個人、營利事		

	I > >1> 100 P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人權,卻只有少數		理。	業(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已確定、未確定		
被法院判決所推		(法務部)	之欠繳金額,區分 3 級距分級適用不同限制出境條件,可兼顧		
翻。專家認為這些	i	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繼續	保全稅捐及關稅債權之公共利益,及對人民遷徙自由權利之保		
對中華民國(臺灣)		加強對分署有關限制出境	障。		
人民遷徙自由的大		措施之管控。	(二)具體成效如附表。		
規模限制顯難符合			二、關於已受限制出境案件後續之檢視情形,按欠稅人或欠稅		
公政公約第 12 條			營利事業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或關稅法第 48 條第 9		
第 3 項的限制條			項規定之解除出境限制事由者(例如限制出境期間已逾 5 年),		
款。專家因此建議			或欠稅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有變更者,本部當即辦理解除出境限		
中華民國(臺灣)應			制,俾保障受限制出境人之遷徙自由。		
該適當地修改法令	-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105/02/01	
與政策,讓稅務與			一、按人民入、出境之權利,得依法限制之(大法官釋字第 4		
其他行政機關的實	:		43 號、第 454 號及第 542 號解釋參照)。行政執行法(下稱本		
務做法都能遵守遷			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等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徙自由的要求。			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得限制其		
			出境。又本法第3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方法為之,		
			並兼顧人民合法之權益。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復規定行政執行		
			應注意比例原則。綜上,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		
			件,欲限制義務人等出境者,除應審酌是否有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外,尚須考量公平合理之原則並受比例原則		
			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		
			二、次按,限制出境係以限制義務人等之遷徙自由作為督促其		
			履行義務之執行措施,因此執行署除要求分署應依法令審慎為		
			之外,並明定應執行金額合計未達 30 萬元之案件,應先送該		
			署審查同意後,方得限制出境,以更為嚴謹之方式加強控管小		
			額案件之限制出境程序。因該署前揭措施及分署之審慎作為,		
			故 102 及 104 年度 5 月為止,分署限制出境之人數與所占比例		
			(如附件)仍極微。準此,分署並無濫行限制出境之情事及可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HELSON LOVERY		能,執行署除加強對分署限制出境之管控外,認尚無修改相關 法令及政策之必要。	4.4 圧	
69	政府初步報告第 16	衛生福利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102/12/31	(衛生福利部)
	4 段提到一項對愛	部/内政	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為應國際人權趨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		102 年底前修
	滋病毒感染者之外	部,勞動部	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	益保障條例」經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9		正草案函送行
	國人非常嚴格的政		障條例」相關規定	1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條文,取消		政院審議
	策,包括強制愛滋		(內政部)	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停居留限制,回歸移民法規常態		(内政部)
	病毒篩檢,及要求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時程執	辦理。		配合衛生主管
	所有愛滋病毒感染		行。	4.5(1)		機關時程執
	者的外國人,包括		(勞動部)	一、基於國家衛生防疫安全之必要及適當維護國內公共衛生、	案政策及	行。
	中華民國(臺灣)人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	公共利益之考量,我國爰訂有「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	修法機	(勞動部)
	的配偶應離境。該		檢查相關事宜。	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規定。外交部	關,係配	配合衛生福利
	報告結論認為「未			(駐外館處)及本部移民署均配合主管衛生之權責機關相關衛	合衛生主	部所訂「受聘
	來配合愛滋病毒感			生防疫政策與措施,執行邊境防疫把關作為。現行本部移民署	管機關修	僱外國人健康
	染者之國際人權潮			於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外國人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		•
	流,將研議刪除現					法」辦理健康
	制非本國籍愛滋病			二、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執行事	檢查相關事
	毒感染者入境之規			第 18 條至第 20 條業經修正刪除,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	宜。	宜。
	定」。專家確認,			行,本部配合上開修正已撤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之		
	這些限制性政策明			入國管制。		
	顯牴觸世界衛生組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103/12/31	
	織和聯合國愛滋病			衛生福利部已修訂「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規劃署認可的方			刪除補習班教師或藍領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前,及藍領外籍勞工		
	法,並構成對多種			入國工作後之定期健康檢查,無須檢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		
	人權的侵犯,特別			檢查(愛滋病毒檢查)項目。本部已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外勞		
	是《公民與政治權			健康檢查,並於 104 年 2 月 13 日、3 月 18 日函請各地方政		
	利國際公約》第			府、仲介公(協)會、雇主團體,及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函請外勞		
	2、12、17 和 26 條			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協助宣導不得強制外籍勞工接受愛滋病毒檢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辨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所規定的隱私權、	IND IN TOXIBE			中分月工	
	遷徙自由、平等及					
	零歧視。因此,專					
	家建議廢除強制愛					
	滋病毒篩檢的要					
	求,解除感染愛滋					
	病毒外國人士入					
	境、停留和居住的					
	各種限制。					
70	《公民與政治權利				104/12/31	
			一、辦理民意調查。	一、本部於 102 年 11 月間曾舉辦「刑法通姦罪應否廢除」之		檢視相關法規
	條款禁止對個人私	半處		公聽會,與會專家、到場之民間團體及民眾,對於是否廢除通		是否與國際人
	生活的無理侵擾。			簽罪之見解紛歧,公聽會結束後,現場對參與之民眾所做問卷 ####################################		權公約或結論
	由於以刑事手段管			調查結果,以回收之問卷統計,仍有 60%以上之民眾反對廢除		性意見相符。
	制性行為會構成對		(14:24)212 1 22)	通姦罪。		(行政院性平
	私生活的無理侵			二、現行刑法將通姦罪規範為告訴乃論之罪,已限制國家刑罰		處)
	擾,除非是受影響			權介入個人私生活,而係由被害家庭成員之配偶自由決定是否		是否於預定期
	的人需要保護或是		提供給總統府人権諮詢安 員參考。	提出刑事告訴,國家權力並無過分介入家庭或個人私生活事		程内完成擬議 的活動。
	以強迫手段為之而 有絕對的必要,專		貝参行 [。]	務,亦無違反刑法謙抑原則。是刑法通姦罪之存在,難認有違 反公政公約之情事。		口3/白里/J°
	何恕到的必安,等 家認為通姦罪不符			区本政公司之间争。 三、目前臺灣社會大多數民眾仍反對廢除通姦罪,對於此廣大		
	家			二、日用室/5代曾八多数氏水切及到殷际迪姆非/到於此廣入 民眾所關切之自身權益存廢問題,法務部將抱持謹慎態度,並		
	利國際公約》第 17			C.		
	條。專家建議政府			四、自 104 年 5 月 4 日起,本部將通姦應否除罪之議題刊登於		
	應採取措施從刑法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供民眾		
	中廢除這項規定。			投票及表達意見,藉以蒐集及探究民意趨向,供作修法參考,		
	1 /1X1/1/AC A/VUAL			網路投票業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結束,參與投票人數 10,755		
				人,反對廢除通姦罪者高達 85%,因此通姦罪是否廢除,應再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持續擬聚社會共識。		
				行政院性平處 :(最近更新日期:105/1/27)	103/12/31	
				一、依 102 年 7 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審查各		
				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1 輪第 12 次會議,		
				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之決議:「增列行政院性平處		
				為協辦機關,就通姦罪是否助長父權文化的相關議題進行研		
				究,提供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作參考」,報告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傳送議事組。		
				二、本處所提報告重點摘述:		
				(一)依法務部統計資料,呈現性別差異之部分:妻同時對夫		
				及女性第三者撤告之情形較夫同時對妻及男性第三者撤告之情		
				形略多,似顯示妻容易原諒夫之外遇行為;女性被判決有罪的		
				比率較男性被判決有罪之比率略高。		
				(二)通姦罪對當事人造成的影響不僅止於有罪或無罪判決結		
				果,尚包括從考慮是否提出告訴到整個諍訟過程中身心煎熬,		
				與整體家庭關係緊張,爰建議法務部可就相關案例進行質化深		
				入分析及追蹤研究,瞭解通姦罪對當事人權益利弊;從侵害隱		
				私權之角度加以檢討設置通姦罪之必要性,與社會各界對話通		
				菱罪存廢議題。		
				三、依 104 年 9 月 10 日第 1 輪審查會議第 3 次會議決議,請		
				本處更新統計資料,本處 104 年 9 月 18 日請法務部提供相關		
				資料,法務部 104 年 9 月 24 日提供「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		
				性別統計分析」,請參閱附件。		
	通訊監察的統計數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院: (最近更新日期: 105/1/11)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偵查中案件		遵照「嚴格審
		,		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有關法院聲請監聽之准、駁數		查」、「隨時
	隱私權。警政署通	·		目與比例,96 年 12 月至 104 年 8 月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		監督通訊監察
	訊監察中心在 2012		察之執行情形」意旨,已	案件,核准案件數 78,267 件,駁回案件數 27,057 件,部分准		之 執 行 情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年共收到 17,548 個		建置通訊監察查核系統,	駁案件數 12,830 件,核准比率為 71.67%(部分准駁案件以 0.5		形」,以杜絕
	案件。雖然有些通			件列計);核准線路數 286,475 線,駁回線路數 108,901 線,核		違法濫用通訊
	訊監察的聲請被駁		無違法監聽,並定期派員	准比率為 72.46%(不含繼續監察案件)。		監察之情形。
	回,但在可能有正		至通訊監察機關實地監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内政部)
	當理由的情況下,		督,以杜絕違法濫用通訊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立法院於	已完成,執行
	大部份的聲請還是		監察之情形。	一、本部警政署所建置之通訊監察系統,均依據歐洲電信聯盟	本(10	通訊監察業
	被核准。專家對於		(内政部)	訂定之國際標準規範所建置,具有通訊監察期限到期,立即自	3)年1	務,均依通訊
	政府描述的程序沒		一、落實監督機制相關計	動下線停止監察之功能。另本部警政署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	月 14 日	保障及監察法
	有發現特別的問		畫。	法(以下簡稱通保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嚴格要求各警	三讀通過	及相關規定辦
	題。雖然專家沒有		二、持續加強督導員警依	察機關依法審核、管制及執行通訊監察,並建置有通訊監察管	「通訊保	理,符合國際
	收到任何濫用的報		法執行通訊監察,並配合	制系統,透過系統稽催及執行數據分析管控,輔以人力管制,	障及監察	人權公約。
	告,但專家指出這		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	相關防弊機制均已建立完成。	法」修正	(法務部)
	樣的制度在其他國		察執行情形。	二、各單位之通訊監察之上線、出帶、人員等均按日記載,由	案,復經	一、檢視通訊
	家往往會遭到濫		(法務部)	單位主管核閱,並裝訂成冊以備查考或監察書核發機關監督檢	總統於 1	保障及監察法
	用,因此,專家建		<u> </u>	查。各警察局除由局長、業務副局長、主管及承辦人員隨時抽	月 29 日	等相關法規規
	議政府維持一個有		(一)檢視通訊保障及監察	查各警察機關通訊監察業務執行情形外,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公布,並	定及措施是否
	力的司法監督程序		法關於違反者之民、刑事	局亦不定期派員實地、線上查核或抽檢。本部警政署駐區督察	於 6 月 2	符合國際人權
	且提供更廣泛的管		責任規定。	及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也將審核、管制業務列為不定期督導項	9 日施	公約。
	道來受理濫用的申		(二)督導建立通訊監察系	目,以落實通訊監察查核機制。	行,本部	二、執行通訊
	訴。		統資料庫,就檢察機關聲		警政署將	監察業務,均
			請之通訊監察案件,詳予		持續依法	依通訊保障及
			紀錄、監督與查核。		辦理通訊	監察法及相關
			二、		監察各項	規定辦理。
			(一)法務部調查局依修正		工作。	(國安局)
			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已完成。
			6 條規定,已完成與臺灣			
			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103/6/29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法第 16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每季至少派員監督業務一次。(國安局)依通保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局情報通訊監察數據得不上網公開。	一、 (一)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通過新增及修正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部分條文共 16 條,同年 1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 6 月 29 日生效施行。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4 條至第 28 條,對違反者有課以民、刑事責任之規定,其中第 27 條第 3 項為 103 年 1 月 29 日新增(同年 6 月 29 日生效), 對另案取得或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資料予以使用者亦處以刑 責。 二、 (一)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建立通訊監察系統資料庫,就檢察機關聲請之通訊監察案件為監督與查核,若有違法 情事,即發交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究辦。 (二)本部所屬調查局之通訊監察系統除受臺灣高等法院及臺 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電子連線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外,並隨時受各地之法院及檢察機關派員至現場監督,101 年 計 197 次、102 年計 182 次、103 年計 215 次、104 年 1 月至 9 月中旬計 171 次,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建議將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		
					105/02/01	

點次		主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表現指標
		協辦機關			時程	
72	《公民與政治權利		[v = · · · · · ·		105/02/01	
	國際公約》第 19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防制媒體壟斷,並促進文化		依限完成。
	條使各國有義務確			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通傳會已研擬「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		(公平會)
	保人人有尋求、接		[···· — /	多元維護法」草案。		依限完成。
	受及傳播各種資訊			二、本草案之規範重點為:		
	及思想的權利,包		定辦理。	(一)為掌握產業發展,有蒐集資訊必要,通傳會得令相關事業		
	括以他/她自己選擇			提供必要之資料,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進行收視率、		
	的方式為之。專家			收聽率及閱讀率調查;在調查結果公告前,主管機關得根據既		
	收到了一些指控認			有產業資訊,依一定程序推估整合之影響力。		
	為媒體正面臨被少			(二)廣播電視事業整合之態樣。		
	數媒體機構壟斷的			(三)本法所定關係人之範圍。		
	迫切風險,而出現			(四)明定須對外揭露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之重要資訊事項。		
	不成比例集中於有			(五)廣播電視事業整合,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類型。		
	影響力的媒體公司			(六)廣播電視事業水平整合及互跨整合之管制規範。		
	的現象。這危及接			(七)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事業整合之限制。		
	受各種資訊和思想			三、本草案前經 102 年 4 月 2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有諸		
	的權利。政府告知			多爭議未能達成共識,於立法院第8屆會期內未完成立法。通		
	專家,雖然還沒有			傳會已重新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第9屆會期審議,期使完成		
	具體的反壟斷法來			立法後,未來防制廣電事業壟斷將有專法可供依循。		
	治理媒體,不過有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105/02/01	
	規範股東不得在新			有關公平會 101 年至 104 年就媒體壟斷問題所作之努力及具體		
	聞,廣播或電視業			措施略述如下(詳如附件表):		
	中持有超過特定比			一、101 年 7 月 25 日審議民視、臺視、中視及華視等擬聯合轉		
	例股份的限制。政			播 2012 年倫敦奧運,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		
	府也承認現行法律			二、102 年 4 月 3 日審議 Global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正遭受挑戰,因它			等事業擬取得香港商壹傳媒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之申報結合		
	們仍無法有效地規			案。		
	範企業集團對新聞			三、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		

點次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頁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頻道或報紙的合併			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及收購。政府也認			四、102 年 9 月 11 日至 104 年 1 月 28 日審議有線電視業者有		
	識到,大眾已表達			關結合申報及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等案件。		
	了對媒體所有權的			五、104年3月13日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		
	過度「集中」可能			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威脅言論自由的關			六、104年7月23日審議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注。而專家也收到			L.L.C.擬與安順開發(股)公司、博康開發(股)公司及其從		
	一些可能會嚴重損			屬公司(包含中嘉網路(股)公司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害媒體自由的案			結合案。(補正中,俟申報資料補正完備後,依法進行審		
	例,專家進而呼籲			查。)		
	政府應立即採取預					
	防措施,阻止任何					
	新聞頻道或報紙的					
	合併或收購,以免					
	導致大眾資訊在過					
	度集中的少數機構					
	下傳播。專家更建					
	議制定一種全面的					
	法律,確保對於媒					
	體多元化的支持以					
	保護言論自由和尋					
	找、接受及傳播各					
	種資訊及思想的權					
	利。					
73	刑法的某些規定是	法務部/內	(法務部)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寺續積極(法務部)
	對言論自由的干	政部	針對刑法第 246 條是否應	刑法第 246 條係規定對於任何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的	开議。 村	澰視相關法規
	預。專家留意到雖			紀念處所,為公然侮辱行為及妨害他人喪、葬、祭禮、說教、	툿	是否與國際人
	然其中許多規定極		(內政部)	禮拜之行為,均涉及對他人名譽、權利之侵害,並與公共秩序	*	灌公約或結論

點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少被適用,但仍應		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	維護直接有關,對保護之行為客體及處罰之行為主體,並無差		性意見相符。
	予以廢除。特別是		範之檢討方向,並洽請法	別待遇,一律平等。且依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雖有言論自		(内政部)
	刑法第 246 條將公		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	由,惟依第 23 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		研議檢討參酌
	然侮辱宗教建築和		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	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仍得以法律		刑法對於言論
	具意識形態的場所		舉罷免法時,納入研議檢	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並肯認法律規定處罰非法		自由規範之檢
	予以入罪是違反		計。	妨害他人名譽之言論或行為,並無違憲。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討方向,以及
	《公民與政治權利			3 項亦規定,基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		法務部提供選
	國際公約》第 19			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限制言論自由之權利。刑		舉誹謗罪案件
	條。同理,公職人			法第 246 條係為保護他人權利、名譽與公共秩序及安全所定之		資料,於研修
	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限制規範,應無違反公政公約之情形。(主辦預定完成期限:		公職人員選舉
	4 條對散布謠言或			持續積極研議。)		罷免法時,納
	傳播不實言論的處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持續辦理	入研議檢討。
	罰是模糊且非常嚴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選舉誹謗罪立法目的,係為避免		
	苛的。			任何人藉由散布虛構不實內容之行為,誤導公眾投票意向,企		
				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落選,影響選舉公正及公平性,該條規		
				定之構成要件明文「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尚屬明確。		
				至於行為人是否已達該構成要件之情形,須依該條規定予以處		
				罰,實務上,最高法院判決多已援引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		
				意旨,除了以行為人散布之言論內容是否具「真實性」為判斷		
				標準外,並須考量行為人對於散布之言論內容是否已有「合理		
				查證」,或有無「實質惡意」等作為判斷之依據,認定上已更		
				為具體明確。另依法務部提供 90 年至 101 年違反選舉誹謗罪		
				之案件,起訴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者,幾達半數;經判決確定		
				有罪者,刑度在6個月以下之案件,佔95%以上,足認該規定		
				之構成要件並非模糊且處罰未過於嚴苛。		
74	《公民與政治權利	內政部,/	(内政部)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持續辦理	(内政部)
	國際公約》第 20	法務部	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	有關宗教部分:		配合法務部刑
	條規定,任何鼓吹		小組討論及研議情形辦	一、本部研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法研究修正小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民族、種族或宗教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組討論及研議
	仇恨之主張,構成		(法務部)	二、行政院會通過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共計有總則、登		情形辦理。
	煽動歧視,敵視或			記、組織、財產、稅負、合併、解散及清算、宗教事務之執		是否與國際人
	強暴者,應以法律			行、既有宗教團體之轉換及輔導、罰則及附則等 10 章 60 條,		權公約相符。
	禁止之。因此,專		範進行研議。	主要規範宗教法人及寺院、宮廟之組織運作、財務管理、宗教		(法務部)
	家建議應制定法律			事務執行,當組織運作面臨困境時,有關合併、解散及清算等		檢視相關法規
	使鼓吹民族、種族			事宜及其他權利義務之規定。		是否與國際人
	或宗教仇恨之罪行			三、「宗教團體法」草案於第 1 條明定:「為保障宗教信仰自		權公約或結論
	被納入刑法規範。			由,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其立法意旨係以		性意見相符並
				保障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為目的,讓各宗教均能在法律平等對待		完成討論程
				規範下自由宣教,建立宣教者間相互尊重,民眾亦能尊重他人		序。
				信仰態度,間接避免宗教仇恨之產生。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已完成。	
				詳如附件。(本點次建請解除追蹤)		
	政府承認集會遊行			, ,,,,,,,,,,,,,,,,,,,,,,,,,,,,,,,,,,,,,		一、以時限內
	法第 29 條違反		修正草案。	一、「集會遊行法」因應司法院大法官第 718 號解釋,有關緊		
	《公民與政治權利			急性、偶發性集會、遊行規範意見,本部就行政院 101 年 5 月		
	國際公約》第21			2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為部分之修		正通過與否做
	條。政府已表示會			正,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		為判斷依據。
	致力將核可制改為			03年8月18日函請立法院併案審議。於修法完成前,本部於		f . Hote tell
	登記制,以限制警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34912 號令頒布「偶發		二、各警察機
	察強制解散的權			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以資因應。		關有無依據 1
	力,並遵守比例原			二、為保障外來人口在臺權益與兼顧國家安全,本部移民署參		00年11月22
	則、於該法中刪除			的各方意見,以折衷且有限度開放為原則,研擬入出國及移民		日及 102 年 1
	刑事處罰,放寬登			法第 29 條修正條文明定,於我國合法停、居留外國人,除限		0月7日通函
	記截止期限,並在			制不得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活動外,均得參		警察機關辦理
	刪除行政罰鍰下限		以有效落實人權保障。	加請願及合法且和平之集會遊行活動。		集會遊行案件
	時能減低其上限。					之應行注意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然而,在立法院 20				項辦理。
11 年 12 月會期結				
束前,這些修正案				
未能通過。政府也				
透露,即便在當前				
的法律環境之下,				
政府已大幅放寬有				
關舉行示威遊行等				
的規定,且就此方				
面正遵守一項促進				
人權的政策。不				
過,專家堅信,壓				
制性的法條應被刪				
除,即使實際作法				
可能已改變。因				
此,專家建議,立				
法院應對集會遊行				
法毫不拖延地採取				
必要的修正,以使				
其符合《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				
的第 21 條。同				
時,專家鼓勵民間				
社會藉由司法院管				
轄權來挑戰該法攻				
擊性條款的合法				
性。				
76 專家指出,根據法法務部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法務部 : (最近更新日期:104/12/30)	105/2/1	以是否規劃及

點次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律規定男性最低結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	詳如附件。		進行相關研議
	婚年齡是 18 歲,		法步驟。			工作為判斷依
	女性則是 16 歲。					據。
	專家認為這項年齡					
	的差異是歧視性					
	的,違反了《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和《兒童權利					
	公約》的各項規					
	定,因此建議修法					
	將女性最低結婚年					
	齡提高到 18 歲。					
	專家對國內許多用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6)	106/02/01	
	以解決對婦女暴		一、委託「我國性別暴力			以時限內是否
				1475(1)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完成為依據
				一、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督導相關部會於每年2月、6月		0
		•		及 10 月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資訊系統填報推動落實消除		(行政院性平
	家庭暴力防治辦公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並透過性別平等會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		處)
	室及熱線電話。這			監督管考各權責機關推動辦理情形,辦理情形均上載至本院性		相關部會是否
	顯示出這些措施大			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檢閱。		於預定期程內
	部分是警方的責		系統」。	二、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相關具體行動措施如下:		完成擬議的活
	任。然而,專家也		三、定期彙整警察機關受			動。
	關心家庭暴力的盛			之整合,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持續推動諸如		(勞動部)
	行、原因和影響面		數據。	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		各公立就業服
	的數據並不足夠,		(行政院性平處)	(二)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 数据式		務機構協助家
	以及有必要確保這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	務 快式。		庭暴力被害人

		\ . \.(1). T. (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些相關的措施能全		落實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	(三)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推介就業率目
	面普及,並監測和		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等	(四)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		標:
	評估這些措施的影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	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		103 年-105
	響。專家建議對這		關具體行動措施。	效能。		年:每年達 5
	些措施的影響進行		(勞動部)	(五)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		0%以上。
	評估,在此評估基		依據「促進家庭暴力及性	補充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		(内政部)
	礎上採用跨學科和		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	(六)建置婦幼人身安全扶助系統、夜歸婦女呼叫協助服務,		一、二 以時
	跨部門的方法,發		要點」及運用相關就業促	以及研議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與警方連線系統等。		限內完成與否
	展一套全面的計劃		進工具及措施(職場學習	(七)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		做為判斷依
	以解決家庭暴力。		及再適應津貼、僱用獎	反應對婦女暴力之內涵。		據。
	專家也建議應收集		助、臨時工作津貼及多元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103/12/31	三配合衛生福
	全國的數據以評估		就業開發方案等)協助家	一、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修正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致力		利部規畫措施
	家庭暴力的盛行原		庭暴力被害人就業。	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奉總統 104 年 6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		辦理。
	因和影響。專家進		(内政部)	0400070741 號令公布,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家庭暴力		
	一步建議政府應根		一、建置「警政婦幼通報	被害人就業,排除其就業障礙,鼓勵雇主僱用,提供階段性、		
	據《消除對婦女一		系統」。	支持性及多元性之就業服務,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提供就業		
	切形式歧視公約》		二、定期彙整警察機關受	機會,並提高就業意願,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安定家庭		
	委員會第 19 號結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	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基本生活。		
	論性意見及其它相		數據。	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 1		
	關國際人權標準,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規畫	01 年 585 人次(其中原住民 25 人、身心障礙者 23 人),102		
	發揮最大努力來解		措施辦理。	年 488 人次(其中原住民 19 人、身心障礙者 15 人),103 年		
	決對婦女的暴力行			526 人次 (其中原住民 34 人、身心障礙者 24 人) ,104 年截		
	為。			至 11 月底 483 人次(其中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人數,將於年		
				度結束後統計)。		
				內政部 : (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持續辦理	
				一、「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啟用,供員		
				警線上通報婦幼案件,並建立家庭暴力等案件資料庫以供查		
				詢。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二、每月定期彙整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 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包括受理件數、聲請保護令件數、執 行保護令件(次)數、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件數等。		
				三、本部營建署每年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訂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		
				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得依上開辦法所定評點基準表,加3分,若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不可如10分,以特別對原生		
					103/12/31	(法務部) 以是否規劃及
	多元性的認可,且 只有異性婚姻受認	平處,內政 部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 法步驟。			進行相關研議 工作為判斷依
	可而不包括同性婚 姻或同居關係。這 是帶歧視性的,且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	益保障,討論性別登記變更後婚姻可能為同性或其他任何性別之結合,婚制度涉及法律制度調整,決議請法務部收集其他國家你法,被為研究,102年0月10日以及書戶承諾法務等機關		據 [。] (行政院性平 處)
	定带政税住的,且 否定了同性伴侶或 同居伴侶的許多福		保障。	家作法、進行研究。103 年 9 月 19 日以秘書長函請法務部辦理 多元婚姻家庭法令檢討事宜,並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第 1 輪總結意見第 33 點初步回應會議,決議		處) 相關部會是否 於預定期程內
	利。專家對於政府 在修法認可家庭多		•• • • • • •	請法務部說明修訂民法具體措施及規劃期程等。 二、法務部於 104 年提出三階段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作法,第一		完成擬議的活動。
	元性之前先進行民 意調查的計畫表示 (株本本政府群会開			階段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納入同性伴侶適用可行性,第二階段由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法,第三階段再視前二階段執行情形,		(内政部) 配合「民法」 知 题 悠 立 始
	擔心。政府對全體 人民的人權有履行 義務且不應以公眾			研議是否制訂同性婚姻法。本處業於 104 年 7 至 9 月與學者及 各部會進行相關法規檢視共 573 項法規,其中 498 項須俟修訂 民法或制定同性伴侶法後方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45 項權利		相關條文辦理。
	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			事項法規擬暫以「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將同性伴侶納入適用;同性伴侶可透過預立遺囑		
				等方式間接獲得保障之法規計 6 項;屬於需負擔義務性質之法 規計 17 項,已無人員適用法規計 7 項。檢視結果已函送法務		

點次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部,並請法務部提出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期程。本處將持續追蹤法務部辦理情形。 三、依性平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具體行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保障與法規研修」等項,督導權責部會推動辦理,請部會定期於每年2月、6月及10月至綱領填報系統填報。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5/01/04) 一、婚姻與伴侶制度相關議題事涉民法規定與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 二、戶籍上結婚登記係依民法規定辦理。法務部於102年10月14日召開同志結婚議題公聽會,本部將密切關注法務部修法動向,適時配合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以利辦理戶籍相關登記。	持續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79	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務部,教 法以便在法律上認 育部/ 可我國家庭的多元 行政院性 性。專家還建議應 平處 一般性的對社會大 眾及特別在學校中 毫不拖延地進行性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105/02/01	(法務部) 以是行稱關 數子相關 以進行作為 。 (教育: 持 。 (教育: 持 。 (教育: 持 。 (教育: 持 。 (教) 部 。 (教) 部 。 (教) 部 。 (教) 部 。 (教) 部 。 (教) 部 。 (教) 部 。 (教) 部 。 (教) 是 。 (教) 是 (教) 是 (教) 是 (教) 是 (教) 是 ((教) 是 ((教)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一、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 23 案;補助「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12 案。 二、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以融入方式蒐集、規劃及研發相關課程與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	103/12/31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以及「正視家庭與社		
				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		
				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		
				人權的精神」,督導各權責部會確實推動辦理,並已建置綱領		
				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之填報系統,督導各部會於每年 2		
				月、6月及10月定期填報。		
						符合 CEDAW
	華民國(臺灣)國內	· ·		有關現行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2項經認定為不符合CEDAW,		公約。
	法律要求孕婦需取			經參酌 CEDAW 規定及一般性建議進行修法,本部於 101 年 2		
	得丈夫的同意,以			月 23 日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於 101 年 4 月 6 日經立法院		
	及視情形需取得其			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通過,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他家庭成員的同意			員會待審之修正草案,業將接受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		
	方得以墮胎。專家			修正為「告知其配偶」。另為保護弱勢婦女,如配偶有犯罪前		
	建議應修法使孕婦			科、家暴、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		
	能依自己的自由意			安全之虞者,則無須踐行告知程序。行政院法規會於 103 年 9		
	願來做成墮胎的決			月 11 日亦將本法案納入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目前尚		
	定。			無排入議程進行審查。本部已依據 CEDAW 國際公約之規範及		
				參考歷次會議之建議研擬修正草案。惟社會各界對於要修正為		
				符合 CEDAW 規範之條文與規定,容有甚多爭議且未有共識,		
				爱於未來立法院審查本法案時,併相關立法委員之提案版本討		
		\	-±) [11]////	論與修正,以使本法案符合 CEDAW 公約規定。		77
	專家對中華民國(臺		/	, , , , , , , , , , , , , , , , , , ,	106/2/1	一、依兩人權
	灣)政府審查其對於		建議」之改善、監測及督	l		公約施行法之
	堅守普世人權標準		考機制。			規定,建立我
	之承諾的舉動表示		二、請各機關回應「結論			國人權報告制
	高度讚賞。所採用		性意見與建議」。			度。

點次結論性	注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和創造所和是專種取得。	写有其獨特性 管性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三、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計畫」。 四、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所,並定期追蹤管考。			二、以是否與 國際人權公 約、聯合國模 式或結論性意 見相符為準。
			五、參照聯合國模式進行 後續追蹤。			

附 件 目 錄

第 8、9 點(議事組):	3
第 11-1 點 (內政部):	4
第 11-1 點 (客委會):	5
第 11-2 點 (衛福部):	6
第 11-4 點(衛福部):	7
第 11-5 點 (法務部):	8
第 11-6 點 (內政部):	10
第 11-6 點 (衛福部):	11
第 12 點 (法務部):	12
第 13 點 (法務部):	13
第 16 點 (法務部):	14
第 17 點 (法務部):	17
第 20 點 (法務部):	18
第 20 點 (內政部):	20
第 21 點 (法務部):	21
第 22 點 (勞動部):	22
第 22、23 點 (經濟部):	23
第 24 點 (內政部):	24
第 24 點 (國發會):	25
第 25 點 (國發會):	26
第 28 點 (衛福部) :	29
第 30 點 (經濟部):	30
第 36 點 (勞動部):	31
第 36 點 (衛福部) :	33
第 36 點 (經濟部):	35
第 37 點 (經濟部):	36
第 38 點 (勞動部) :	38

第	38	點	()	衛福	部)	:	
第	39	點	()	衛福	部)	:	
第	40	點	(勞動	部)	:	
第	42	點	()	衛福	部)	:	
第	43	點	(勞動	部)	:	
第	43	點	()	衛福	部)	:	
第	44	點	(勞動	部)	:	
第	46	點	(內政	部)	:	
第	47	點	(內政	部)	:	
第	47	點	(經濟	部)	:	
第	48	點	(內政	部)	:	
第	49	點	(經濟	部)	:	
第	52	點	()	衛福	部)	:	
第	54	點	(內政	部)	:	
第	56	點	(法務	部)	:	
第	57	點	(法務	部)	:	
第	57	點	(內政	部)	:	
第	59	點	(內政	部)	:	
第	60	點	(法務	部)	:	
第	60	點	()	衛福	部)	:	
第	66	點	(法務	部)	:	
第	68	點	(法務	部)	:	
第	68	點	(財政	部)	:	
第	70	點	(性平	處)	:	
第	72	點	(公平	會)	:	
第	74	點	(法務	部)	:	
第	76	點	(法務	部)	:	
第	77	點	()	衛福	部)	:	
第	78	• 7	9	點(法	務	部):
笙	81	业	(.	議事	细)	:	

- 一、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案,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吳副總統指定黃委員默擔任小組召集人,黃委員俊杰、王委員幼 玲、李委員念祖、張委員廷等擔任小組成員,行政院指定法務部 擔任幕僚機關。
- 二、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預計以1年為期,於蒐集資料、諮詢 各界意見、整理可行方案,並於103年7月完成本研究規劃案後, 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於 102年5月1日至6月30日召開6次會議,並於102年9月至 12 月諮詢駐華使節、五院、非政府組織及學者專家意見,進行相 關研究規劃。該小組初步研究規劃完成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 案於103年12月5日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第16次會議討論 決議,請行政院(法務部)以研究規劃小組所提之初步意見,就 如何設置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考量可行的途徑。議事組於 104 年 2 月3日函請監察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 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就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 組提出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及監察院提出之監察院對於 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表示意見,並 於104年7月8日辦理廣泛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座談會,決議請 監察院參酌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所提出之3方案規劃模式, 提出由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的具體可 行性方案。
- 三、監察院為研議本項議題,於104年9月至10月召開3次會議,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討論,於105年1月8日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第20次會議討論,決議請監察院就組織、職權行使及相關法制配套等妥為研擬後,送請法務部併前揭研究規劃小組所提3方案,提出研析意見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參酌。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一、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辦理「研商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效益」公聽會。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研商如何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會議。
- 二、針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目前是否具有國內法地位,對我國是否有拘束力疑義,經本部函詢外交部,該部於103年1月函復有關該公約自1971年1月9日起對我國生效,鑑於我政府並未對該公約予以「廢止」或「退出」,該公約對我國仍有拘束力。
- 三、於103年4月14日召開「研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效力會議」。會後並依決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計10人組成審查小組,於103年9月4日召開審查小組籌備會議;並依該籌備會議決議,於103年9月23日函請各部會協助檢視公約正體中文版、確認權責分工及對應國內法規。
- 四、於103年10月29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如下:請外交部協助查閱我國於55年3月31日簽署本公約至59年12月10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期間之公文書檔案,找尋本公約之正體中文版內容,俾利法規盤點;請秘書單位參考本公約於聯合國網站公布之檢視指標及一般性意見等相關資訊,據以研訂檢視指標並開會確認後,再請各相關部會依據檢視指標逐條檢討現行法規,俾落實公約之精神。
- 五、於104年3月16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就 研訂之檢視指標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為:俟秘書單位彙整檢視指標、權責機關及對應國內法規後,再請各部會檢視其業管法規是 否符合及落實本公約精神。請指定各部會法制單位會同檢視,並 將近期發生之具體歧視個案提供各部會參考,俾利各部會落實法 規檢視事宜。
- 六、104年6月22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就公 約法條逐項檢視,會議決議重點為:請各部會就業管法規(包括 行政規則及其他措施)詳加檢視及補充論述。
- 七、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第 4 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決點請各機關就法規檢視結果仍未符合公約精神者,提出補充說明;另就法規檢視內容歸納分析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透過「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及「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培育客家產業人才,提升客家產業經濟力。截至104年12月底止,辦理成果如下:

- 一、「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訓及行 銷推廣計畫共計 49 案。
- 二、「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 為推動客家產業創新發展,充實客家產業人才素質, 103 年起於全臺客庄 5 大區域之7所學校辦理 5 期客家產業創業 人才培訓課程,業辦理完成 5 期客家產業創業人才培訓課程, 共計 558 人參訓,聚焦產業知能之培訓及輔導完成創業,厚 植客家產業推動人才之能量,另第1-3 期計 36 人持續進行 創業輔導,<u>已有17位學員創業</u>,以增進青年返鄉或在地創 業及就業。
- 三、推辦「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 辦理 4 場媒合工作坊,媒合 24 案完成合作同意書之簽訂;另 完成 0800-051788(你我一起發發)諮詢專線及「創業 HAKKA GO(新創事業資訊平臺)」建置,辦竣 2 場「客庄新創事業聯 合展售會」及 2 輪現地評核作業,遴選出 10 名優勝青年,於 12 月 28 日假臺北南港展覽館配合「104-105 年度臺灣客家產 業博覽會」辦竣頒獎典禮,每名優勝青年頒發新臺幣 50 萬元 獎金。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部分: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C 施行法)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 二、為完備法制程序,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將兒童權利公約 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 三、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通過 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推動教材編撰、教 育訓練、資訊系統建置、法規檢視等作業。
- 四、為研議法規檢視作業流程及國家報告撰擬作業,本部自104年5月5日起召開多次諮詢會議,邀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與會;本公約推動成效並於104年7月1日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8次會議提報。
- 五、為進行公約規定與國內法規命令之法規檢視作業,本部業於104 年5月5日及104年6月12日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共同研議 作業流程,並請各級政府機關據以辦理法規檢視工作;復於104 年9月16日、22日及23日召開優先檢視法規審認會議,計提 出7類18部優先檢視法規,於同年10月27日提報行政院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確認完竣。業依法於104年11月20 日前提供優先法規檢視清單。
- 六、另為辦理首次國家報告撰擬作業,本部業於104年7月20日邀 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議作業流程,並請行政院所屬機關 據以辦理,立法院等四院協助;復於104年7月20日、7月28 日及8月7日召開國家報告撰擬分工會議,確定各條文權責機關, 前業彙整各機關填復內容,提請專家學者提供初步意見,並於 104年11月19日召開國家報告第1次工作坊,刻正蒐彙專家學 者意見,俾利召開後續審查會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PD 施行法)業於 103 年經總統公布,並於 12 月 3 日施行。
- 二、為完備法制程序,行政院行政院於11月27日將CRPD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 三、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核定通過之「落實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推動教材編撰、教育 訓練、資訊系統建置、法規檢視等。
- 四、為研議法規檢視作業流程、國家報告撰擬、教育訓練講習課程, 本部自104年6月5日起召開多場焦點團體會議,邀請專家學者 及民間團體代表與會;本公約推動成效並於104年7月1日總統 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8次會議提報。
- 五、為進行國家報告與國內法規命令之法規檢視作業,本部業於104年6月1日及104年6月3日邀集各部會召開國家報告撰擬會議,104年8月21日、9月25日及11月19日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研議法規檢視作業流程並提報104年11月30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確認,104年12月17日至18日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2015年CRPD國際研討會」,依法於105年底完成國家報告,105年12月3日完成優先檢視清單。

一、「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縱公約」第2條前段有關該公約規定之 强迫失蹤意旨,係指以行使國家公權力之方式,實施逮捕、羈押、 綁架等剝奪自由的行為。因此法令檢討應以上述概念為核心,來 檢視我國有無另訂專法之必要。茲分刑事實體及刑事程序二面向 作法令檢討如下。

二、實體法部分

- (一) 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公務員濫用職權為逮捕、羈押罪、第127條違法執行刑罰罪、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罪及第304條強制罪,均屬公務員非法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方式強迫使人失蹤行為之刑事制裁規定;如公務員共同或利用其他非公務員實行上述犯罪行為,亦得依刑法第28條至30條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之規定予以處罰。因此,無論是個別性行為或組織性行為,均已有刑事之制裁規定。
- (二) 另公務員如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強暴、脅迫、恐嚇等違反本人意願之非法方法,將未滿 20 歲之人強置於自己由實力支配之下(下稱略誘)、意圖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婦女、意圖營利或意圖使上述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為略誘行為、將上述被略誘人送出國之行為;買賣、質押人口、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而買賣、質押人口、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買賣、質押人口,並將其送出國等非法剝奪他人行動之行為,公務員包庇上述質押、買賣之行為,依刑法第241條、第242條及第296條之1至第299條之規定,亦處以刑罰。

三、刑事程序保障部分

依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8條之1、第91條、第102條及第103條規定,被告經逮捕、拘提或執行羈押,須通知被告指定之家屬、親友或辯護人有關解送及羈押處所。因此,在程序保障部分,有關犯罪行為人被逮捕或拘禁後,需通知其家人及親友等權益保障部分,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有相關規定。

四、本公約第2條後段所提及,應將行為人拒絕承認剝奪自由列為犯罪行為部分,因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我國刑事政策係採不自證已罪原則,故現行法並無行為人未自白或供述應處刑罰之規定,此部分容有重大爭議,不宜修法列為犯罪。

五、綜上,無論刑事實體法律或刑事程序法律規定,對於防止及懲罰 強迫失蹤之行為,均已有完整之法律規範,應無再另訂專法之必 要。

- 一、 102 年 8 月 14 日召開「我國有無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之必要」公 聽會。結論歸納如下:
- (一)與會人士一致認同我國應簽署(加入)禁止酷刑公約及任擇議定書。
- (二)應檢視現行法律,另立專法或以刑法專章規範違反酷刑罪責, 並包括引渡、管轄、賠償等,一併納入考量。
- (三)成立獨立、客觀的專責機構,以國家級的標準,對於投訴案件 進行徹底、迅速、客觀的調查。
- (四)加強公務人員及整體社會的人權教育。
- 二、針對加入本公約之規劃及進行事宜,於102年9月23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諮商會議,為本案之推展提供建言。會中一致獲得我國應加入禁止酷刑公約之共識,首要之務則須請各有關機關檢視我國現行法令有無牴觸或不足之處。
- 三、102年10月7日召開「研商我國加入禁止酷刑公約會議」,並 請各單位研議業管法令是否符合該公約之精神及對加入公約之 建議事宜。由於我國直接簽署或加入多邊國際公約有其困難, 擬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 點」,將「禁止酷刑公約」以國內法化之辦理方式為宜。
- 四、103年1月6日彙整各機關提出公約與國內現行法令規範之比較。
- 五、103年1月13日召舉行第2次專家學者會議,以審視各機關就 其業管法令提出之意見,並擬議後續作為。
- 六、103年9月15日召開研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推動事宜會議, 會議決定採取制定公約之施行法方式辦理,於6個月內提出草 案,再請學者專家審核後,儘速推動。
- 七、 委託東吳大學法律系鄧衍森教授辦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制定之研究」委託 案,內容為公約(含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及相關推動作為 之研究。期程 6 個月,至 104 年 6 月 25 日止。
- 八、上開研究案業已初步完成,並於104年9月24日召開施行法草案研商會議,獲致廣泛意見,目前正將相關意見研議規劃並整合,另於104年12月8日將公約施行法草案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俟回復意見後再按立法程序推動公約施行法。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本部配合內政部時程,業已進行法規檢視。

- (一)為確保精神病人人權,業已於79年12月7日公布制定精神衛生法,97年7月4日併大幅修正,其中針對限制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部分,則強化其要件、審查程序及救濟機制;另為保障嚴重病人救濟權益及讓病人能陳述其對強制住院之意見,102年4月起提供病人以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向審查會陳述意見;103年7月,並配合提審法修正,建立病人直接向法院申請司法救濟之管道。
- (二) 基於保護精神病人人權,精神衛生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除已有法律依據及處理程序,為保護精神病人,申請強制住院許可期間(即緊急安置期間),並應提供其必要之治療及保護。另對於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保護措施內,精神衛生法第37條則訂有需定時評估之機制。爰現行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及因治療所需約束或隔離,均已依法律規定辦理,以保障病人權利及同時兼顧其醫療需求。
- (三) 綜上,本法修正時,已兼顧精神病人權利及保護措施,並落實 《禁止酷刑公約》義務。

- 一、截至104年12月,不符兩人權公約規定之263案已辦理完成者計224案、占85.17%;未辦理完成者計39案,占14.83%,其中法律案計31案、命令案計7案(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計1案。
- 二、對於未能如期完成修正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法務部已責請各該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於101年 11月14日至30日召開之「法規是否違反兩公約複審會議」進 行討論並經確認,各機關在法令未修正前,以函釋等行政措施或 於實務執行時予以從寬認定等方式因應。
- 三、法務部除於101年1月13日、4月12日、5月25日、8月14日、102年2月5日、9月12日、103年2月7日、9月1日、104年2月5日及9月11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於立法院各會期開議前積極持續推動未如期完成檢討之法律案修正事宜外;並於102年4月23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瞭解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律案尚未能完成修法或排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之原因。另於102年7月17日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民間團體及法案之主管機關召開「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研商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加速推動尚未如期完成修正之法律案能於立法院儘速審查通過。
- 四、法務部除持續追蹤各相關機關之檢討情形外,並於 102 年 10 月 8日函請各機關賡續主動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兩人權公 約,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 小組籌備會議,就法令檢討小組辦理「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國 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缺失,並應持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 以健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等事項,聽取建言。法令檢討小組 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8 日、9 月 23 日、11 月 18 日及 104 年 2 月 3 日、5 月 29 日、9 月 9 日及 10 月 21 日召開 7 次會議,審查「各 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 一、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下稱議事組),已於102年3月12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 二、102年4月9日第11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列之人權缺失項目,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各機關確認「缺失項目」及「改善時程」後,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改善。
- 三、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授權議事組於102 年5月至10月間,召開22場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 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 邀集人權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參與,逐點審查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之回應。
- 四、「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成果,已 提報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確 認,各機關應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
- 五、上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成果提報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後,涉及法令修正部分,已設立「法令檢討小組」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並持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以建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該小組於102年8月15日召開籌備會議,對於「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涉及法令檢討部分,本部已於103年4月30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填復相關辦理情形,並於彙整後提報於該小組審查,該小組於103年7月28日、9月23日、11月18日及104年2月3日、5月29日、9月9日及10月21日召開7次正式會議,就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進行審查,俾督促各權責機關逐步落實各項法令檢討作業。

第16點次ii 辦理情形:

司法官職司人權保障重要工作,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課程主要環繞著人權保障而設計,除了辦理兩人權公約相關課程外,亦有其他國際人權核心公約之課程(如: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課程等),有效提升司法官職前之人權意識及知能,除司法官班外本學院其他班別亦辦理人權保障相關課程(相關人權保障課程列舉如附件所示),另102年迄今本院亦邀請德國、日本、愛爾蘭、美國及加拿大等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辦理多場人權議題研討會,以強化司法官之國際人權觀,103年11月辦理「罪刑均衡-求刑與量刑」國際學術研討會,日後亦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及研討會(相關研討會如附件所示)。

第16點次 iii 辦理情形:

- 一、有關本部應於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 例清單乙節,司法院及本部業於102年7月29日召開之第135 次院部業務會談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由司法院於該院網站提 供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判決之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本部將以網 站連結方式,援引司法院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料。
- 二、本部於102年12月4日函請司法院儘速提供有關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司法院於103年3月31日函以有關刑事案件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之連結網址。本部業於103年4月11日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置連結Banner供各界查詢。
- 三、本部復於103年6月4日以電子郵件請司法院儘速賡續提供民事、 行政及家事等3類案件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 單之連結網址之連結網址,該院於6月10日以電子郵件復告, 前揭3類審判系統尚在建置中,預計103年7月30日前完成建 置並提供本部相關連結。
- 四、司法院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知本部,司法院網站已完成有關 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 由清單資料之提供,本部已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置連結(含 刑事案件)供各界查詢參用。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附件

- 一、本學院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有關人權保障相關課程有:「比較憲 法-憲法結構與違憲審查」「大法官有關人權保障解釋之評析」 「被害者保護與人權保障」、「弱勢族群與人權保障」、「通訊 保障及監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辯護人的平冤經驗談」、 「通訊監察之准駁」、「事實認定與證據法則、證據判斷--實例 講解(刑事)」、「檢察官求刑與法官之量刑」、「聯合國兩大 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簡介」「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 「歐洲人權公約及人權法院相關判決」「大法官會議解釋評析」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補償)」、「提審法」、「海 域執法管轄衝突之法律適用」、「人口販運及相關貪瀆之查緝」、 「我國性騷擾防治體系介紹」、「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 「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從憲法看司法官角色、職權、行止」、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與實踐」、「性 別主流化及其落實」、「原住民族權利保護」、「原住民關懷」、 「原住民爭訟案例研討」、「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之危險評 估鑑定」、「性侵害案件之採證與 DNA 鑑定(含實務操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性侵案件之法律適用」、 「弱勢族群關懷座談」、「從法社會學觀點探討司法判決的妥當 性」、「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開庭技巧」、「法官與量刑」 竿。
- 二、本學院辦理其他班別有關人權保障相關課程有「兩大人權公約及多元文化」、「人權兩公約介紹與刑事制度之影響」、「檢察事務官與人權保障」、「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對我國法制之影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課程,並於104年11月3日舉辦第二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評選會議,本屆22位參賽碩博士生之研究內容涵括:人權保障、廉政治理、住宅安全、毒品防治、少年犯罪、性侵犯罪、經濟犯罪、跨國犯罪與鑑識科學等主題,非常精彩、多元。

三、人權議題相關研討會有:

(一) 102 年 6 月 11 日邀請美國人權學者孔傑融教授蒞臨本學院與司 法官學員座談,題目:「中國人權及近來刑事司法改革」。

- (二)102年10月14日本學院舉辦2013歐盟刑事人權國際研討會,邀請德國中央精神健康中心精神鑑識組主任 Prof. Dr. Harald Raimund Dreßing 及德國科隆地方法院副院長 Judge Cristian Schmitz-Justen 分別演講「歐盟成員國司法系統中司法精神醫學的角色」及「刑事程序中精神鑑定之要件」,另邀請法國凡爾賽上訴法院法官 Judge Claire Morice 演講「法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機制」,並邀請英國廢死推動小組執行董事 Director Joseph Middleton 演講「死刑量刑及承辦死刑案件司法專業人員之訓練」。
- (三)102年11月26、27日本學院舉辦「國際人權兩公約內國法化與 實踐」,邀請國際著名人權學者:
 - 1. 國立愛爾蘭高威大學 Michael O' Flaherty 教授兼人權中心 主任演講「聯合國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及公約的解釋」。
 - 2.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古谷修一教授演講「人權公約在日本之實踐」。
 - 3. 德國波昂大學法律及經濟學院 Martin Böse 教授演講「歐洲人權公約在德國-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與缺席審判預防性監禁及正當原則」、Torsten Verrel 教授演講「預防性羈押與合法性原則」。
 - 4.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副研究員演講「國際人權公 約在臺灣之實踐」。
 - 5.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 William Black 名譽教授演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加拿大法制的影響」。
 - 6.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法學院 Marsha A. Freeman 兼任教授演講「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實踐」。
- (四)103年11月辦理「罪刑均衡-求刑與量刑」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川上拓一教授、美國德州南方地區法院 Ricard H. Hino josa 院長及澳洲蒙納許大學 Arie Freiberg 名譽教授,針對日本求刑、量刑實務介紹;美國量刑委員會、量刑準則之沿革、現況與評估及澳洲量刑制度介紹,會議中並對求刑與量刑權間之均衡基準及實務案例進行交流分享。

- 一、監所管理人員
- (一)於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聘請學者專家 教授「人權問題(含人權兩公約)」課程。
-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 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亦將人權兩公約課程列入。
- 二、鼓勵檢察官積極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將持續於各類 會議場合,宣導兩公約業已國內法化,檢察官身為法治國家之憲 法守護人,應對此議題有完整認知,鼓勵檢察官應積極參與兩公 約教育訓練及研習,以彰顯我檢察官本質學能之專業。
- 三、自101年起至103年,每年均有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實務研習會」,104年度研習會舉辦時間為104年4月28日起至5月1日止,參加研習之檢察官人數有30人,在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安排下,分別前往數個原住民部落,由前開各部落原住民族講師向參加研習之檢察官講授部落之傳統文化習俗,會中亦安排檢察官與部落書老面對面座談,讓檢察官了解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律間之衝突。
- 四、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人口販運之訓練,預定於 104 年 10 月間舉辦「104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討會」,藉此提升檢察官偵辦該類案件之專業智能。
- 五、104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業於104年3月25至27日 舉辦,參加之檢察官有80人。每年均選送檢察官至歐、美、日 等先進國家大學法學院進修,以供我國比較參考。
- 六、每年均選送優秀檢察官至英、美、日、德、荷蘭、香港等先進國 家或地區之大學法學院進修或擔任訪問學者,研究引進最新之人 權教育或法制供我國作為研法參考。

- 一、為增進中央及地方機關對於聽證制度之瞭解,並提昇各機關舉辦聽證之意願,本部業於103年6月18日及104年7月14日分別舉辦「聽證實務研習會」,就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聽證規定之解析及聽證實務之操作及都市更新聽證實務等面向,邀請大法官、高等法院庭長、學者、機關、民間團體代表(詹順貴律師)及臺北市與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會委員講授,參加人員分別約180人及70人,學習成果良好。
- 二、103年4月至104年12月共作成行政程序法諮商意見62件(函釋)。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屬普通法之性質,如其他 法律就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行為應遵循之實體或程序要件,已另 有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又鑒於本法屬普通法,係就行政機關作 成行政行為均應共通適用之部分予以規範;至於個別行政機關就 其主管行政事務之領域,無論係研擬政策或作成具體行政決定, 其究應踐行如何之正當行政程序,允宜由行政機關依其所欲追求 之公共利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對人民權利限制之強度及範圍、 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 法定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689 解釋理由書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對於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要求行政機關 應設置適當組織進行審議、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 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及主管機 關應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等,並應於都市更新條例明確規範,即 為適例。為因應結論性意見認為就都市更新、原住民權利、身心 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等領域,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 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乙節,本部於104年10月28日以法律字地 10403513660 號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 關參照上開結論性意見,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意旨,研 修相關法規, 俾符人權保障本旨。
- 四、依現行行政實務,行政機關於規劃政策、研擬法規或作成具體行政決定前,為廣徵各界意見,以周延考量事件領域所涉相關因素,常有依法規或本於職權舉辦聽證或公聽會之情形;又依行政實務現況觀察,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會議中,多有名為聽證,而實為公聽會者,實有區辨其性質並明確規範之必要。本部考量現行行政程序法對於聽證程序已有相關規範,惟並未明定公聽會程序,爰

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聽證及公聽會部分,已送請行政院審議),於該法第 1 章增訂第 10 節之 1「公聽會程序」,明定公聽會紀錄應主動公開,其公開之方式及限制,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至於聽證紀錄部分,因行政程序法「總則」章及「行政處分」章所規範之聽證程序,其性質均相當於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之正式聽證,屬兩造爭訟式之聽證,與前揭公聽會之性質不同,是以,行政程序法並未規定聽證紀錄應主動公開,惟因其亦屬政府資訊,自得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考量聽證及公聽會紀錄屬於政府資訊之一環,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促進民主參與,在上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法律字第 10403514530 號函建議各機關,如聽證或公聽會紀錄屬「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有關者」,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外,應依第 6 條規定,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適時為之。

一、都市更新部分

- (一)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101年12月7日函請立 法院審議,併同立法委員之修正提案,共計21個版本,經交 付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於104年1月12日審查完竣,計通過 80條,保留15條。保留部分續於104年5月14及26日朝 野協商後,僅餘法案名稱及8條條文保留,另擇期續商。本 次修正主軸特別著重在社會所關注的議題,以確保更新過程 中各方權益的衡平,並適度調整政府角色,其面向包括:
 - 1. 強化都市更新與公益性及都市計畫之連結。
 - 2. 強化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 3. 健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機制。
 - 4. 檢討多數決強制機制。
 - 5. 改進權利變換機制。
 - 6. 全面補強參與都更之權益保障措施。
 - 7. 解決實務執行之爭議與困難。
- (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再修正條文部分,於102年8月7日經行政院同意做為本部於立法院審議本條例修正草案時之協商版本。
- (三) 103年4月25日已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於第11 條之1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 聽證,截至104年10月,各地方政府共計辦理222場聽證會。

二、土地徵收部分

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本部已完成「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法,並分別於101年1月4日及6月27日公(發)布實施。

三、針對「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針對『區域計畫』應經聽證程序部分」;本部辦理全國區域計畫已充分落實公開、透明及民眾參與機制,且區域計畫並無行政程序法應公開及聽證程序之適用,是全國區域計畫目前係採公聽會方式,加強民眾參與機制。另於103年4月18日召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4次會議,本部(營建署)已就「全國區域計畫應否辦理聽證報告」進行說明,全國區域計畫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64條所規範應辦聽證之行政計畫,原則不辦理聽證,會中委員並無反對意見。本部

103 年 12 間辦理 5 場次說明會,辦理過程廣邀大專校院、各職業公會、相關環保團體及職業團體等參加,參與人數計 547 人次。

第 **21** 點 法務部

- 一、對政府機關部分,提供法規諮商及加強宣導,以正確適用法律:
- (一)本部已於102年8月15日發函重申政資法立法之精神與目的, 請各機關確實依政資法規定辦理,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 另配合各機關於具體個案上,就與政府資訊公開有關之因應 措施,提供法規諮商意見。
- (二) 104年度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預算約為10萬元,為使各政府機關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本部已印製「政府機關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敗訴案例彙編」約2400冊,已於7月24日函送各機關參考,俾免日後再有重覆錯誤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之情形。該書電子檔並已公開在本部網站上,以利各方參閱。
- (三) 持續配合各機關需要,協助提供教育訓練宣導並適時提供實務案例參考。
- 二、民眾部分,多管齊下加強宣導政資法,使民眾知曉可以申請政府 資訊之權利:
- (一) 例如印製宣導品(每次預算約 10 萬元以內:扇子(102 年度 20,000 把、103 年度 20,000 把);隨身年曆(102 年 65,000 份);拉紙筆(103 年度 15,000 枝)等),發送民眾。
- (二)持續每月均於於各風景管理處、各航空站、各監理所、火車站及列車、各地郵局,及部分客運站、署立醫院、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地方稅務單位、各縣市政府戶政、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等地點,播出經常性跑馬燈宣導短語(免費),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

- 一、為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負擔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及提出企業社會 責任之積極作為,勞動部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業務主管機關金管 會於102年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座談會」 參與座談6場次,參與人數為1,251人;103年8場次,參與 人數為2,100人,藉由企業主分享實務經驗與效益,協助上市 上櫃公司規劃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二、配合經濟部研修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對於經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雖已同意留用,但於併購基準日前因個人因素不願留用者,應由併購前之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及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以保障渠等勞工權益,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完成條文修正。
- 三、勞動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修訂最有利標評選 (審)項目,增列企業社會責任 CSR 之指標及其子項,包含「為員工加薪」、「主動縮減工時實施週休二日」、「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項目,由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提出,供評選委員審認並評分,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並將 CSR 指標函送所屬各機關依循。另於 103 年 9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協助於適當場合時機廣為宣導,請各機關於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時,將企業社會責任列為評選指標。又勞動部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參採工程會意見及本部暨所屬機關執行情形,完成修訂 CSR 指標,104 年 7 月 22 日並再函請工程會協助廣為宣導。

101 年至 104 年 12 月 CSR 報告書推廣與諮詢服務部份

(一)101年

- 1、完成 4 場次 CSR 報告書推廣活動。
- 2、提供27家廠商CSR諮詢服務與間距分析。

(二)102年

- 1、協助13家廠商完成CSR首版報告書及38本CSR基礎報告。
- 2、完成3場次CSR報告書推廣活動及CSR宣導摺頁製作。
- 3、提供22家廠商CSR諮詢服務與間距分析。

(三) 103 年

- 1、協助 12 家廠商完成 CSR 首版報告書及 25 家廠商完成 CSR 基礎報告。
- 2、完成7場次CSR報告書推廣活動及CSR之FAQ簡冊製作。
- 3、提供24家廠商CSR報告書諮詢與間距分析服務。

(四)104年

- 1、協助7家廠商完成 CSR 首版報告書及28家廠商完成 CSR 基礎報告。
- 2、完成 6 場次 CSR 報告書推廣活動。
- 3、提供24家廠商CSR諮詢服務與間距分析。
- 4、辦理1場次企業誠信論壇及完成企業誠信動畫影片。(工業局)

- 一、人民因二二八事件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可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申請給付賠償金及回復名譽。至104年10月,受理申請賠償計2,797件,賠償金額約計71億8,804萬元;申請回復名譽獲准者,於重大慶典由總統親頒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或其遺族,至104年10月,計頒發回復名譽證書1,003張。
- 二、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基金會之永續經營,持續發放三節撫助 金、重陽敬老金及清寒獎學金照料受難者及遺族,並持續辦理教 育推廣工作。
- 三、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召開臺灣轉型正義政府作為之探討公聽會。會議由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教育部、檔案管理局及內政部進行報告,並邀請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代表共 20 人與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登載於內政部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參考。
- 四、二二八基金會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就許雪姬教授於97年所蒐集之二二八政治受難事件相關史料進行分析及解讀,撰寫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並於104年6月出版。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於2011年7月起賡續進行檔案法相關研修作業,陸續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間,召開3次學者專家及機關諮詢會議、1次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議、1次委託研究之焦點座談,聽取各界意見。綜整相關法律、社會各界意見、2012年委託研究成果及實務工作經驗後,提出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2013年函請立法院審議,正待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惟因立法院第8屆立法委員即將卸任,繼由第9屆立法委員就任,循屆期不連續原則,爰依規定重新辦理報送立法院審議事宜。
- 二、前開修正草案增訂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特定事件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之提供原則,參採國內外相關檔案機構之折衷做法,提供閱覽、抄錄或就個人隱私以外部分提供複製。除利於前述特定事件當事人藉由檔案內容瞭解事件過程,維護知的權利,並兼顧保障第三人之隱私權等權益。
- 三、另,2011年7月14日頒布「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作為受理政治受難者申請返還國家檔案內含其私人文書之依據,並主動清查國家檔案,就清查結果與相關家屬聯繫,辦理私人文書返還作業。清查出屬前開要點所定可返還之私人文書計779頁,分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認定在案之179名政治受難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與170名受難者或其家屬聯繫,並受理105人(116件)申請案,後續將持續辦理是項作業。
- 四、為利特定事件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2013年2月6日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5條之1修正條文,對特定事件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應用檔案當事人所涉案件之相關國家檔案,提供同一檔案免收1次複製費用之服務。嗣於同年主動清查、公告退費訊息並發函通知符合退費規定之申請人,已辦理30人次請領退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5,733元。另,2013年至2015年12月31日止,特定事件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95人次,6,451件檔案,對於涉及檔案當事人之檔案皆主動免費提供檔案影像光碟。綜上,有關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免予收費之人數合計達126人次。

-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檔案局徵集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 特定事件檔案,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核列永久保密 或機關仍具業務參考需要者,暫不移轉外,餘已全數移轉完竣。 其中,二二八事件檔案計有 219.50 公尺,戒嚴時期特定事件檔 案計有 174.09 公尺,共計 393.59 公尺。
- 二、 為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法令依據及裁量標準:
 - 1. 檔案法第17條規定,人民得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檔案, 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另,依該法第1條第2項「本 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是有關國家檔案開放應用 之准駁,除檔案法第18條至第22條及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 點等相關法令外,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
 - 2. 另,國家檔案內容樣態繁多,其中不乏涉及第三人識別個資、病歷、財產等隱私資料,基於國際人權公約明文規定,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且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司法院釋字第 293 號、第 535 號、第 585 號、第 603 號及第 689 號均有解釋在案,民法第 18 條、第 195 條對於隱私權受侵害時亦有相關救濟規定。依據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條等規定,當事人之隱私權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且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需符合特定目的並符合比例原則,是除當事人已主動或授權公開之情形外,提供應用國家檔案時,仍須兼顧個人隱私之保護。
 - 3. 另,衡酌檔案開放應用與個人隱私之保護,依法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對於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與檔案當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有關當事人本人之檔案全部提供;至同案卷中涉及第三人隱私之檔案,為維護渠等個人權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項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之「分離原則」,將私人文書、自白書、槍決前後照片及個人隱私資料(如第三人之出生月日、身分證字號、縣市以下地址、醫療等資料)與現行

法律明定保密義務者,予以遮掩或抽離處理後,以最大可提供之範圍儘量提供應用;國家檔案內容涉及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姓名或職稱等身分資訊,於現行作業均已提供應用;至屆滿 30 年之特定事件檔案中有關消息或情報來源之姓名,亦已提供應用。

- 4. 一般民眾申請應用特定事件國家檔案,亦僅將檔案涉及第三人之正當權益及個人隱私部分,依前述原則抽離或遮掩,其餘均提供應用。2012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855人次,98,713件,完成准駁94,460件,提供94,380件,待准駁4,253件。檔案未提供應用者計80件,主要係因機密檔案未完成解密,皆個案函請原移轉機關儘速辦理解降密,以提供應用。
- (二)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1規定,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國家檔案之管理及應用,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目前國家檔案委託代管機關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其代管檔案 為該院移轉予檔案局之1949年以前檔案,包括撥款籌設博物院案、古物保存相關法令等。
- (三) 國家檔案屆滿 30 年之期限計算: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30 年期限之計算,以案卷為單位,並以該檔 案文件產生日最晚者為準。此計算方法係考量案情開放之完 整性,並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做法而為之法令規定。
- (四) 涉及第三人隱私之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如需取得國家檔案內容涉及第三人隱私資料,申請人應徵求檔案當事人或其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併附身分(關係)證明及授權同意等文件。至當事人身故且已無繼承人,經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且由檔案局向戶政機關查證確認後,該當事人相關檔案之隱私資料,將以公私益裁量後公開之。
- 三、針對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符合因學術研究需要,有聯繫檔案內當事人之必要,由國立研究院、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具函申請並檢附研究計畫及具結書,敘明須提供之相關檔案內當事人姓名者,檔案局得審酌提供當事人之地址及電話資料。
- 四、 另,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其法定職掌涵蓋研究、出版等相關事項或自辦、委辦相關研究專案計畫者,可備

函申請專案借調非其移轉之國家檔案。除尚未解密之機密檔案、未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或授權之私人文書及自白書、特種個人資料、槍決前後照片等外,餘均提供借調。2012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機關申請專案借調,共受理73機關次,66,780件,完成准駁66,751件,提供66,703件,待准駁計29件。未提供者計48件,係因機密檔案未完成解密及申請之檔案不符專案借調事由等情。

五、為促進運用國家檔案進行學術研究,檔案法修正條文草案第22條之2明定,基於學術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涉及個人隱私之國家檔案,於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並經准駁程序後,得提供閱覽、抄錄或就個人隱私以外部分提供複製。有關修法過程,請參見第24點次第1點回應說明。

- 一、本部對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於103年6月26 日行文內政部說明會議共識:建議可不必強制接受變性手術,惟 需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判定,符合精神鑑定規定。至於是否放 寬認定要件廢除變性手術規定,尚涉法律、兵役、社會文化等規 定及配套措施,建請內政部通盤研議。
- 二、本部業於103年9月3日提供生理與心理之學理及分類供內政部 研議修訂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參考。
- 三、103年12月24日丁守中立法委員針對性別變更登記議題,邀集 內政部、本部及施明德先生等共同研商,重點如下:(一)內政部 1個月內會同衛福部研議組成性別變更登記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宜, 儘快發布新的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訂出配套措施。(二)性別 變更登記須滿 18 歲始能提出申請,一生僅能變更 1 次。(三)審 議通過後給予 6 個月審思期。
- 四、內政部於104年1月16日、4月13日、5月6日邀集各部會及 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會議, 本部就「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法規化原則」草案,於 8月中提供內政部針對已摘除性器官者、不摘除性器官者及雙重 性徵者,辦理性別變更時所應提出之診斷證明文件,及就施行摘 除性器官之手術前是否應做精神評估程序提出建議。

101 至 104 年 12 月辦理情形

- 一、經濟部依選址條例規定,於101年7月3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二處建議候選場址,續於101年8月17日函請台東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於101年9月26日及10月9日分別獲金門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回函表示未予同意,經濟部將持續與兩縣政府溝通以爭取同意協助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事宜。
- 二、經濟部於102年3月4日邀請原能會、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 會等機關召開公投評估研商會議,有關選址公投部分,由經濟 部賡續研議,並仍督同台電公司持續進行台東及金門縣之溝通 工作,以爭取2縣民眾之支持。
- 三、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目前計有 6大行動模組,即廣告文宣、調查研究、活動贊助、公益關懷、 議題管理、組織動員,在該行動模組中另展開 40 項行動方案。 在台東縣部分,持續辦理達仁鄉各村說明會及逐戶拜訪,拜訪 時以傾聽民意、蒐集彙整村民意見、答覆村民所提疑慮為主, 俾爾後辦理選址公投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時, 獲得百分之 50 以上同意。
- 四、 另遷移蘭嶼貯存場為政府政策,惟在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 處置設施前,蘭嶼貯存場之持續運作與續租土地,確有必要與 蘭嶼地方維持良好互動,台電公司與蘭嶼鄉公所業於 104 年 4 月17日完成蘭嶼貯存場之土地續租作業,除避免引發鄉民抗爭 活動外,亦符合公共利益。

- 一、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女性受僱者 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 假計算。
- 二、 103 年 2 月 14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刪除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生理假,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
- 三、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除將實習生及派遣 勞工納入保障,明訂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定義,另 加重雇主違反該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 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並賦予主管機關公布違法者姓 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及按次處罰之權限。
- 四、103年10月6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放寬受僱者得請陪產假區間,允許於其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日內彈性運用。
- 五、103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以半薪計、有薪產檢假5日、延長有薪陪產假至5日;放寬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工作年資限制、放寬收養未滿3歲兒童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增訂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並提高性別歧視禁止罰則規定至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 六、104年3月27日發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7條。
- 七、 104年5月14日修正公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之1,增訂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 八、 104 年 4 月 27 日發布「雇主如同意任職未滿 6 個月之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可繼續參加原有社會保險」解釋令。
- 九、 104 年 5 月 27 日發布「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非足月提供勞務期間,雇主應依其出勤情形,按比例給付全勤獎金」解釋令。
- 十、 104 年 5 月 29 日發布「產檢假可依受僱者實際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解釋令。

- 十一、104年9月8日發布「受僱者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日數已屆法定上限,仍有請生理假需求,雇主應給假但得不給薪」解釋令。
- 十二、104年11月13日發布「安胎休養請假期間如登記結婚、須 產前檢查或遇親屬身故,受僱者可改請婚假、產檢假或喪假」 解釋令。
- 十三、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101至104年度補助405家事業單位,計27,856千元;另為瞭解補助辦理情形,請各地方政府每年1月至5月針對上年度受補助單位進行督導考核,101至103年度共計督導考核299家事業單位,皆依補助計畫執行。
- 十四、 為協助雇主辦理上開友善設施或措施,101 年至 104 年,辦理 24 場次企業托兒宣導活動,計 1,461 人次參加,另 102 年至 104 年辦理 23 場次專家諮詢輔導。
- 十五、 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措施,103 年至 104 年共 核定補助 272 家企業辦理 467 項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另辦理 5場次工作生活平衡研習工作坊(472人次)及2場次種子培訓 課程(80人次),提升企業推動專業知能。
- 十六、 鼓勵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輔導建立友善正向工作環境,101年至104年共辦理34場次教育訓練及14場次企業觀摩,共有4,396人次企業代表參加。另101年至104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213場次。

一、為提供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減輕育兒家庭負擔,101年7月起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採證照、學歷、訓練三軌並行,托育費用補助之涵蓋率由9.18%提升至103年15.81%。104年度托育費用補助共核定地方政府10億6,186萬8,000元,截至10月底止計6萬6,410人受益;歷年補助受益人數及補助涵蓋率詳如下表:

年度	未滿2歲兒童(人)	托育補助受益 數(人)	補助涵蓋率(%)
101	419, 670	38, 516	9. 18
102	421, 039	59, 370	14. 10
103	396, 865	62, 744	15. 81
104年10月	409, 504	66, 410	16. 22

- 二、以「居家式」及「機構式(托嬰中心)」雙軌並行方式提供托育服務,自103年12月1日起至104年6月底止,計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2萬2,428人,收托兒童數計3萬7,560人;托嬰中心所數計695所,收托兒童數計1萬6,160人,合計收托兒童數為5萬3,720人。
- 三、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托育照顧體系,101年起 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至104年6月底止計開辦77所公私協力托 嬰中心、核定收托3,660人;開辦86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受益104萬人次。
- 四、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
- (一)配合 100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本部自 101 年起 陸續邀請專家學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區保母系統及民間 相關團體代表等,召開 17 次修法研商會議及辦理 4 場次公聽暨 專案會議,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服務內容、 登記流程、收費原則及主管機關審核、檢查、輔導等規定進行討 論,廣納各界建言。
- (二)本辦法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0 日預告後,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送請本部法規會審查,並於 7 月 25 日由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 依規定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頒布,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並配合實務運作所需,復於104年11月19日修正實施本辦法。
- (三)103 年 12 月 1 日起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辦理登記,透過法令規範來建構對居家托育人員的管理與輔導, 以維持服務品質的穩定,保障兒童權益。
- 五、截至104年6月底止全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數、公 私協力托嬰中心、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分部狀 況如下表:

//	<u>,如卜表·</u>			1
縣市別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 記證書核發情形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私立托嬰中心
新北市	4, 639	34	34	111
臺北市	3, 160	15	13	101
桃園市	2, 056	2	2	55
臺中市	3, 320	3	5	92
臺南市	1, 439	-	2	52
高雄市	2, 382	15	14	37
宜蘭縣	360	5	2	7
新竹縣	615	_	1	39
苗栗縣	445	-	1	8
彰化縣	528	-	1	40
南投縣	311	_	-	4
雲林縣	344	_	1	4
嘉義縣	312	_	_	1
屏東縣	359	_	1	7
台東縣	215	1	2	3
花蓮縣	297	_	1	5
澎湖縣	45	_	1	1
基隆市	393	2	2	3
新竹市	821	_	1	45
嘉義市	340	_	2	2
金門縣	40	_	-	1
連江縣	7	-	_	_
合計	22, 428	77	86	618

- 一、輔導區內僱用 250 人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
 - 101 年輔導 40 家事業單位,達成率 90%。
 - 102 年輔導 48 家事業單位,達成率 100%。
 - 103 年輔導 52 家事業單位,達成率 100%。
 - 104年6月輔導52家事業單位,達成率100%。
- 二、「楠梓示範幼兒園」業於87年設立,提供優質的幼教環境,平價的托育收費,園區內從業員工子女就讀另有托育費優惠(約新臺幣2,500元),協助園區員工解決托兒需求、兼顧家庭與工作為成立宗旨。101年至104年分別榮獲101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績優單位;103高市教育局本土(母)語訪視績優單位。
 - 101年至104年收托情形:總收托幼兒人數上限為272人。
 - 101 年收托計 224 人(區內員工子女計 139 人占 62%); 102 年收托計 235 人(區內員工子女計 172 人占 73%); 103 年收托計 252 人(區內員工子女計 168 人占 67%); 104 年收托計 262 人(區內員工子女計 161 人占 62%); 101 年至 104 年總計收托 973 人(區內員工子女總計 640 人約占 66%)。
- 三、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會及有獎問答
 - 101年宣導會10場(527人次),有獎問答5場(1037人次)
 - 102年宣導會 8 場(538人次),有獎問答 5 場(1007人次)
 - 103年宣導會 9 場 (588 人次), 有獎問答 3 場 (492 人次)
 - 104年宣導會 10場(587人次),有獎問答5場(936人次)

101-104年12月辦理情形

一、新創事業獎:

為加強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僱用身心障礙者及重視環境保護等,於102年度起納入本獎項評審指標「組織定位」項目中,並於104年調整為總加分項目,參獎企業每符合一項標準即可於總分加上0.5分,最高可加至3分。

- (一)102 年度:第12 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申請企業共127 家,共有41 家企業進入複審,經由委員審查作業後,共有20 家企業進入決審,並經由決審會議上決審委員之討論,共有12 家企業獲獎。獲獎企業符合建構性別平等之環境,建立友善工作職場氛圍,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統計獲獎新創企業提供實施作法如下:
 - 1.12 家獲獎企業中,共有7家(58%)營造性別平等及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包含不分男女同工同酬、依能力及績效進行升等、男性陪產假、女性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員工各項補助金(結婚禮金、生育津貼、旅遊補助)、建立無菸工作場所與明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要點等措施。
 - 2.12 家獲獎企業中,共有 8 家(66.6%)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包含 積極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及舉辦愛心募款、產品採用環保原料、 節能減碳、降低施工汙染與噪音等措施。
- (二) 103 年度:第13 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申請企業共110 家,共有45 家企業進入複審,經由委員審查作業後,共有20 家企業進入決審,並經由決審會議上決審委員之討論,共有12 家企業獲獎。獲獎企業符合建構性別平等之環境,建立友善工作職場氛圍,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統計獲獎新創企業提供實施作法如下:
 - 1.12 家獲獎企業中,共有 9 家(75%)營造性別平等及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包含實施公開招聘無性別限制、不分男女同工同酬、依能力及績效進行升等、提供員工家庭照顧假、男性陪產假、女性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員工各項補助金(結婚禮金、生育津貼、旅遊補助)與明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要點等措施。
 - 2.12 家獲獎企業中,共有 10 家(83.3%)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包含 衣服捐助、簽定農作物保證契約、積極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及舉

辦愛心募款、產品採用環保原料、導入電子發票、節能減碳、 降低施工汙染與噪音等措施。

(三)104年:1-9月辦理情形

- 1. 為配合鼓勵企業實踐社會責任及營造性別平等之政策推廣,新 創事業獎獎項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專家指導委員會議, 會議決議將獎項評審指標中「組織定位」項目之評審重點「企 業社會責任」包含「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企業僱用 身心障礙者」、「企業重視環境保護」、「使用電子發票」、「企業 增聘員工」及「提升員工薪資福利」等 6 項(權重 5%)調整為加 分項目,參獎企業每符合一項標準即可於總分加上 0.5 分,最 高可加至 3 分。
- 2. 104年7月15日舉辦初審共識會議,確立初審重點,並進行案件初次遴選,至104年7月31日為止,共有42家企業進入複審;104年8月17日至9月15日辦理複審實地訪審作業,確定推薦入圍決審企業名單共20家;104年10月15日舉辦決審會議,決議12家得獎企業,並於11月18日舉辦聯合頒獎典禮。

二、

- 1.101年-104年加工出口區實施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 督導落實法令規定:
 - 101 年檢查 95 家次。
 - 102 年檢查 95 家次。
 - 103 年檢查 105 家次。
 - 104年9月檢查63家次
- 2. 「楠梓示範幼兒園」資料同點次36。

- 一、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動部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102年9月13日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 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間、每7日中至少應 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婚、喪、事、病) 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 訴等勞動條件重要事項。因各界仍有不同意見,仍須審慎研 議。
- 二、勞動部業於101年9月12日臺印勞工會議、102年11月29日臺印勞工會議、103年12月6日臺印勞工會議與印尼協調,研議由勞動契約範本等方式加強保障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另基於外籍家事類勞工18年薪資未調整,為保障其勞動權益,本部業於104年8月28日邀集印、菲、泰、越等來源國召開五國多邊會議,達成自104年9月1日起調整家事外勞薪資至新臺幣1萬7,000元之共識。

三、 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關措施:

- (一)透過與外勞來源國之雙邊會議,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 並請來源國檢討國外仲介費收費標準,及落實查察國外仲 介公司有無超收費用。另針對國內仲介超收費用加強查察, 計 101 至 104 年 11 月裁罰 40 家仲介公司,佔所有仲介裁 罰件數 7.61%;平均每年裁罰 10 家仲介公司,佔仲介公 司總數約 0.7%。
- (二)就業服務法明定,雇主除可扣除外籍勞工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外,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計 101 至 104 年 11月裁罰 79 名雇主,佔所有雇主裁罰件數 0.65%;平均每年裁罰約 19 名雇主,佔僱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總數約 0.009%。
- (三)暢通 1955 專線、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及各地諮詢服務中心 等諮詢申訴管道,並建置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及 編製雙語「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

-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 全民健康保險,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與保 險給付。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之外籍人士,其參加健保之權益與義 務均與本國人相同。
- 二、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自受僱之日 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外籍移工加保之義務,外籍移工參加健保權 益與本國人相同;以家庭勞工而言,根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 務概況月報表資料顯示至104年9月底,我國社福外勞之家庭看護 工投保人數已達174,012人,上開人員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 法為其加保之義務,與本國人參加健保權益相同。
- 三、合法來臺受僱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移工,嗣因故未能受僱,未逾合法居留效期,其待業期間應至外僑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6類身分投保,該等外籍移工健保權益仍可獲得保障。我國政府素來保障合法來臺外籍人士之健康權,截至104年11月,外籍人士以第6類身分投保人數達60,798人,以地區細分:其中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宜蘭、金門及馬祖共有25,285人,桃竹苗地區有9,328人,中彰投地區10,436人,雲嘉台南地區有6,508人,高屏、澎湖地區7,870人,花東地區則有1,371人。
- 四、至原為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嗣未受僱且已逾外僑居留證所定居留期限,即屬非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依現行健保法規定,不具參加健保資格,不得參加健保。

-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 全民健康保險,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與保 險給付。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之外籍人士,其參加健保之權益與義 務均與本國人相同。
- 二、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自受僱之日 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外籍移工加保之義務,外籍移工參加健保權 益與本國人相同;以家庭勞工而言,根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 務概況月報表資料顯示至104年9月底,我國社福外勞之家庭看護 工投保人數已達174,012人,上開人員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 法為其加保之義務,與本國人參加健保權益相同。
- 三、合法來臺受僱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移工,嗣因故未能受僱,未 逾合法居留效期,其待業期間應至外僑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之鄉 (鎮、市、區)公所以第6類身分投保,該等外籍移工健保權益仍可 獲得保障。我國政府素來保障合法來臺外籍人士之健康權,截至 104年11月,外籍人士以第6類身分投保人數達60,798人,以地區 細分:其中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宜蘭、金門及馬祖共有25,285 人,桃竹苗地區有9,328人,中彰投地區10,436人,雲嘉台南地區 有6,508人,高屏、澎湖地區7,870人,花東地區則有1,371人。
- 四、為保障外籍勞工的健康及就業權,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外籍勞工入國後3日內及滿6個月、18個月、30個月應接受健康檢查,對於部分檢查項目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複檢。本部並於104年7月31日修正本辦法,再放寬規定使入國後3日內健檢發現之肺結核、阿米巴性痢疾及漢生病個案,亦得接受治療複檢,104年1月至10月接受治療合格人數如下:寄生蟲2,573人、梅毒31人、阿米巴性痢疾103人、肺結核138人。

一、基本工資部分:

- (一)勞動部於102年11月26日辦理「找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公聽會。 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等及關心此議題之社 會大眾共同討論,結論認為,從國際經驗或現行法規來看,無法 明確指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的定義。惟多位與會人士皆認 同帶動整體薪資上升,應從企業競爭力提高經濟價值及產值,才 是提升勞工生活水準的最根本目標。
- (二)勞動部設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101年至104年基本工資調整情 形如附表。

1.00					
調整時間		基本工資			
		月薪	時薪		
101年1月1日		18,780元	103元		
102	1月1日	_	109元		
年	4月1日	19,047元	_		
103	1月1日	_	115元		
年	7月1日	19,273元	_		
104年7月1日		20,008元	120元		

- (三)勞動部業於103年起按季召開三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104年8 月12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勞資雙方共識認為,105年基本 工資是否調整,將於104年第四季的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 復經104年12月21日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104年 不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但104年因考量經濟因素而未調整 的幅度,將累計至下年度審議基本工資時併同考量。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0條規定,除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 得依產能核薪,其薪資可能有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情形外,身心 障礙者之勞動權益保障與一般勞工無異。至個別身心障礙者生活 保障問題,宜以社會福利制度處理,例如衛生福利部推動身心障 礙者津貼相關補助事項。

- 一、104年本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中追蹤照護之精神病人個案計 有142,416人,由全國2,742位公共衛生護士,及本部補助精神疾 病防治社區關懷訪視員96位,定期追蹤訪視及視個案需要轉介必 要之資源,落實社區精神病人照護。
- 二、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提供之勞務作業,係針對精神症狀穩定、具復健潛能之精神病人,為協助其重返家庭、回歸社區生活,由精神科醫院或精神復健機構之治療團隊於評估病人病情、復健需求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後,擬訂復健治療計畫,及依病人特性所提供個別化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例如:社交技巧訓練、壓力處理訓練、日常生活訓練、人際互動技巧等)。爰精神病人與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之勞務作業場所關係,與勞政機關所立案許可庇護商店或工廠之勞雇關係有所不同。
- 三、本部已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102至105年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 計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 管理」、「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依據病情 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等基準項 目。102、103年已有39家精神科醫院接受評鑑,104年則有8家精 神科醫院接受評鑑,本部未來將持續辦理精神科醫院實地評鑑及 評鑑基準研修。

一、支持性就業服務:

為協助具就業意願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就業服務員,透過渠等專業人員的評估、媒合,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101年計推介成功3,904名身障者,穩定就業2,244人;102年計推介成功5,016名身障者,穩定就業2,010人;103年計推介成功4,725名身障者,穩定就業2,068人;104年截至11月底計推介成功3,896名身障者,穩定就業1,755人。

二、庇護性就業服務:

- (一)庇護工場係提供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長期就業之場所;復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至少應占員工總人數50%,且不得少於4人;爰庇護工場尚有一般員工及專業人員,協助身心障礙者習慣一般就業環境,培養工作態度與技能的養成,使身心障礙者能與一般員工互動融入社會,進而能自立更生。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0條規定,除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 得依產能核薪,其薪資可能有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情形外,庇護 性就業者之勞動權益保障與一般勞工無異。
- (三)惟庇護員工如工作能力提升,庇護工場應依其意願及需求連結支持性就業服務資源,鼓勵進入一般職場,勞動部並於104年6月5日函請地方政府,轉知轄內庇護工場應就僱用之庇護性就業者,至少每2年辦理1次工作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庇護性就業者意願,繼續提供其庇護性就業工作、或轉為庇護工場一般員工、或轉銜一般職場等相關資源提供適切服務,以保障庇護性就業者權益;而為鼓勵庇護工場積極協助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自105年起於計畫規定,地方政府得編列經費做為獎勵措施,並依個案意願或職業輔導評量建議提供轉銜服務,列入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業務評鑑項目,以加強推動辦理。
- (四)104年截至11月底,全國經設立許可或接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計 135家,可提供1,907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在職人數為 1,811位。

- 一、現行全國精神復健機構之收治病人數約有8,800人(床),機構提供之復健訓練,係針對精神症狀穩定、具復健潛能之精神病人,為協助其重返家庭、回歸社區生活,由精神復健機構治療團隊於評估病人病情、個別復健需求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後,擬訂復健治療計畫,及依病人特性所提供個別化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如社交技巧訓練、壓力處理訓練等)。
- 二、本部已建置完成各類照護機構之評鑑制度,確保機構服務品質及精神病人權益。因現行機構健保給付與評鑑有連結機制,爰凡領有開業執照之新設立或評鑑合格效期將屆之機構,均主動申請本部每年所辦理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102、103年,計有39家精神科醫院、141家精神復健機構接受評鑑,104年則有8家精神科醫院及65家精神復健機構接受評鑑,本部將持續辦理機構實地評鑑及評鑑基準研修。
- 三、現行評鑑基準制度係以病人安全、品質為導向,並強調社區健康促進。因機構評鑑合格效期為4年,考量對機構之公平性及一致性,爰評鑑基準均沿用4年;現行評鑑基準即自102年起施行,適用年度為102至105年,適用期間雖不予大幅修正,惟於每年實地評鑑時,收集機構、委員及病人權益代表等各界意見,納入下一輪評鑑基準研修,以並符合實務需要。

一、工會法部分:

- (一)104年辦理工會法制宣導及相關培訓活動10場次,共計588人次參與,持續蒐集工會法修法意見。
- (二)103年10月8日完成《工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除明確工會籌組相關事項外,特別增訂遭雇主資遣或解僱的工會會員或幹部,仍可以保留其工會幹部身分,繼續執行工會運作相關事務,以嚇阻雇主採取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防止雇主藉解僱工會幹部而影響工會正常運作。
- (三)持續輔導籌組新工會,並促進工會自主發展,104年截至12月1日 止,較103年底新增工會79家。

二、團體協約法部分:

- (一)為提升勞雇雙方進行團體協商之意願,本部於101年至104年辦理 簽訂團體協約說明及座談會共計55場次,參與人數共計4,120人 次。
- (二)103年辦理團體協約法制修法研討會1場次,104年辦理團體協約修 法小組會議1場次及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公立學校上級主管辦 理團體協約核可之參考指引研商會議4場次,以持續蒐集修法意 見。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

- (一)我國100年5月1日修正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規定,主要考量教師進行罷工,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將影響學生受教權,且社會各界如家長團體、學校團體等,對教師應有罷工權之共識不高,故予以限制,惟為使教師調整事項之爭議,得有適當之處理管道,已於同法第25條另設「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予以處理。上開規定,尚符「兩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所揭示之原則。
- (二)本部已函詢地方主管機關之修法意見,並於104年邀集專家學者及 地方主管單位,召開3次「勞資爭議處理修法會議」,以凝聚共識, 據以作為本部研擬修法之參考。

- 一、為避免外國人喪失原屬國籍後,無法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造成無國籍疑慮,本部研議修正國籍法第 9 條,改採先許可外 國人歸化後,再請其於 1 年內提交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 提出者,撤銷歸化許可,另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 予許可其定居。內政部研擬之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立 法院 10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一讀,惟尚待朝野協商,尚未完成 立法程序。
- 二、持續辦理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業務檢查及評鑑工作;自2013年試辦評鑑41家,2014年評鑑40家,評鑑結果甲等9家、乙等8家、丙等18家,不列入評鑑等級5家,2015年評鑑42家,評鑑結果優等2家、甲等乙等丙等各11家,不列入評鑑等級7家,已公告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並個別通知團體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對於評鑑成績丙等者,依104年8月21日修正之財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對於評鑑成績連續3年丙等,將廢止許可,若有違反規定將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亦廢止許可。另103年、104年1至10月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部分,裁罰案件數分別為49件、21件,裁罰金額分別為587萬5,000元、252萬5,000元。

- 一、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周邊土地開發案係採以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辦理,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8 條規定舉行公聽會,且於政府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書面通知區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下列事項,1.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及目的;2.各項補償標準;3.抵價地比率及抵價地申請程序;4.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減免與扣繳;5.耕地租約之處理;6.他項權利或其他負擔之處理;7.安置計畫等事項。故區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前已充分告知及諮詢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住戶。
- 二、於100年10月辦理第一期徵收作業,開發期間對於區內被拆遷之原住戶,除發給兩年的房租補助費外,如符合合宜住宅申購資格者,亦得優先選購合宜住宅,本開發區內有79戶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購安置。另為讓被拆遷之合法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能優先配地興建房屋使用,並已於103年2月間會同桃園市政府完成安置街廓抽籤配地作業,因此,本案開發區土地內之原住戶均已獲適當之安置。

-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經濟部業以99年10月21日 經授工字第09920417210號函知各縣市政府,爾後依上開條例申請 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件時,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及鄰近確無適 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以避免土地資源浪費。
- 二、鑑於歷往各級政府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多按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規定,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惟因社會氛圍轉變,該等開發模式於土地徵收審查階段屢遭公益性及必要性等質疑,爰為解決徵收及其衍生圖利私人不良觀感等問題,經濟部即依行政院104年1月8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內容,研議產業園區新開發樣態,納入多元土地取得方式,並公告訂定「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
- 三、上述處理原則其精神主要係合作開發之參與者按開發前投入之權利價值比例,分回開發後產業園區內可租售土地,惟考量該處理原則適用對象僅限於各級政府機關與各該國營事業,爰經濟部刻正辦理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未來適用對象擬擴大至一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以確保其土地持有之基本權益,落實土地正義。
- 四、近年,由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新園區設置案僅大城產業園區(101年底),用地 面積約25.6公頃,為台糖土地,惟目前本案尚在環評審議階段,內政部也尚未核定本園區,故經濟部工業局仍廣納各方意見,持續協商,以明確後續發展方向。
- 五、 本列管項目與經濟部所轄之產業創新條例並無實質關聯,爰無須 修正。

- 一、為強化都市更新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以保障人民權益,行政院於101年12月7日將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表示都市更新條例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之意旨,再修正條文於102年8月7日已納為立法院審議之版本。嗣於104年1月12日審查完竣,計通過80條,保留15條,保留條文續於104年5月14日及26日朝野協商後,僅餘法案名稱及8條條文仍保留擇期續商。
- 二、於條例修正前,內政部於103年4月25日配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重點為:1.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以達資訊公開之效;2.舉辦公聽會擴大民眾參與;3.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提出意見,併同參考審議;4.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其參與之對象包括都市更新案件之當事人、已知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及都市更新審議會委員等;將審議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擴大通知對象。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始能作成核定之行政處分,以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保障民眾權益。

-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經濟部業以99年10月 21日經授工字第09920417210號函知各縣市政府,爾後依上開 條例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件時,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及 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以避免土地資源浪 費。
- 二、鑑於歷往各級政府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多按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規定,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惟該等開發模式屢遭公益性及必要性等質疑,爰為解決徵收及其衍生圖利私人不良觀感等問題,經濟部即依行政院104年1月8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內容,研議產業園區新開發樣態,並公告訂定「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
- 三、上述處理原則主要係合作開發之參與者按開發前投入之權利價值比例,分回開發後產業園區內可租售土地,惟考量該處理原則適用對象僅限於各級政府機關與各該國營事業,爰經濟部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 4 次跨部會協商產業創新條例修正事宜獲致共識,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發文報行政院,未來適用對象擬擴大至一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以確保其土地持有之基本權益。
- 四、 行政院於104年7月17日審查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經濟部於104年9月7日已將審查結論修正後送行政院召開下 次審查會議。
- 五、依據國發會杜主委指示,經濟部工業局於104年9月25日邀內 政部地政司一同拜會財政部賦稅署,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 條文內容,經濟部並於104年10月12日函請財政部及內政部 釋示。內政部及財政部認為有關免徵土增稅部分,因涉及地方 政府稅收、土地公平正義及合作開發對於政府之整體貢獻等爭 議,遂認為不宜訂定。
- 六、 後續擬由經濟部邀集內政部、財政部及地方政府開會,確認本 次產創修法合作開發不納入免徵土增稅,俾利回復行政院。
- 七、 本列管項目與經濟部所轄之產業創新條例並無實質關聯,爰無 須修正。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性教育,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秘密花園」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 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其 101-104 年辦理情形、 成效評估及滿意度如下:
- (一) 101 年網站計 26 萬 7,500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221 人次;經過訪談後專業人員再次透過訪談觀察個案的改變狀況,發現個案常有的明顯改變,依序是觀念(39.4%)、情緒(37%);101 年無統計網站服務滿意度。
- (二) 102年網站計 13萬 3,697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3,248人次(女1724人次,53.1.%、男1524人次,46.9%);經過訪談後專業人員再次透過訪談觀察個案的改變狀況,發現個案常有的明顯改變,依序是觀念(34.1%)、情緒(24.7%)、行為(21.0%)及人際(8.4%);網站服務滿意度,整體滿意度為94.2%,其中91.9%覺得訪談對自己整體的幫助感到滿意、91.6%對心理師的態度及建議感到滿意、83.2%對系統操作介面簡易度感到滿意。而問到是否願再回來與心理師訪談則有92.2%個案表示願意;並有89.8%表示願意將網站的資源介紹給有需要的人。
- (三) 103年網站計 12萬 5,025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105 人次(女1,447人次,69%、男 658人次,31%);經過訪談後專業人員再次透過訪談觀察個案的改變狀況,發現個案常有的明顯改變,依序是觀念(29.6%)、情緒(25.8%)、行為(19.0%);網站服務滿意度,整體滿意度為 92.3%,其中 92.6%覺得訪談對自己整體的幫助感到滿意、92.9%對心理師的態度及建議感到滿意、88.9%對系統操作介面簡易度感到滿意。而問到是否願再回來與心理師訪談則有 94.8%個案表示願意;並有 92.1%表示願意將網站的資源介紹給有需要的人。
- (四) 104年截至11月,網站計7萬4,731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2,232人次(女1577人次,71%、男655人次,29%);經過訪談後專業人員再次透過訪談觀察個案的改變狀況,發現個案常有的明顯改變,依序是觀念(30.1%)、情緒(30.1%);網站服務滿意度,整體滿意度為91.4%,其中91.2%覺得訪談對自己整體的幫助感到滿意、92.7%對心理師的態度及建議感到滿意、87.4%對系統操作介面簡易度感到滿意。而問到是否

願再回來與心理師訪談則有 94.7%個案表示願意;並有 90.9% 表示願意將網站的資源介紹給有需要的人。

- 二、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推展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學校, 進而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 服務,其101-104年辦理情形、成效評估及滿意度如下:
- (一) 101 年已結合 113 所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128場次計2萬2,135人參與,整體滿意度達95%,其回饋問卷在「之後健康面對戀愛交往的態度」有 88%的人認為有所幫助;「之後健康面對拒絕性行為、控制自己的情慾、學習較安全性行為的態度」有 89%的人認為有所幫助;有 84%的人認為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網絡有存在必要。
- (二) 102 年已招募 112 所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 105 場次計 1 萬 7,232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7%以上,其回饋問卷在認知部分「演講內容讓你對於戀愛歷程中會遇到的狀況多一些認識與心理準備」有 93%的人認為有所幫助;情意部分「讓你對於戀愛歷程中會產生的情緒有多一些理解」有 82%的人認為有所幫助;技能部分「提升拒絕性行為、控制自己的情慾、學習較安全性行為的態度」有 95%的人認為有所幫助。在求助能力方面,有 92%的青少年認為演講內容對於掌握求助資源有所幫助;青少年求助的經驗僅有 22%的人表示在講座之前半年內曾主動與師長或相關資源討論戀愛交往的問題,其餘 78%則未主動;聽完演講後有 56%的人表示有意願與「青少年性健康諮詢服務網絡」討論有關性健康的問題。青少年對於求助資源的需求,有 88%的人認為服務網絡有存在必要。
- (三) 103年已新增結合81所學校提供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 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110場次計2萬 6,429人參與,其整體滿意度達98.5%,覺得該講座對自己的 幫助程度達97.8%,顯示教案設計的適當性與講師傳播演講 的表達能力被參與之青少年肯定。
- (四) 截至104年11月已新增結合81所學校提供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85場次,已完成64場次計1萬6,692人參與,其成效分析將於104年12月底進行統計及分析。

- 三、「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幸福 9 號)」:結合醫療院所設置 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生殖健康(含避孕方法)、物質濫用 防制、心理健康及肥胖防治等議題之服務及諮詢,使青少年獲得 更友善及全方位的保健服務,其 101-104 年辦理情形、成效評估 及滿意度如下:
- (一) 101 年結合 16 縣市共 39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 並已提供服務 10,884 人次;收回個案資料暨服務紀錄 1,135 份,其中治療及檢查服務以一般疾病治療(31.7%)居多,其次 是生育保健服務(29.01)、檢驗服務(21.8%);而諮詢/諮商服 務以情緒問題(33.0%) 居多,其次是適應障礙(16.4%)、青春 期生理變化問題和生育保健(12%)。
- (二) 102 年結合 15 縣市共 45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並已提供服務 6,402 人次;收回個案資料暨服務紀錄 1,231 份,其中治療及檢查服務以一般疾病(28%)居多,其次是青春期生理變化(13.5%)、生育保健服務(7.3%);而諮詢/諮商服務以情緒問題(87.7%)居多,其次是適應問題(59.3%)、人際關係(55.8%)。
- (三) 103年已結合22縣市共63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並已提供服務7,445人次,其門診服務滿意度達93%以上;收回個案資料暨服務紀錄1,982份,其中治療及檢查服務以青春期生理變化(37.1%)居多,其次是一般疾病(32%)、生育保健服務(7.3%);而諮詢/諮商服務以情緒問題(83.5%)居多,其次是人際關係(55.1%)、適應問題(42.1%)。
- (四) 104 年截至 11 月份,已於全國每一縣市共 70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並已提供服務 30,297 人次,其門診服務滿意度達 92%以上;收回個案資料暨服務紀錄 1,903 份,其中治療及檢查服務以一般疾病(32.9%)居多,其次是青春期生理變化(21.1%)、生育保健服務(12.3%);而諮詢/諮商服務以情緒問題(94.2%)居多,其次是人際關係(59.2%)、適應問題(55.6%)、青春生理期變化與生育保健議題(31.8%)。
- 四、為促進青少年健康與促進,配合 103 年 9 月 26 日世界避孕日, 業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發布「浪漫約會掌握兩性交往 ABC 三撇步, 愛情關係更進步」新聞稿,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宣導「少女未 婚懷孕、男性當然有責任」觀念、兩性交往 ABC 三原則(Abstain:

拒絕性誘惑、Be-responsible:負責任的態度、Condom:使用保險套等避孕措施)。

五、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結合教育部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 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並利用該部設 置專線(0800-257085),提供法律諮詢、經濟申請協助、安置(未 成年媽媽之家)及出養等服務。

(本點與結論性意見第28點相關)

- 一、基於人權及人道考量,本部已擬具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作 法,分別於104年1月16日、4月13日及5月6日邀集相關機 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研商並獲致結論重點,相關辦理情形 說明如下:
- (一)本案除人權議題外,尚涉及法制面、執行面,已請相關機關就業管部分提出配套措施,俾完整呈現性別變更之各項程序及管理面之配套因應作法。
- (二)有關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法制化原則(草案)及內政部性 別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會議結果咸認性別變更攸關跨 性別者重大權益,應以法律定之,並將性別變更登記對象區分為 已摘除性器官者、不摘除性器官者及雙重性徵者等3類,並分別 訂定不同之認定要件、申請程序。
- (三)對於已摘除性器官者,與會多數代表均認得檢具合格醫療機構開立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即可;對於不摘除性器官者欲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初步共識認須年滿 18 歲無婚姻關係,如有婚姻關係須經配偶同意,並提出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之診斷書,經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審認簽發性別確認證書後,始可辦理變更登記;雙重性徵者,須持最近 6 個月內由國內醫療機構開具雙重性徵之診斷書,自行決定變更性別。
- 二、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本部戶政司刻正研辦有關性別變更之問卷施作及統計分析,作為後續研訂性別變更登記政策方向之參考,並將擬具政策建議專案報告,納入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及政府相關部門之配套措施(例如:募兵、宿舍管理等),經彙整相關資料業於104年9月16日以台內戶字第1041204063號函報行政院核示。

- 一、 本部就廢除死刑與否不預設立場,廢死過程非法務部門或執法 單位可單獨決定,爰繼續以廣納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
- 二、 持續減少死刑之使用。
- 三、 關於暫停執行死刑部分,請參閱第57點。
- 四、為使各機關對於死刑定讞者之處遇標準一致,本部業以104年 9月4日法矯字第10404005260號函明訂死刑定讞者處遇管理 原則,闡明接見及發受書信、懇親活動、教化處遇、作業管理、 小型電器使用等辦理方式,並提示教化輔導與戒護管理措施應 密切注意渠等情緒反應及行狀表現,並予妥適處理。
- 五、在終極廢除死刑目標達成前,法務部於2010年1月19日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2010年3月23日召開第1次會議,會中並決議每隔4個星期召開1次,迄2012年7月20日共召開14次。因法務部於2012年12月21日執行槍決6名死刑犯後,部分委員對外公開表示退出本小組,故迄今該小組均因出席委員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持續進行。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目前之共識為:死刑之廢除並無時間表,有賴更多理性之討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立;審慎使用死刑、強化害人保護為現階段努力的方向與目標,應優先推動,法務部長人保護為現階段努力的方向與目標,應優先推動,法務部條關代表之委員對於法務部目前所採減少使用死刑之政策仍有疑慮或不同看法,或部分機關代表委員因事務繁忙等因素,與該小組之運作面臨無法開會之困難,惟法務部仍將依該小組討論所獲之前述共識,持續推動減少及審慎死刑使用之政策,並強化人權法治教育宣導,以期凝聚社會共識。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56點決議 壹、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幼玲委員希就下列議題提出政策

一、推動修復式正義

犯罪不僅是一個單純的刑事案件,更牽涉到被害人、加害人及其各自家屬與所造成的社會紛爭,過程中往往衍生憤怒、悲傷、憂鬱、挫敗等強烈感受,這些感受若未能以健全的方式加以表達與處理,即使刑事判決已經確定,或者雙方已經達成賠償的合意,其影響也會殘留在當事人的心中,構成心理障礙,而無法真正的復原。而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就是希望透過對話的過程,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藉此能引導出當事人情感復原的力量,並徹底面對犯罪的原因與影響。

關於修復式正義,國外已有相當的論述實踐,國內固有學者專家為文引介,然尚缺乏實務經驗,故本部依據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訂定「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自99年6月開始推動,同年9月擇定士林等8個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下稱本方案),101年9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

本方案採用國際間最常見的實務運作型態「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Victim-Offender Mediation),指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及與該犯行有關的人,透過修復促進者的協助,在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對話。過程中,被害人有機會說出其感受並提出詢問,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的影響,而對其行為負責,進而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本方案由地檢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受理申請或轉介,並評估是否適合進行修復,如認適宜,即將全案轉送修復促進者進行後續評估並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及對話程序。試辦期間以微罪案件類型為優先,且不排除殺人案件之適用「;惟「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係本方案之最高原則,如當事人任何一方無參與意願,不可強制其參

¹截至103年12月底止,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類型中殺人案件約占4%。

與;在程序中,只要有任何一方不願意繼續,隨時可以中止。

本方案自99年6月實施至104年6月底止,申請件數共計1,159件,經評估後開案件數計998件(佔總申請件數86%);其中已結案929件(佔開案件數93%),其餘69件尚在進行中。已結案件數中,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皆有意願進入對話程序者計487件(佔結案件數52%);其中經修復程序結束後,雙方達成協議者計347件(佔進入對話程序件數71%)。

依據本部針對結案並已達成協議案件之有效問卷調查統計數據顯示,截至104年6月底止,被害人當中,70%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68%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72%認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加害人當中,81%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92%認為「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83%認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顯見本方案之創新模式相對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更可滿足被害人的需求,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中公平發聲的權利,藉由與加害人充分對話,讓雙方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感受,進而獲致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之目的。因此,確有持續推動本方案之可行性;若再經過不斷地修正推動模型,或可逐漸發展為本土化刑事司法體系之轉向機制。

二、積極促進被害人撫慰及補償制度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架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於87年立法通過,原目的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受重傷者本人,後經91年、98年、100年及102年多次修正,施行迄今,適用對象已擴大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不限國籍,得申請補償,並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保護措施,且將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兒童或少年之被害人納入保護措施。此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措施。除犯罪被害補償機制

外,為協助被害人重建生活,明定法務部及內政部(因組織改造,該部分業務已改歸衛生福利部管轄)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保護機構應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14項保護服務等規定。

(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1. 種類及支付對象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分為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三種,支付對象及可申請項目如下:

- (1)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殯葬費及法定扶養義務補償與精神 慰撫金。
- (2) 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所需之補償及精神慰撫金。
- (3) 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可申 請項目為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所需 之補償及精神慰撫金。

2. 補償項目及其最高金額

- (1)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下同)四十萬元。
- (2)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
- (3)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 得逾一百萬元。
- (4) 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 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

(5)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四十萬元。

3. 決定補償情形

<u>自87年至104年6月底,決定補償件數為5,206件,6,925</u> 人,決定補償金額合計23億2,697萬2千元。

(1) 決定補償金額增加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歷經 98 年及 102 年兩次修正,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分別為 98 年度 8,082 萬 4 千元、99 年度 1 億 1,254 萬 7 千元、100 年度 1 億 4,957 萬 3 千元、101 年度 1 億 7,735 萬 2 千元、102 年度 2 億 4,324 萬元、103 年度 3 億 3,096 萬 1 千元。

99年決定補償金額較 98年成長 39%,而 102年較 101年成長 37%,顯見 98年犯保法修正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補償,以及新增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以及 102年刪除應減除社會保險之規定後,擴大對被害人之補償及保護,已逐漸展現成效。

(2) 決定補償比例提高

103年度決定補償件數為申請件數的49%,較歷年平均38%提高。

(3) 扣減比例下降

犯保法第 11 條原規定,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但犯保法 102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仍須減除外,其他社會保險已毋庸減除,預期應可提高補償金額。依據統計,99 年扣減數額占決定補償金額之比例已降為 22%。

(4) 性侵害補償金補償人數超過重傷補償金人數

98 年修正犯保法,擴大補償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修正初期性侵害被害補償人數確實較低,後經協調內政 部家防會(改制後為衛福部)加強宣導,並督導檢察機關 於偵查案件時應主動告知權益後,效果已逐漸顯現,自 100 年起性侵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已超過重傷補償金 決定補償人數。(詳表1)

表1近年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

年度/項目	性侵害補償金人數	遺屬補償金人數	重傷補償金人數
98	1	216	41
99	12	269	38
100	120	269	45
101	178	284	37
102	229	381	40
103	217	474	60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鑒於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有整合相關部會及民間資源之必要,奉行政院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方案明定「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補償及民事求償」、「整合資源,提供輔導保護及協助生活重建」、「保障訴訟權益」、「教育宣導及訓練」、「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等6大工作項目及51項具體保護措施,以並周全保護犯罪被害人或遺屬權益。主協辦機關包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本方案建構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資源整合平台,使各部會於現行機制,共同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釐定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輔導保護

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教育宣導、補償及民事求償、 保障訴訟權益等工作項目,以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更周延的 保護。

2. 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保護服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該會)於88年1月29 日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捐助成立,係一財團法人機構,受法 務部指揮監督,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該會成立之董事會為決策單位,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該會設有總會,並於21個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分會,各分會設委員會,由民間人士擔任委員會之成員,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以協助該會於地方推動保護業務。

該會成立之初,每一分會聘任專任人員乙名,並招募大量志 工協助被害人保護業務;復犯保法於98年修正,擴大保護對 象,法務部增加補助經費,該會每一分會人力擴為2名。目 前該會工作人員計54名,志願服務人員823名。

該會預算主要係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並以專案計畫方式申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業務支出。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人事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經費來源,102年犯保法修正,將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支付一定之金額亦列為經費來源。

就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衍生之服務需求,該會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A. 法律及訴訟協助,定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提供被害人民刑事法律諮詢、訴訟進度查詢、資助律師酬金及陪同出庭等服務。尤以殺人案件係人為惡意奪取被害人生命, 手段殘酷,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 家屬往往因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不可歸 責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本部特督導該會將殺人案 件被害人之遺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免經資力審查,全 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以協助被害人在訴訟中爭取其權 益。

- B.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協助被害人向加害人求償。
- C. 心理輔導:定有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到宅心理諮商及輔導。
- D. 就學協助: 訂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 資助被害人或其子女就學學費。
- E. 經濟支持:定有緊急生活資助要點,提供經濟弱勢被害人 短期生活支持。
- F. 就業協助:安薪專案為該會協助被害人就業之措施,含就 業媒合及職業訓練;另為協助被害人自立,該會亦發展多 元技訓班,輔導部分結訓學員創業。

3. 建立被害人保護服務網絡

被害人保護涉及警政、檢察、醫療及社政單位權責,以保護機構編制,受限於人力資源,無法滿足被害人多元需求,被害人保護網絡之建構極為重要,網絡成員可以互相提供案件來源,也可以補充不足資源,包括與檢察機關之聯結、與衛生醫療單位之聯結、與縣市政府之聯結、與民間團體之聯結,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拓展保護通知網絡,強化服務網絡。

4. 服務品質提升

在制度面,為加強被害人保護服務品質,本部除以內部行政 監督、引進外聘督導及評鑑方式,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提升服務品質外,於99年及102年陸續實施被害人服務滿意 度調查,以監控服務品質。

(四)未來展望

- 1. 服務個別化: 同樣的案件類型可能因為被害人的個別狀況不同 而產生不同需求, 自應提供其相應的服務; 同樣的服務項目也 應依據被害人之實際需求而有所調整。故將發展精緻的整合性 服務, 依據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量身定做, 擬定個別化的服 務計書。
- 2.服務網絡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相當多元,涉及經濟安全、就業、就學、就醫等,近年來社會安全政策逐步發展, 漸趨完備,對於各類型犯罪被害人已有專法之保障及服務,所 以應建立機關合作機制,協助犯罪被害人在社會安全網之下, 爭取最適之服務以滿足其需求。
- 3. 支持被害人:扶植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支持團體,透過團體互動 過程,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紓解情緒及分享感受的管道,進 而促進自我覺察,激發改變與成長的動力。

貳、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訴求提到「廢除死刑措施應與加強被害者保護 網、獄政革新等作為齊頭並進」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於遭受犯罪行為被害後,可能衍生訴訟、經濟、就業、照顧等需求,涉及法律扶助、社會救助、長期照顧及就業等議題,就個案管理工作言之,需透過與相關公、私立部門合作,與現有社會安全機制銜接,始能提供被害人完整之照顧。故本部除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溫馨專案一心理輔導」、「安薪專案--就業協助」、輔導就學、緊急資助等各項保護服務外,於執行面強化該會與地方服務網絡之結合,於政策面透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聯合各部會建立服務平台,提供整合性服務。

尤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98 年修正之後,擴大保護範圍及對象, 因對象涉及各部會權責,本部為落實擴大保護對象服務措施,召開跨 部會協商會議,建立作業流程,建立業務聯繫窗口。 特別是,重大殺人案件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又因家屬需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為強化對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之保護,本部特督導該會將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免經資力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由該會協調律師提供專業諮詢、撰狀、辯護及減輕訟訴程序費用之負擔。

犯罪被害人保護是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也是國家責無旁貸的義務,故本部一向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列為施政重點,亦將持續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然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係被害人應享有之權利,與死刑存廢無涉,更不宜視為廢除死刑的前提,否則對被害人家屬而言太沉重,不僅不利於被害人的復原,也不利於死刑存廢議題的討論。

有關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6點、第57點 針對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提訴求之回應

壹、 關於無期徒刑拘禁成本統計

- 一、103 年度 12 月底全國各矯正機關之無期徒刑受刑人計有 1,396 人,依其平均執行 15.8 年始得假釋出監計算,監獄收容人平均 每人全年費用為 16 萬 9 千元,概算其拘禁成本約為 37 億 2,760 萬元。
- 【1人×169,000元(1年)×執行15.8年 = 2,670,200元】
- 二、刑法第77條有關假釋要件,分別於83年、86年及95年予以修正,故無期徒刑之假釋條件,因適用不同時期之法律規定而有所差異,分述如下:
 - (一) 適用83年1月30日施行之刑法第77條規定,執行逾10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即得陳報假釋。
 - (二) 適用 86 年 11 月 28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初犯須執 行逾 15 年、累犯須執行逾 20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即得 陳報假釋。
 - (三) 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須執行逾 25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始得陳報假釋。
- 三、查 103 年度以前所假釋出獄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均係適用 83 年 1月30日施行之刑法第77條規定,另適用86年及95年之修正 規定者,因均未達假釋條件,故此類收容人須執行期間未定,尚 難估算其拘禁成本,併此說明。

貳、有關加速獄政革新,促進收容人社會復歸,降低人民犯罪被害恐 懼

法務部矯正署自民國 100 年成立以來,為加速獄政革新,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積極推動一系列創新、多元之精進教化方案,包括毒品戒治專業處遇、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治療等,以協助收容人能藉此措施浴火重生、脫胎換骨,進而適於社會生活。

此外,為使收容人感受社會之關懷與接納,各矯正機關亦積極引進社會資源,延請熱心公益之志工襄助教化事項,自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各矯正機關共計延聘教誨志工 1,224 人、社會志工 3,667 人,參與收容人認輔之社會團體計有 209 個,累計已輔導收容人達 6萬 2362 人次,以積極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另為消除矯正機關神秘色彩,使社會大眾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 獄政透明化情形及推展藝文技訓成果,各矯正機關均積極辦理矯正機 關開放參訪活動,103年1月至104年2月計辦理開放參訪2,338次, 參訪人數計6萬8,298人次(含收容人家屬4萬1,895人次及社會人士2萬6,403人次)。

參、修改死刑執行規則,行刑前應進行精神及智能鑑測,以確定死囚之心理或智能狀態符合法律(即公政公約)要求。

有關死刑定讞代執行之收容人(即極刑犯)之精神及智能鑑定一案,謹 就實務執行等面向情形,說明如下:

一、醫療資源:

現行民眾實施精神或智能功能鑑定,須先至承辦精神或智能鑑定醫療機構,由精神科醫師先行予以臨床診斷,復由心理師、社工師等相關醫療人員就個案診斷結果進行各類身體結構及功能性之評估,並輔以相關鑑定工具為佐,最後再由精神科醫師綜合所有評估結果,以完成整體鑑定報告。是以,1份完整鑑定報告,需由前述醫療或社會工作人員共同完成,必要時,尚需住院觀察、評估。雖矯正機關於102年起推動收容人二代健保,惟與各地區所簽約之醫療機構等級不一,部分為地區醫院或診所,故非所有合作醫療機構或地區醫院皆有能力執行此類鑑定業務。

二、費用支給:

前項精神或智能鑑定所需經費動輒逾萬元,屬健保不給付項目,因此,鑑定費用究竟應由當事人及其家屬、或由執行(或收容)機關支付,尚有爭議。目前我國法制不採強制鑑定之立法例,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074 號判決業指明:「鑑定僅具補充法院認識能力之機能,鑑定意見能否採取,屬證據證明力問題,賦予法院自由判斷之權,故鑑定結果,對法院而言,並無必須接受之拘束力…。」對此,在現今政府財政拮据下,鑑定結果僅為證據資料參酌,且受自由心證法則之拘束,有無實質執行之必要性,仍有待研酌。

三、鑑定報告準確性:

精神、智能鑑定於執行面有其瓶頸,本身除缺乏一套客觀 的科學儀器檢查,亦無統一之鑑定程序、步驟和判斷標準,易受 鑑定人如:詐病、不合作或執行(需求)機關提供之資料完備程度 等,皆會對精神鑑定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實務上甚至發生不同醫 療機構所得之鑑定結果不同,亦有鑑定內容與結果不一之情事, 進而造成法院判斷上之困擾。

綜上,目前非所有精神專科醫師皆具有司法精神醫學之專業 背景,相關司法精神鑑定業務僅由部分醫療機構執行。極刑犯既 經刑事司法程序判決確定,即表示行為人犯案當時身心狀況,未 達心神喪失或耗弱程度,縱使鑑定結果有相類情事,亦無法變更 法院判決,實益性尚待評估。現行收容人如罹有精神疾病時,矯 正機關即安排精神科醫師門診、追蹤,並提供妥適醫療照護服務, 必要時,得護送其就醫,以維護其身心健康。本案建議維持現行 死刑執行規則,以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兼及社會公平正義之伸 張。

肆、除受贈者為近親外,應禁止個人或團體向受刑人明示或暗示要求 器官捐贈,以確保受刑人權益。

有關死囚器官捐贈疑慮,說明如下:

死刑犯捐贈器官,原則上比照一般人,仍應受有關之法令之規範,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活體肝臟捐贈移植許可辨法」及「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等法令規定。我國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器官捐贈事宜,係採不主動勸募或宣導之立場。

伍、有關死刑執行之消息應提前告知家屬部分

- 一、有關死刑之執行,經瞭解實務運作現況,並參照刑罰執行手冊, 說明如下:
- (一)有關死刑之執行,目前各二審看守所係於執行死刑『當日』始接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分院檢察署之通知,且通知方式為密函或以電話先行通知,並告知應予保密。
- (二)為確保死刑案件之順利執行、保障相關執行人員之安全、避免 待執行死刑者情緒不穩,或等待期間增加其痛苦,現死刑執行 之前置作業均採保密方式進行。
- (三)近年來,各看守所接獲執行死刑通知,大部分係於下午 2、3 時許接獲執刑名單,且執行時間為晚間 6、7 時許,由於看守 所獲知時間與執行時間間隔較短,倘需通知家屬會見最後一面, 實務上執行確有困難,且可能橫生枝節,增添執行死刑之變數。 爰此,各機關於死刑執行後即通知家屬,俾其處理後續相關事

官。

- (四)現死刑定讞者未執行死刑前,其接見皆依一般程序辦理,如死刑定讞者收容期間,家屬未前往機關辦理接見,看守所亦會協助主動通知家屬前來接見或辦理電話接見,以穩定渠等情緒。另亦辦理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面對面懇親或電話孝親活動,以增強其親情支持,併予敘明。
- 二、本案建議於執行死刑前通知家屬部分,按刑罰執行手冊第二章第 一節之二規定:「接奉法務部令准執行死刑,相關承辦人員均應 全程保密,不得事前洩漏,對於執行檢察官之姓名,應切實保密 不得公布,以保障有關人員之安全,至死刑執行完畢解密。」, 依此規定矯正機關接獲執行通知時,亦被告知應予保密,是以恐 無法由各二審看守所逕予通知家屬。
- 三、貴聯盟建議死刑執行訊息應提前一至三個月前,告知當事人及律師,以利尋求正當法律救濟途徑,惟在建議死囚家屬應受妥適程序保障,應將死刑執行提前告知家屬部分,並未說明建議通知家屬之目的及建議通知時間,歉難研提確切之回應意見。

- 一、被告非任意性之自白,欠缺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第 156 條定有明文。此外,法院仍亦應經調查其他證據,並認與 事實相符後,始得依法為有罪判決。
- 二、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就法院判決死 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 之。
- 三、公政公約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之情形;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2012 年 12 月第 67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重申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2007年 12 月 8 日第 62/49 號、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號;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號決議,係「籲請」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指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目標是廢除死刑,並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之,無法作為我國暫時停止死刑之法律依據。
- 四、行為人行為時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係 不罰或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於判決確定後,若有心神喪失之情形, 依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應停止執行。
- 五、我國赦免法亦賦予受刑人相關權利,赦免權之行使係總統之固有權,若總統行使此等赦免權,依本部所定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當然不得執行死刑。

- 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本部警政署訂頒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 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復於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1 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 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 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承供述,且不得使用強 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第 112 點規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 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不得筆錄製作完成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 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另有關「警察詢問犯罪嫌 疑人錄音錄影要點 | 第10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 影帶,應隨案移送地檢署或法院。檢察機關收受司法警察機關 隨案送交之錄音帶時,應清點數量、檢查封緘完整以及錄製者 有無簽名等。警政署不定期列為分區督察督導重點工作項目。 如發現有未錄音、錄影或內容有不完整之情形,將於查明原因 後,對於失職人員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 二、本部警政署並賡續辦理「基層刑事人員講習」及「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學科講習」。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兩梯次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分別開設刑事幹部及基層員警班,加強偵訊筆錄製作及移送等規定之教育宣導。
- 三、 本部警政署業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召開「我國有無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之必要」公聽會。

- 一、「難民法」草案行政院業於101年2月2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101年4月6日一讀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102年7月23日本部移民署已建議將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103年8月15日本部移民署亦建議將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
- 二、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 5、8、11 條均符合結論性建議中不 強迫遣返原則,本部移民署將配合立法程序推動。
- 三、關於難民法草案立法通過前,不宜提出標準作業程序(SOP)處 理難民問題,本部移民署研析意見如下:
- (一)須有相關法源依據:鑑於我國難民法尚未立法通過,參考多數國家於難民法立法通過前,並未制定處理難民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機關須依法行政,因申請難民庇護之處理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範,且相關法令亦明文規定非法入境者須予以驅逐出國,合法入境者須符合相關要件始得申請在臺居留。因此關於處理難民身分之認定審查與安置等問題,仍須相關法源依據制定處理作業流程,以免於法無據處置不當,造成國家負面形象。
- (二)轉介「至臺灣尋求難民庇護」個案轉往他國安置之可行性: 日本、泰國及香港等鄰近國家(地區)囿於法規限制與政府 資源問題,對於轉介「至臺灣尋求難民庇護」個案轉往該國 安置之作法,並不可行。
- (三) 現行處理「至臺灣申請難民庇護」個案之作法:基於我國並未設有聯合國難民署辦公室,為兼顧國家利益及難民利益,本部移民署仍積極與鄰近國家(地區)聯合國難民署辦公室建立聯繫機制,獲取資源與資訊分享。對於大陸地區及港澳居民申請難民庇護,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已有適度規範;至於外國人民申請難民庇護部分,可透過非政府組織協助安置。

一、毒品政策部分: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人口有「除刑不除罪」 之政策,以戒治替代刑罰,例如:第20條之觀察勒戒處分、第 21條第1項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另對施用第 三、四級毒品人口,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2006年之年度報 告中,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 採行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 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了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 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相 關處遇程序並非嚴苛。
- (二)依據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040135872 號函核定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推動,逐年檢視各項執行措施及績效指標,俾達成減少毒品施用人口之政策目標。
- 二、放寬毒品假釋:施用毒品屬無被害者犯罪,因惡性較輕,為鼓勵 自新,本部矯正署業已將其列入從寬審核假釋之範疇,惟衡酌毒 品罪再犯率高,放寬假釋對於紓解監所超額收容效益有限,對社 會治安亦恐致生不良影響。建議善用轉向制度,並附帶戒癮處遇 措施,使犯罪者增加對社會損害的回復,以符人民對公平正義之 期待。

三、衛生醫療:

- (一)維護收容人生活環境衛生,每日清潔及定期消毒,並請地方衛生機關協助防疫。
- (二)本部矯正署函請所屬機關遴聘醫師為收容人健康檢查,減少傳 染性疾病於機關內發生之可能性。
- (三)改善監所醫療服務,由衛福部負責: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全力 配合,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收容人納入健保後,業由衛福部 健保署負責委託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矯正機關提供健保醫療 服務。
- (四)有關陳前總統保外醫治, 經擴大醫療鑑定小組鑑定,綜合比較陳前總統前後病情差異,認其病況確有惡化,符合監獄行刑法第58條「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事由,於104年1月5日核准陳前總統保外醫治1個月,以利其接受更妥適治療照顧。另保外醫治期間,經臺中監獄派員訪視其病況,並參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療團隊之評估報告後,認其病況符合監獄行刑法

第 58 條「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與本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第 5 點「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狀況,展延其保外醫治期間 3 個月。日前依規定辦理第四次展延保外醫治三個月中,至 105 年 2 月 4 日為止,展延期間由臺中監獄持續派員查訪,以為後續辦理終止或展延保外醫治之準據。

- 一、依據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刑期 2 個月以上的矯正機關收容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為健保保險對象。
- 二、收容人納保前如罹患疾病,優先利用矯正機關內公費醫療,如有轉診必要,再以戒護外醫方式至合適之醫療院所進一步接受診療服務,戒護外醫要全額自費;收容人納保後,除不具投保資格之收容人,大部分矯正機關內醫療、戒護外醫改由健保支付。
- 三、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公開評選 32 群醫療團隊、超過 100 家醫療院所,提供全國 49 所矯正機關 6 萬 4 千餘名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
- 四、監內門診科別及診次,依收容人實際醫療需求彈性調整。每月提供超過2,200 診次,含括西醫各專科、牙科、中醫科等28種門診科別。監內門診就醫人次占門診總人次97.1%。
- 五、102年至104年第3季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如下表:

單位:件,%

年度	監內 門診	戒護 門診	住院	滿意度
102	690, 460	20, 941	5, 077	94%
103	746, 802	22, 407	5, 446	94%
(成長率)	(8.2%)	(7.0%)	(7.3%)	
104	550, 523	17, 413	4, 300	95%
截至第三季	550, 525	11,415	4, 500	90/0

本計畫每期 3 年,第二期計畫施行期間為 105 年至 107 年,承作醫療團隊評選結果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各群組矯正機關內健保醫療服務,當可無縫接軌。

- (一)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定有偵查不公開原則,司法院並訂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人員如經調查後認定確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可能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者,亦係同條第3項處罰之對象。現行刑法已有相關之規範,具體個案發生時,檢察官應依法偵辦,至於法院判決之刑度能否達到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之官員的效果,事涉法官審判獨立之核心事項。
- (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遵循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 務之人員。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 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察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 工作之人員。各該人員分別有不同之職務規範或行為、倫理規 範,且有不同之究責模式。本部僅對所屬檢察機關人員之行政 懲處有核定權責,其他機關人員之行政懲處及律師懲戒則應由 各該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一`

- (一)法務部廉政署於101年5月23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 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已將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 等原則,明定於本注意事項。
- (二)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若公務員涉及刑事洩密案件,仍屬法務部廉政署之職掌範疇。法務部廉政署依據法務部「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處理刑事案件資訊,分別於101年10月19日及102年4月19日召開2次「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會議」,針對近期重大新聞報導資料,檢討其發言及回應之時機及內容,並研議策進新聞發布處理效能之具體作法,後續定期於署務會議研提「輿情反映分析」報告,持續就近期媒體關注議題檢討及強化新聞發布及處理作業,精進媒體行銷運作。
- 三、法務部調查局自90年3月19日即訂定「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

理及聯繫執行要點」, 迄 101 年 10 月 26 日已第 4 度修正, 均嚴禁帶同媒體辦案, 並禁止公布詢問錄影、錄音, 除為了遵守 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外, 並保障當事人之隱私。

四、如有違反規定,即時依法查處。

第 **68** 點 法務部

依統計資料顯示,本署所屬各分署限制出境總人數於 102 年度為 356 人,僅占當年度全部義務人人數(135 萬 8,556 人)之 0.03%;於 103 年度為 592 人,僅占當年度全部義務人人數(144 萬 3,6076 人)之 0.04%;2015 年 1 月至 10 月間限制出境總人數為 604 人,僅占全部義務人人數(196 萬 5,899 人)之 0.03%。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以下簡稱兩規範)104年1月1日實施後之成效製表日:105年1月

截止日		仍在 5 年限制出境(國)期間內之受限制出境(國)總人數註:非每年之限制出境(國)人數。 內地稅案件 關稅案件							
101 左 1	9 H 91 H		313 人						
101 + 1	2月31日	8,912 人	313 🔨						
102年1	2月31日	7,390 人	252 人						
103年1	2月31日	6,150 人	201 人						
	104年1月依雨 規範完成清理 作業後: 1、解除限制人	4.050	105						
104年1	數	4,279 人	125 人						
月1日 兩規範	2、解限比率	69.57% (4,279 人/6,150 人)	62.19% (125 人/201 人)						
實施後	3、受限制人數	1,871 人 (6,150 人-4,279 人)	76 人 (201 人-125 人)						
	目前依兩規範 限制出境(國) 人數		71 人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性别統計分析

- 一、隨著臺灣社會多元化及都市化的發展,傳統農業社會的婚姻與家庭觀念逐漸受到挑戰,婚姻與家庭不再是傳統道德規範所能約束,加上人權與性別實質平等的意識高漲,使得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之性別議題常為討論焦點。本文將以歷年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統計資料,包含重婚罪、詐術結婚罪、通姦相姦罪、和誘罪、略誘罪...等,觀察男女性別的分布狀態,對其長期趨勢加以分析說明。
- 二、近10年(94年至103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偵查終結2萬7,379人,男性占52.6%,女性占47.4%,男女性別比²為110.96;女性起訴比率為24.7%,較男性高2.7個百分點;男性不起訴比率64.8%,較女性高2.4個百分點;緩起訴處分比率部分,男、女性分別為0.4%及0.3%。觀察各年資料,兩性各年偵查終結人數相差不大,男性均較女性多百餘人,長期來看,兩性均呈增加趨勢,平均年增率分別為4.4%、4.5%。就終結情形來看,兩性各年起訴人數互有增減,惟女性各年起訴比率均高於男性;不起訴處分人數呈逐年增加的趨勢,男、女性平均年增率分別為5.4%和5.7%,各年不起訴處分比率男性均高於女性。(詳表1)

²性別比=男性人數/女性人數*100。

表 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		ı													1111	- /0
					男 性						-	女	性			
項目別	總計	計	起	訴	緩起訴	不起言	斥處分	其他	計	起	訴	緩走	已訴	不起訂	斥處分	其他
		Đ		比率	處 分		比率	共化	5		比率	處	分		比率	共化
94年-103年	27,379	14,401	3,172	22.0	56	9,332	64.8	1,841	12,978	3,212	24.7		41	8,105	62.5	1,620
94年	2,148	1,140	291	25.5	6	689	60.4	154	1,008	292	29.0		3	580	57.5	133
95年	2,513	1,317	353	26.8	4	817	62.0	143	1,196	343	28.7		7	715	59.8	131
96年	2,614	1,372	348	25.4	7	873	63.6	144	1,242	318	25.6		3	783	63.0	138
97年	2,429	1,268	294	23.2	1	820	64.7	153	1,161	313	27.0		6	714	61.5	128
98年	2,546	1,344	289	21.5	8	857	63.8	190	1,202	304	25.3		3	746	62.1	149
99年	2,840	1,494	327	21.9	10	981	65.7	176	1,346	344	25.6		9	836	62.1	157
100年	2,951	1,569	310	19.8	10	1,038	66.2	211	1,382	302	21.9		1	886	64.1	193
101年	3,141	1,635	329	20.1	4	1,072	65.6	230	1,506	353	23.4		1	923	61.3	229
102年	3,024	1,589	279	17.6	2	1,082	68.1	226	1,435	279	19.4		6	963	67.1	187
103年	3,173	1,673	352	21.0	4	1,103	65.9	214	1,500	364	24.3		2	959	63.9	175
平均 年増率	4.4	4.4	2.1	{-0.5}		5.4	{0.6}	3.7	4.5	2.5	{-0.5}	_		5.7	{0.7}	3.1

說明:1.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為避免因資料過少造成平均年增率數值失真,緩起訴處分人數不予計算平均年增率。

^{3.} 人數之平均年增率係採幾何平均法計算;括弧{}內數字表比率之平均年增百分點,則採算衡平均。

三、 近10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 圖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 婚姻及家庭罪案件,偵查終結起 訴計 6,384 人,以起訴法條觀察, 主要以觸犯刑法第 239 條之通姦 相姦罪占 92.1%最多,其次分別 為第 241 條略誘罪(占 3.9%)、第 240 條和誘罪(占 2.0%)及第 237 條 重婚罪(占 1.5%)。若就性別觀之, 前 4 大細罪名中,除通姦相姦罪 女性人數(3,069人)多於男性(2,810人) 外,其餘均為男性多於女性;近 10 年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起訴 人數性別比為 98.8,其中通姦相姦 罪性別比為 91.6。(詳表 2、圖 1)

及家庭罪 案件起訴人數罪名百分比 94年-103年 起訴人數 6,38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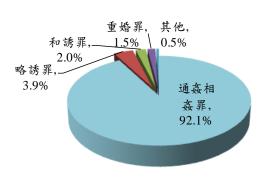


表 2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起訴人數-按罪名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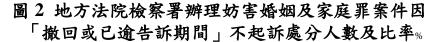
	第23	7條	第23	9條	第24	10條	第24	1條	其他			
項目別			(重姫	婚罪) (通姦相姦罪) (和誘罪) (略誘罪)						秀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4年-103年	3,172	3,212	68	30	2,810	3,069	118	9	169	79	7	25
94年	291	292	10	3	240	279	19	-	20	5	2	5
95年	353	343	12	8	304	325	13	2	24	8	-	-
96年	348	318	5	2	300	309	20	1	23	2	-	4
97年	294	313	7	4	265	297	10	-	12	9	-	3
98年	289	304	4	3	266	297	8	-	11	3	-	1
99年	327	344	9	3	295	326	10	-	13	12	-	3
100年	310	302	5	4	277	286	9	3	17	6	2	3
101年	329	353	5	1	305	339	9	2	10	9	-	2
102年	279	279	5	1	249	265	11	-	11	9	3	4
103年	352	364	6	1	309	346	9	1	28	16	-	-

至於不起訴理由,近10年主要為「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刑 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5 款)和「嫌疑不足」(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10款),女性前者約占5成3,較後者多約11個百分點, 男性二者差距不大,後者略高於前者2個百分點。若就歷年人 數及結構比觀之,「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之男、女性人數雖差 距不大,但女性歷年結構比皆高於男性;「嫌疑不足」部分,兩 性人數均呈逐年增加趨勢,且男性人數及結構比均較女性高。 再就性別比觀察,「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10 年平均性別比僅 為 101.7, 而「嫌疑不足」性別比為 134.9, 明顯較高,其中以

97 年性別比 159.3 最高。(表 3、圖 2、圖 3)

表 3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 —按不起訴理由分

			男	4	生		女 性									
項目別	總計	撤回或告 訴	戈已逾 期 間	11 FE	不足	其	他	總計	撤回或告 訴	戈已逾 期 間	嫌疑	不足	其	他		
	人	人	%	人	%	人	%	人	人	%	人	%	人	%		
94年-103年	9,332	4,365	46.8	4,561	48.9	406	4.4	8,105	4,291	52.9	3,381	41.7	433	5.3		
94年	689	340	49.3	314	45.6	35	5.1	580	325	56.0	220	37.9	35	6.0		
95年	817	410	50.2	374	45.8	33	4.0	715	426	59.6	266	37.2	23	3.2		
96年	873	423	48.5	409	46.8	41	4.7	783	438	55.9	311	39.7	34	4.3		
97年	820	367	44.8	411	50.1	42	5.1	714	413	57.8	258	36.1	43	6.0		
98年	857	388	45.3	420	49.0	49	5.7	746	403	54.0	297	39.8	46	6.2		
99年	981	489	49.8	453	46.2	39	4.0	836	446	53.3	336	40.2	54	6.5		
100年	1,038	492	47.4	498	48.0	48	4.6	886	460	51.9	369	41.6	57	6.4		
101年	1,072	487	45.4	539	50.3	46	4.3	923	462	50.1	415	45.0	46	5.0		
102年	1,082	481	44.5	556	51.4	45	4.2	963	450	46.7	452	46.9	61	6.3		
103年	1,103	488	44.2	587	53.2	28	2.5	959	468	48.8	457	47.7	34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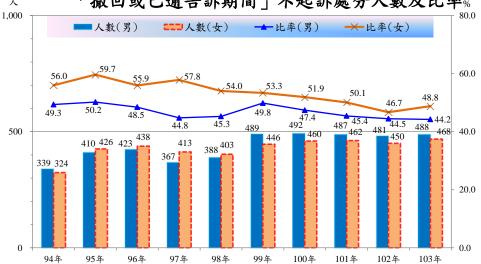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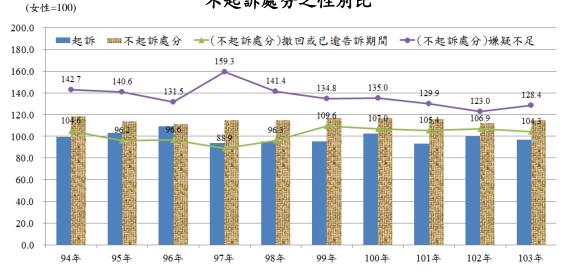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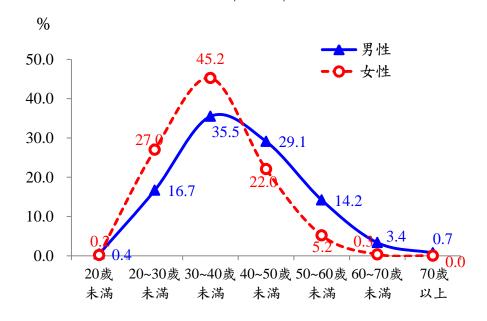


圖 3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起訴、 不起訴處分之性別比



五、再就值查終結起訴者性別與年齡結構觀察(不含年齡不詳者), 男性集中在30歲以上50歲未滿,女性集中在20歲以上40歲 未滿,約占各該性別人數六至七成左右(分別為64.6%和72.2%), 且男、女性皆以30歲以上40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分別占同性 別的35.5%和45.2%。(詳圖4)

圖 4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 偵查終結起訴人數之年齡結構比 94 年-103 年



六、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裁判確定 有罪女性為 1,961 人,占全部執行裁判確定女性人數之 61.8%, 男性為 1,836 人,占 58.7%,女性較男性高出 3.1 個百分點,有罪人數除 96 年外,女性皆高於男性。就兩性分別觀察有罪者刑度,刑期為六月以下之男、女性人數占各該性別有罪人數之 91.9%及 96.8%,女性較男性高 4.8 個百分點;定罪率部分,女性為 92.4%,略高出男性 0.9 個百分點,其中 97 年之男、女性定罪率為歷年之冠,分別為 94.2%和 95.6%。此外,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者應論知不受理之判決,觀察近 10 年不受理判決占全部執行裁判確定人數比率,男性為 35.1%,較女性 32.4%高 2.7 個百分點。另觀察裁判確定有罪及不受理案件之性別比,有罪者除 96 年外,均小於 100.0,不受理部分則除 95、97 年外,均大於 100.0。(表 4、圖 5)

表 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裁判確定人數

單位:人、%

項	總			3	男			性	Ł						7	女			性				
				有		人數			無	不	其	定			有		人数			無	不	其	定
			小	オ		徒刑		拘						小			徒刑		拘				
目		計			逾一		_			受		罪	計			逾一		_			受		罪
		21		月	午 六	年年	年			X		9F	41		月	年 六	年年	年			χ.		∌F.
				以	^ 未	以未	以								以	(未	以未	以					
別	計		計	下	月滿	上 滿	上	役	罪	理	他	率		計	下	月滿	上 滿	上	役	罪	理	他	率
94年-103年	6,301	3,128	1,836	1,688	44	80	22	2	171	1,097	24	91.5	3,173	1,961	1,898	16	35	8	4	162	1,027	23	92.4
結構比(%)		100.0	100.0	91.9	2.4	4.4	1.2	0.1		35.1			100.0	100.0	96.8	0.8	1.8	0.4	0.2		32.4		
94年	596	306	194	170	4	13	7	-	18	90	4	91.5	290	196	190	1	4	-	1	15	76	3	92.9
95年	652	329	204	187	6	11	-	-	23	97	5	89.9	323	208	203	3	2	-	-	10	101	4	95.4
96年	629	316	186	171	6	4	5	-	20	108	2	90.3	313	185	179	1	4	-	1	18	105	5	91.1
97年	675	333	211	196	6	4	4	1	13	109	-	94.2	342	219	213	-	2	3	1	10	111	2	95.6
98年	622	305	165	152	2	9	2	-	16	121	3	91.2	317	201	191	5	3	2	-	10	104	2	95.3
99年	629	317	179	165	3	9	1	1	20	116	2	89.9	312	188	179	5	3	1	-	16	107	1	92.2
100年	647	307	171	163	2	6	-	-	15	118	3	91.9	340	201	194	-	5	1	1	26	113	-	88.5
101年	603	303	183	169	6	8	-	-	12	107	1	93.8	300	188	182	-	6	-	-	16	94	2	92.2
102年	652	326	178	168	3	5	2	-	18	127	3	90.8	326	186	181	-	4	1	-	21	116	3	89.9
103年	596	286	165	147	6	11	1	-	16	104	1	91.2	310	189	186	1	2	-	-	20	100	1	90.4

說明:1.刑期之結構比以有罪人數為母數,而不受理之結構比係以所有裁判確定人數為母數。

2.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圖 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裁判確定



七、由上述分析結果發現,近10年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偵查終結 人數有逐年增加的現象,其中不起訴處分人數所占比率亦呈增 加趨勢;就兩性分別觀察結構比,起訴占偵查終結、「撤回或已 逾告訴期間」占不起訴處分、有罪占執行裁判確定之女性結構 比皆高於男性,分別高出2.7、6.2及3.1個百分點;而「嫌疑 不足」占不起訴處分及不受理占執行裁判確定,則以男性結構 比較高,分別較女性高7.2及2.7個百分點。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至 104 年就媒體壟斷問題 所作之努力及具體措施彙整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1. 07. 25	審理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擬聯合轉播 2012 年倫敦奧運,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該案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許可,期限自 10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01年 8 月 13 日止。
102. 04. 03	審理 Global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等事業擬取得香港商壹傳媒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全數股份,申報事業結合案,該案因參與結合事業申請撤回結合申報,爰中止審理。
102. 07. 03	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 行為之規範說明」。
102. 09. 11	審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區域整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該案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共處 400 萬元罰鍰。
103. 08. 06	審理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未申報案,該案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共處 180 萬元罰鍰。
103. 09. 17	審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該案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
104. 01. 28	審理頻道代理商未對跨區及新進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報價或授權之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該案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104. 03. 13	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104. 07. 23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 L. C. 擬與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博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包含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吉隆等12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結合案。(補正中,俟申報資料補正完備後,依法進行審查。)

- 一、以言論或行為歧視、敵視他人,或對他人施實強暴脅迫行為,或 鼓吹、煽動為上述行為,如構成公然侮辱、誹謗、妨害自由、傷 害、殺人或公然煽惑他人犯上述犯罪者,刑法均已有處罰規定。 甚且如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 公然煽動或實行,使人之精神或肉體受傷害、死亡或妨害自由等 行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2條、第3條更定有重刑處罰之規定。 而上述犯罪之教唆、幫助等行為,依刑法第28條至第30條規定 成立共同正犯或共犯,亦同受處罰。
- 二、自己實行,或以宣傳或其他活動提倡或公然煽動方法,使他人對 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實施歧視性之暴力或公然侮辱行為,殘害 人群治罪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已有處以刑罰之明文,詳如上述。
- 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依刑法第153條規定,最重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以宣傳或其他活動,煽惑他人對特定種族為犯罪行為,或煽惑他人違背禁止種族歧視法令之行為,例如煽惑他人於僱用求職人時或對所僱用之員工予以種族歧視之差別待遇,因屬煽惑他人違背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40條及65條法令之行為,即屬構成犯罪。故現行法對於以宣傳或其他活動,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或其相關行為,確有刑罰法律可資處罰。
- 三、如以犯上述殘害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人群)之罪,或煽惑他人以犯罪方法歧視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為種族歧視等目的而結社,從事有組織性之活動,對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依刑法第154條規定,最重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則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該組織為具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殘害種族(人群)之罪、煽惑他人對特定種族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禁止種族歧視法令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上述犯罪活動,而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該組織之發起、主持或指揮者、參與者及包庇該組織之公員、資助該組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6條亦分別處以重刑。
- 四、綜上,現行法律對於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已有相關刑罰處規定,應無再訂定特別 刑事法律之必要。

- 一、為應102年3月1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我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6點,及同年8月7日第1輪審查會議與會總統府人權諮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意見之要求,本部於103年3月21日再召開研修會議討論。上開會議雖有與會者建議修正提高第973條及第980條之訂、結婚年齡,然亦有多位學者、專家提出,若僅作法定結婚年齡之修正,而未將民法親屬編有關結婚效力之規定,一併修正檢討,實無法達到防止女性早婚、落實CEDAW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保護意旨;況修正提高法定結婚年齡,仍無法遏止少女懷孕之問題,並應一併考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年齡規定。綜合上開會議之討論,關於民法最低訂、結婚年齡之規定,涉及相關問題之通盤檢討,為審慎計,應進一步研議,不宜僅就訂、結婚年齡之規定提出修正。
- 二、又依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機關所提法律案,如經立法院決議退回, 行政機關應予尊重;在未與立法院達成共識前,基於對國會之尊 重,行政機關不宜再提出相同之修正草案(行政院、司法院曾於 100年5月10日擬具「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條文修正草案」 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經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不予審議)。準此,關於民法第 973條及第980條不符合CEDAW法規乙節,本部認為涉及層面甚 多,應再審慎研議,於凝聚共識前,暫不提出修正草案。
- 三、目前立法委員已提出修正民法訂、結婚年齡草案,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3年12月22日審查立法委員提案,會議已就草案為大體討論。

為了解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率、盛行率與聯合國婦女暴力統計資料接軌,104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針對18-74歲且現有或曾有親密伴侶的女性,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以分層隨機抽樣選取樣本1,020份,由訪員親自面訪,蒐集有效樣本526份,調查結果簡述如下:

- 一、界定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包括肢體暴力、經濟暴力、性暴力、跟 蹤及騷擾及精神暴力等。
- 二、 研究調查發現我國婦女親密關係暴力過去 12 個月盛行率約 10.3%,終生盛行率 26%,亦即我國 18 歲以上婦女在過去 12 個月中,每 10 個人約有 1 人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其盛行率與其他國際大型研究相當。
- 三、 研究結果及建議摘要說明如下:
- (1) 我國受暴婦女求助管道以非正式資源為主、其次是同時求助正式 與非正式資源;正式資源以求助警政、社工為主,非正式資源以 求助長輩、手足或朋友為主。
- (2) 未來建議針對「精神暴力」發展「自我檢測表」刊載於網路,或 置於民眾較易接觸或取得之場所,提供民眾自行檢測。
- (3) 未來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宣導,建議除結合電子媒體、資訊 科技工具外,應考慮城鄉發展差異,發展適合在地文化與生活經 驗的多元宣導策略。
- (4) 有關社會工作員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應加強有關性別與社會文 化觀點的訓練,建議未來將性別與社會文化觀點納入問題與需求 評估。
- (5) 未來應加強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警察、社工、心理諮商師、法官等)對於精神暴力的辨識與覺察能力,並藉由信任關係之建立, 釐清是否存有性暴力。。

- 一、針對國外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8點及第79點關於婚姻 家庭多元性之法律認可,依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於101年8月 17日召開「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研商會議」決議,請本部針對 同性婚姻之法律制度辦理研議,是就同性伴侶婚姻及家庭權益之 研議,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蒐集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本部101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並於102年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辦理進行「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案,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俾作為研議之參考。
- (二)針對同性婚姻法制化議題,因涉及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影響層面廣泛。因此,持續性的溝通對話再擬定政策是重要的課題。為廣納各界意見,本部分別於102年10月14日及同年11月29日、103年3月28日及103年8月27日,共舉辦4場「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邀集婦女、宗教、社福、兒童教育、財務等不同領域及不同意見之學者、民間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代表共計67人),表達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及如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權益等問題之意見。透過學者、專家及團體參與討論,聽取更多意見,以作為本部政策研議之參考。
- 二、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同性伴侶之法律保障之立法模式各有不同,有 採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之法律規範模式,亦有與我國一般完全未 規範者;而亞洲國家則無相關同性婚姻之法律規範。本部經由所 辦之「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與會學者、專家及民間 團體之意見,瞭解同性伴侶之婚姻及家庭權益,非僅規範同性伴 侶間之權利義務,亦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尤其在收養子女之 議題上,更牽涉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允宜審慎評估,不宜貿然 立法。
- 三、有關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議題,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於103年12月22日召開審查立法 委員所提之同性婚姻法案,作成決議:請本部提出同性婚姻法制 化之政策方向。本部於104年1月14日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 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經行政院104年2月11日函

復,採取二階段逐步推動落實同性伴侶權益。依上開建議報告,本部認為:立法委員所提同性婚姻法案,尚有諸多爭議及疑慮, 且國內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之相關議題,尚存有正反不同意見, 為避免激化社會對立,宜持續加強理性溝通,促進社會對話,並 參考他國作法,規劃二個階段,逐步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 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 保障,包括由各部會依其業務權責,檢視現有之保障措施、加強 相關權益宣導等;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 法制化。有關本部研提「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 已於104年3月13日及17日分別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長、副院長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考。

四、有關二階段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作法,第一階段部分,為於同性伴侶法制化前妥善保障同性伴侶權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4年7月至9月召開5場研商會議,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現行法律制度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另為加強溝通、促進社會對話,本部於104年8月至10月將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相關議題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蒐集民眾對於此議題之意見,讓更多社會大眾得以正視此議題之重要性,透過該平台之公共討論空間,彼此對話、傾聽、理解、尊重、說服,相關意見及民眾參與情形並作為未來法制研議之參考。第二階段部分,本部持續關注外國法制發展(例如愛爾蘭同性婚姻公投過關、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同性婚姻合法化等),並於104年4月17日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之外國立法資料。

- 一、102年3月12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 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 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 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 二、102年4月9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1次會議通過議事組 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 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並於委員 會下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國家人權機構研究小組 及人權評鑑小組予以督促改善人權缺失。
- 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依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授權,於102年5月至10月召開22場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由諮詢委員擔任主席,邀請諮詢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參與,逐點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之回應;檢討成果已於102年12月17日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3次會議確認,各機關應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
-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令修正部分,法令檢討小組已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改進,以建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法令檢討小組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籌備會議,並於 103 年至 104 年召開7次正式會議,就各機關之辦理情形進行審查,俾督促各權責機關逐步落實各項法令檢討作業。